

股票简称：仙鹤股份

股票代码：603733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Xianhe Co., Ltd.**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69 号)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54亿元，超过15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 四、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了明确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原则和决策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制定本规划。

####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具体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利润分配条件

① 现金分红的条件：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②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下一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8年9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总股本61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600,000.00元。

2019年4月30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总股本61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200,000.00元。

2020年4月23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总股本612,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4,800,000.00元。

2021年4月28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05,972,2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8,851,402.46元。

###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16.05	43,992.53	29,240.68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1,885.14	24,480.00	24,48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52%	55.65%	83.7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70,845.1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8,316.4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46.63%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70,845.14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46.63%。

## 六、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保持和挖掘核心市场竞争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不断开拓市场等措施，维护品牌形象，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盈利能力，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一）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完善整体经营流程，加强对采购、生产、存货、销售、回款各环节、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的日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等各项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业绩。

##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年产3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于公司主业，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和达到预期效益。

## （三）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结合国家法规与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效益，增强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四）完善公司利润分配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

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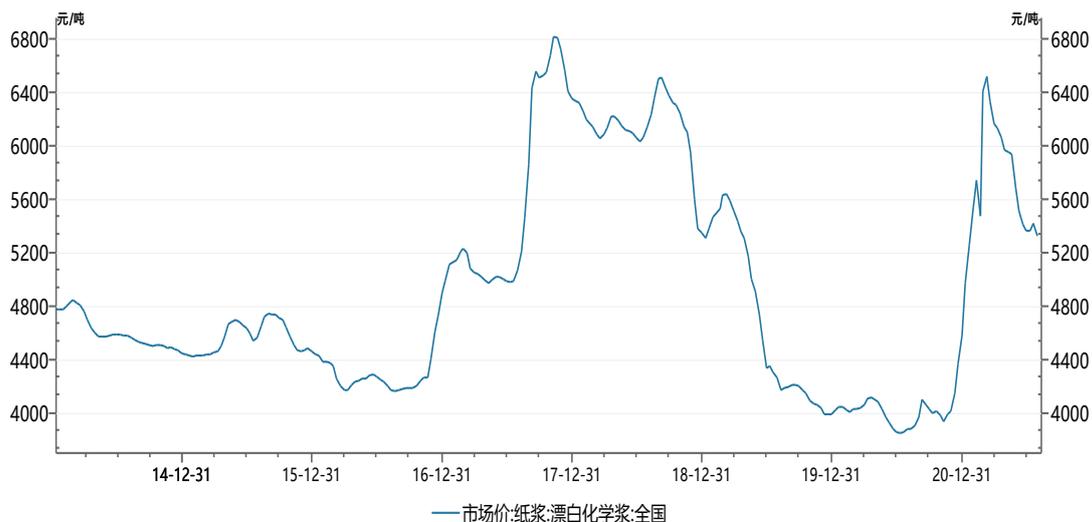
### **（五）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浆（木浆是以木材为原料制成的纸浆，目前木浆约占纸浆量的90%以上），占发行人成本的比重较大。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采购木浆金额分别为180,628.95万元、158,714.11万元、201,057.11万元和82,386.16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22%、47.45%、54.96%和42.90%。纸浆的供应价格受到行业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全球经济发展态势以及气候、自然灾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漂白化学浆市场2014年初以来的价格走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 Wind

从上图可看出,纸浆的供应价格长期来看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若未来某段时期内纸浆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二) 主要原材料依赖进口且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我国特种纸制造企业在生产中使用的木浆对进口的依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木浆主要从国际市场采购。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 Canfor Pulp Ltd.、Royal Golden Eagle、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CMPC Pulp SPA. (包括 CellMark AB)、Domtar Inc. 395 De Maisonneuve Blvd.、Central National Gotesman Inc.等6家国际纸浆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34%、37.85%、33.63%和24.74%,占比较高。虽然经过多年的合作,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受国际市场供求以及国际政治局势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包括国际贸易政策、贸易壁垒及非贸易壁垒等)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未来发行人仍存在无法以合理的价格从国外供应商处购得充足原材料的可能性,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 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741.26万元、41,886.40万元、64,574.19万元和58,778.92万元,实现较快增长。发行人经营业绩受产品销量、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以及坏账准备计提

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其中，木浆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于 2020 年末起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与原材料价差大幅缩窄。尽管公司已通过各项措施力求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但若未来上述影响经营业绩的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 **（四）资金短缺及担保风险**

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了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首先，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条生产线的厂房及设备投资动辄上亿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需要大量资金；其次，发行人为保证主要原材料木浆的持续稳定供应，通常需保有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再次，发行人目前销售端的平均账期长于采购端的资金结算方式也形成了对资金的一定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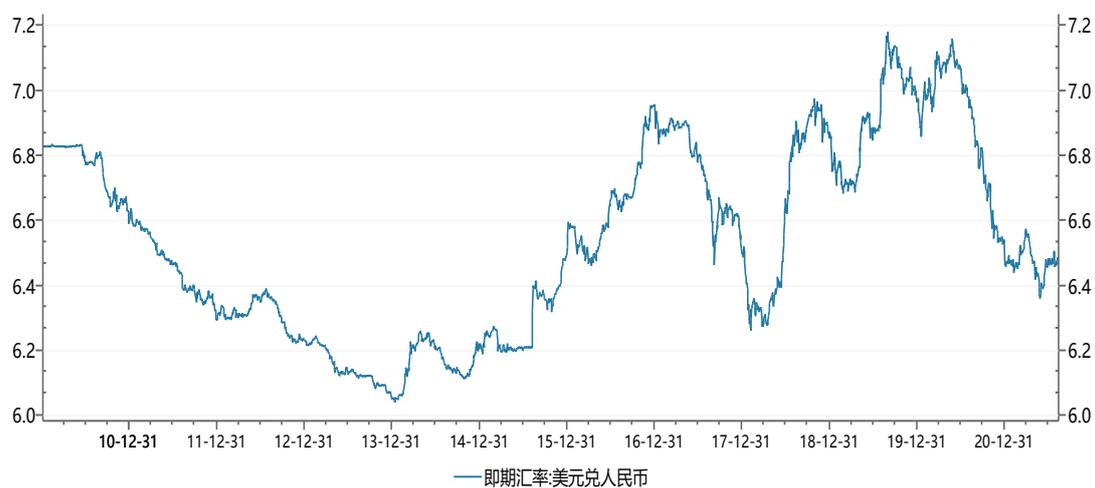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银行借款金额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波动，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发行人面临一定短期偿债风险。此外，若未来银行信贷政策收紧，或发行人在银行信用系统内评级出现负面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获取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和夏王纸业相互提供担保，提升了双方的银行借款能力。但若未来夏王纸业不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导致公司需要就其为夏王纸业提供担保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时，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木浆大部分依靠进口，并基本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向 Canfor Pulp Ltd.、Royal Golden Eagle、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CMPC Pulp SPA.（包括 CellMark AB）、Domtar Inc. 395 De Maisonneuve Blvd.、Central National Gotesman Inc. 等 6 家国际纸浆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47,116.35 万元、126,593.45 万元、123,026.91 万元和 47,510.0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4%、37.85%、33.63% 和 24.74%，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总额

分别为 20,482.88 万元、20,623.99 万元、17,148.87 万元和 12,950.1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3,341.89 万元、1,100.00 万元、-710.44 万元和 26.9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42%、2.50%、-0.99% 和 0.04%。2010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走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从上图可以看到，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若未来人民币对外汇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b>第一节 释义 .....</b>	<b>16</b>
一、一般释义.....	16
二、专业释义.....	18
<b>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1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6
<b>第三节 风险因素 .....</b>	<b>38</b>
一、经营风险.....	38
二、财务风险.....	42
三、可转债本身风险.....	43
四、其他风险.....	47
<b>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b>	<b>49</b>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9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50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5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1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6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91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03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28
十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28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28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40
十四、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4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5
十六、最近五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53
<b>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54</b>
一、同业竞争.....	154
二、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15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7
四、关联交易.....	166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83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7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88
<b>第六节 财务与会计调查 .....</b>	<b>189</b>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及会计师意见.....	189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189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13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15
<b>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18</b>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8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7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0

四、资本支出分析.....	274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4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77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282
<b>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85</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8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8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7
<b>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99</b>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9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303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置换等情况.....	305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307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07
<b>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309</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4
四、审计机构声明.....	315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16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317</b>
一、备查文件内容.....	317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317

##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 一、一般释义

仙鹤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仙鹤特纸	指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仙鹤股份的前身
仙鹤控股	指	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河南仙鹤	指	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浙江金达	指	浙江金达纸业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由仙鹤股份吸收合并后于2017年3月注销
仙鹤新能源	指	浙江仙鹤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哲丰新材料	指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常丰特纸	指	浙江常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哲丰新材料的子公司，2018年8月已被哲丰新材料吸收合并
哲丰能源	指	浙江哲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哲丰新材料的子公司
哲丰环保	指	常山哲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哲丰能源的子公司
鹤港环保	指	衢州市衢江区鹤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鹤丰新材料	指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广西仙鹤	指	广西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仙鹤林业	指	广西仙鹤林业有限公司，广西仙鹤的子公司
仙鹤能源	指	广西仙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仙鹤的子公司
仙鹤物流	指	广西仙鹤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仙鹤的子公司
浙江仙鹿	指	浙江仙鹿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浙江永鑫	指	浙江永鑫特种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仙鹤销售	指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浙江敏捷	指	浙江敏捷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仙鹤科技	指	仙鹤科技信息咨询（衢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湖北仙鹤	指	湖北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浙江唐丰	指	浙江唐丰特种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浙江柯瑞	指	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湖北能源	指	湖北仙鹤热力能源有限公司，湖北仙鹤的子公司
湖北农业	指	湖北仙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仙鹤的子公司
夏王纸业	指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夏王新能源	指	浙江夏王新能源有限公司，夏王纸业的子公司
高旭仙鹤	指	浙江高旭仙鹤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浙江邦成	指	浙江邦成化工有限公司，高旭仙鹤的子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道铭投资	指	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道铭贸易	指	上海道铭贸易有限公司，道铭投资的子公司
仙鹤文化	指	衢州仙鹤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仙鹤控股的子公司
仙鹤房地产	指	衢州仙鹤房地产有限公司，仙鹤控股的子公司
仙鹤发展	指	上海仙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仙鹤控股的子公司
哲辉建设	指	浙江哲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仙鹤控股的子公司
仙鹤建材	指	广西仙鹤建材有限公司，仙鹤控股的子公司
衢州仙鹤	指	衢州仙鹤纸业有限公司
道铭青瓷	指	道铭（龙泉）青瓷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龙泉披云	指	浙江龙泉披云青瓷文化园有限公司
德国夏特	指	Schattdecor AG Thansau（德国夏特股份有限公司），夏王纸业的股东
上海夏特	指	夏特装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东升	指	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旭仙鹤的股东
晨鸣纸业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488
凯恩股份	指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12
齐峰新材	指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521
民丰特纸	指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35
恒丰纸业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356
冠豪高新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433
五洲特纸	指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5007
华旺科技	指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5377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CAGR	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复合年均增长率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Wind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释义

纸浆	指	经过制备的可供进一步加工的纤维物料（一般指来源于天然的植物）
木浆	指	指以针叶木或阔叶木为原料，以化学的或机械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所制得的纸浆。包括化学木浆、机械木浆和化学机械木浆等
机械浆	指	完全用机械的方法从不同的植物纤维原料（主要为木材原料）制得的供制造纸及纸板用的纸浆。如压力磨石磨木浆（PGW），木片热磨机械浆（TMP），爆破法纸浆
商品浆	指	指在商品市场上经销出售的纸浆（一般加工成纸浆板），不包括企业自用的纸浆
定量	指	纸或纸板每平方米的质量以 $g/m^2$ 表示。通常定量小于 $225g/m^2$ 的被认为是纸，定量为 $225g/m^2$ 或以上的被认为是纸板。随着纸及纸板向低定量方向发展，区分纸及纸板主要是根据其特征及用途而定义。例如定量大于 $225g/m^2$ 的吸墨纸和图画纸通常被称作纸。低定量纸一般定量低于 $40g/m^2$
宝丽板	指	由 polyboard 音译，它是一种以胶合板为基层，表面贴上装饰纸后，再涂上一层聚酯树脂作为保护层的人造板
宝丽板纸	指	覆贴在宝丽板表面的一种具有装饰用途的底纸
三聚氰胺浸渍原纸	指	用于三聚氰胺板表面的装饰用途的底纸，分素色和可印刷等类别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集散控制系统
QCS	指	Quality Control System，质量控制系统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he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仙鹤股份

股票代码：603733

注册资本：705,972,266元

法定代表人：王敏良

董事会秘书：王昱哲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纸浆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

邮政编码：324022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传真：0570-2931631

互联网网址：<http://www.xianhepaper.com>

电子信箱：zqb@xianhepaper.com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0 号）核准。

### （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5,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发行不超过 2,050 万张。

###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期为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23日。

##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费用（不含增值税）预计约为 1,184.58 万元，具体为：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25.00
律师费用	47.17
会计师费用	42.45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46.37
<b>合计</b>	<b>1,184.58</b>

注：上述费用仅为初步测算，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 （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下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日期	事项	停牌安排
2021年11月15日 T-2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正常交易
2021年11月16日 T-1日	1、网上路演 2、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1年11月17日 T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1年11月18日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1年11月19日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1年11月22日 T+3日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1年11月23日 T+4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十）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5,000万元（含205,000万元）。

####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2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6日）止，即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11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9.0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

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 （2）发行对象

① 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903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903手可转债。

#### （2）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A股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A股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A股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733”，配售简称为“仙鹤配债”。

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A股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若其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鹤21转债；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如下：

- ① 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仙鹤配债”的可配余额。
- ② 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 ③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 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鹤21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仙鹤控股，仙鹤控股拟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公司拟参与认购仙鹤股份公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仙鹤股份股票或仙鹤股份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形；（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仙鹤股份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仙鹤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敏岚拟通过仙鹤控股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不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除通过仙鹤控股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外，本人不以直接或其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仙鹤控股不存在减持仙鹤股份股票或仙鹤股份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形；（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的仙鹤股份股票或仙鹤股份可转债；（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仙鹤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龙除通过仙鹤控股间接持有仙鹤股份股票外，直接持有仙鹤股份 1.42%的股份。除通过仙鹤控股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外，王明龙拟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除通过仙鹤控股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外，本人拟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仙鹤控股不存在减持仙鹤股份股票或仙鹤股份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形；（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父

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的仙鹤股份股票或仙鹤股份可转债；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仙鹤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已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不参与仙鹤股份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且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仙鹤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违规认购或减持情况，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 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①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 在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⑦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修改作出决议；

⑧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5,000万元（含2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141,069	120,000
2	年产 3 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	16,701	12,500
3	年产 100 亿根纸吸管项目	16,681	12,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60,000
合计		<b>234,451</b>	<b>205,000</b>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十一）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

低。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敏良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

联系人：王昱哲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传真：0570-2931631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保荐代表人：陈睿、赵冠群

项目协办人：萧家怡

项目经办人员：陈奇涵、陈一尧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孙林、王高平、邓颖

联系电话：021-20511392

传真：021-20511999

#### **(四) 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孔令江、陈达华

联系电话：0571-88879891

传真：0517-88879000

####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六) 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30090

####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分析师：向岚、孙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 **(八) 登记结算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5802

##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一) 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 1、各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未能偿付各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各期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无法履行本息偿付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行人应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 **（三）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协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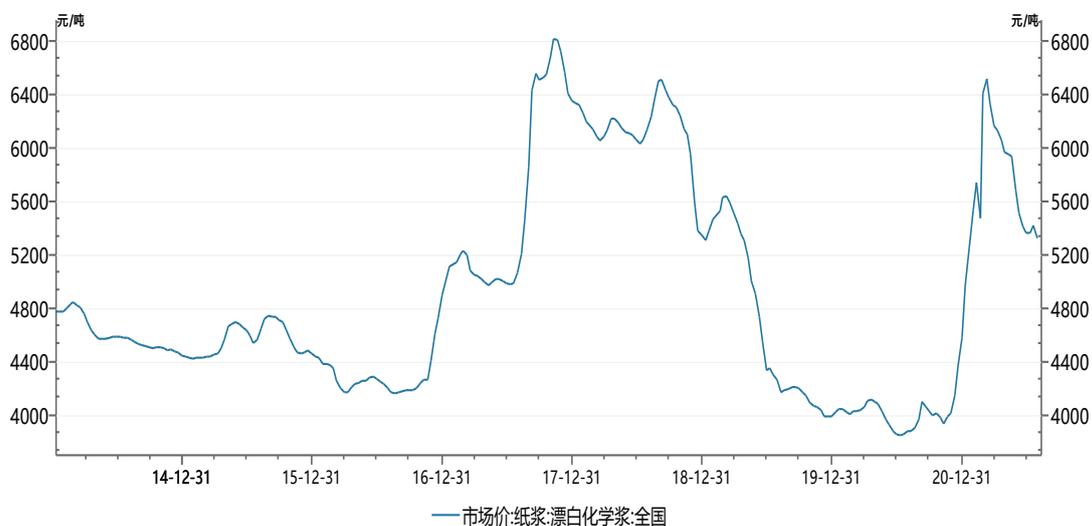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经营风险

####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浆（木浆是以木材为原料制成的纸浆，目前木浆约占纸浆量的90%以上），占发行人成本的比重较大。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采购木浆金额分别为180,628.95万元、158,714.11万元、201,057.11万元和82,386.16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22%、47.45%、54.96%和42.90%。纸浆的供应价格受到行业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全球经济发展态势以及气候、自然灾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漂白化学浆市场2014年初以来的价格走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从上图可看出，纸浆的供应价格长期来看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若未来某段时期内纸浆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二) 主要原材料依赖进口且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我国特种纸制造企业在生产中使用的木浆对进口的依赖程度较高。报告期

内，公司生产所用木浆主要从国际市场采购。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Canfor Pulp Ltd.、Royal Golden Eagle、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CMPC Pulp SPA.（包括CellMark AB）、Domtar Inc. 395 De Maisonneuve Blvd.、Central National Gottesman Inc.等6家国际纸浆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34%、37.85%、33.63%和24.74%，占比较高。虽然经过多年的合作，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受国际市场供求以及国际政治局势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包括国际贸易政策、贸易壁垒及非贸易壁垒等）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未来发行人仍存在无法以合理的价格从国外供应商处购得充足原材料的可能性，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741.26万元、41,886.40万元、64,574.19万元和58,778.92万元，实现较快增长。发行人经营业绩受产品销量、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其中，木浆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于2020年末起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与原材料价差大幅缩窄。尽管公司已通过各项措施力求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但若未来上述影响经营业绩的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下滑50%以上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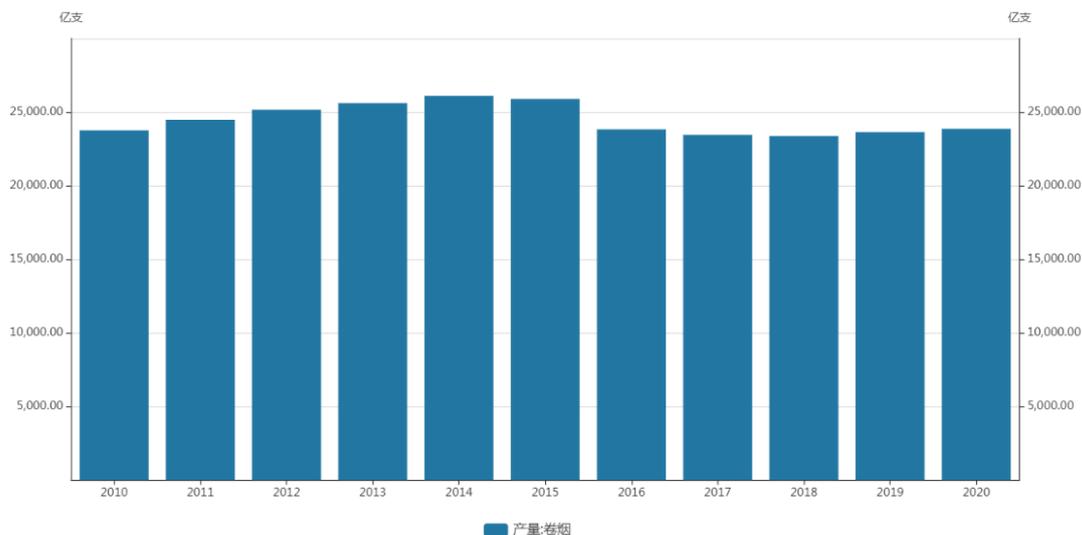
### （四）公司利润水平受夏王纸业盈利能力影响的风险

夏王纸业系本公司与德国夏特共同成立的合营企业，双方各持有其50%股权。根据财政部2014年7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中的相关认定标准，本公司与德国夏特对夏王纸业实施共同控制。根据财政部2014年7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夏王纸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本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对夏王纸业投资收益分别为10,957.73万元、12,243.60万元、15,516.52万元和13,306.72万元，同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741.26万元、41,886.40万元、64,574.19万元和58,778.92万元，

对夏王纸业的投资收益占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达到 40.98%、29.23%、24.03%和 22.50%。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扣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对夏王纸业的投资收益）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15,088.81 万元、29,539.80 万元、48,639.94 万元和 45,303.46 万元，公司自身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近三年公司对夏王纸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故未来夏王纸业盈利能力的波动及分红安排将对本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及分红安排产生影响。

### （五）卷烟材料类用纸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卷烟材料类用纸是公司特种纸产品的主要类别之一。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该产品贡献的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9.32%、21.64%、24.21%和 17.88%，毛利贡献率较高。近年来，我国烟草市场已接近饱和，虽然 2018 年开始市场略有回暖，但整体仍增长乏力。



数据来源: Wind

随着北京、上海等地实施室内公共场所禁烟后，未来全国将有更多的城市和地区会对吸烟场所加以更加严格的限制，可以预见，随着各地政府控烟力度的不断加大，未来我国卷烟市场存在整体销量下降的可能性。尽管发行人的特种纸产品种类相对较为丰富，但若未来烟草行业用纸的市场需求量下降，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六）环保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贯注重对环保方面的投入。从生产线建设、产品工艺流程设计到环保设施的投入，实现了对特种纸工业废水、废气等排放物的有效处理和回收利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污染事故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可能进一步提升，因此未来发行人环保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无法及时跟上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将可能面临因不符合环保要求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处罚，进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特种纸行业的发展趋势良好，根据《2020 中国造纸年鉴》，2019 年我国特种纸及纸板总生产量为 709 万吨，同比增长 2.01%，特种纸及纸板生产量占全国纸及纸板总生产量的 6.59%。由于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的推动，导致关注造纸行业的资金大量投资于特种纸行业。除传统的特种纸企业继续投建特种纸项目外，2014 年以来特种纸的大部分新建、扩建项目是由大型的文化用纸或包装纸生产企业投资。此外，除了造纸企业投资特种纸项目外，一些特种纸的上下游企业也把目光投向了特种纸，这些企业不仅具有完整的产业链，而且更了解用户的需求和市场的动态，这都将对现有的特种纸生产企业带来冲击。因此，随着各类资本的不断进入，行业企业的数量和总体产能将不断增加，发行人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八）发行人下游客户稳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多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为行业惯例。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公司在及时供货、产品品质和技术支持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已得到众多客户的信赖和认可，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的产品种类丰富，客户集中度较低，对下游单一客户的依赖性较低。尽管如此，发行人下游客户稳定性的风险仍然存在，如果其中部分主要客户未来不再继续与发行人签订购销合同，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九）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特种纸产品目前的主要客户中大部分为相关特种纸产品下游行业的优质企业，其对产品的质量有相当严格的控制标准。尽管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

控制体系，但若发行人未来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不力，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一）资金短缺及担保风险

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了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首先，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条生产线的厂房及设备投资动辄上亿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需要大量资金；其次，发行人为保证主要原材料木浆的持续稳定供应，通常需保有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再次，发行人目前销售端的平均账期长于采购端的资金结算方式也形成了对资金的一定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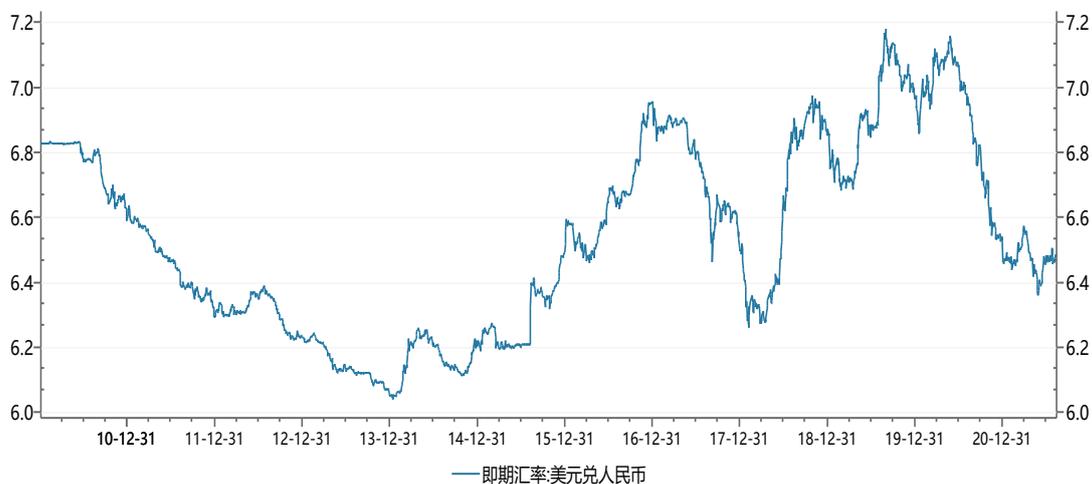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银行借款金额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波动，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发行人面临一定短期偿债风险。此外，若未来银行信贷政策收紧，或发行人在银行信用系统内评级出现负面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获取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和夏王纸业相互提供担保，提升了双方的银行借款能力。但若未来夏王纸业不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导致公司需要就其为夏王纸业提供担保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时，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木浆大部分依靠进口，并基本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向 Canfor Pulp Ltd.、Royal Golden Eagle、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CMPC Pulp SPA.（包括 CellMark AB）、Domtar Inc. 395 De Maisonneuve Blvd.、Central National Gotesman Inc.等 6 家国际纸浆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47,116.35 万元、126,593.45 万元、123,026.91 万元和 47,510.0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4%、37.85%、33.63%和 24.74%，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总额分别为 20,482.88 万元、20,623.99 万元、17,148.87 万元和 12,950.14 万元。报告

期内发行人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3,341.89 万元、1,100.00 万元、-710.44 万元和 26.9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42%、2.50%、-0.99% 和 0.04%。2010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走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从上图可以看到，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若未来人民币对外汇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7,024.80 万元、84,273.53 万元、99,480.85 万元和 108,584.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2%、11.42%、12.49% 和 13.05%，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多年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均具有较好的信誉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比例很低，但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如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拖欠本公司销售货款，将对本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可转债本身风险

###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兑付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

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二）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三）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过建设期才能投入运营，其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 **（四）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 **（五）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 （七）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发行人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八）可转债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 **（九）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十）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十一）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其所持有的债券份额，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债券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 **（十二）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 四、其他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岚通过仙鹤控股持有本公司 76.49% 的股份，王明龙单独持有本公司 1.42%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有绝对控制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加以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5 年 9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哲丰新材料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哲丰新材料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的所得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67%、4.92% 和 7.1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哲丰新材料执行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资格有效期内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但若未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哲丰新材料在有效期满后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哲丰新材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年产 3 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年产 100 亿根纸吸管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虽然公司已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项目不能按期竣工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以及业务发展目标开展，并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论证。该等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是，由于未来市场发展存在不确定性，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以上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水平。

##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各类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净资产规模实现较快扩张的基础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上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一定时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四）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的现有核心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在本公司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上述人员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大，对人力资源的扩充需求更将进一步显现。因此，发行人在人才引进、稳定人才队伍和避免人才流失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 **（五）政策审批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70,597.23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97.23	100.00
三、股份总数	70,597.23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000,000	76.49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98,831	2.80	-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59,558	2.01	-
4	王明龙	境内自然人	10,000,600	1.42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70,120	0.97	-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18,676	0.70	-
7	赵爱军	境内自然人	2,085,400	0.30	-
8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1,946,460	0.28	-
9	张雁	境内自然人	1,635,000	0.23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10	上海立龙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龙丰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9,800	0.19	-
	合计	-	602,734,445	85.39	-

##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因发行新股、可转债转股等引致的股本变化如下表所示：

2021年6月30日股本(万股)	70,597.23			
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本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后总股本(万股)
	2018.04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6,200	61,200
	2020.06-2020.09	可转债转股	9,397.23	70,597.23

### (一)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8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2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20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200万股。

### (二) 2020年“仙鹤转债”转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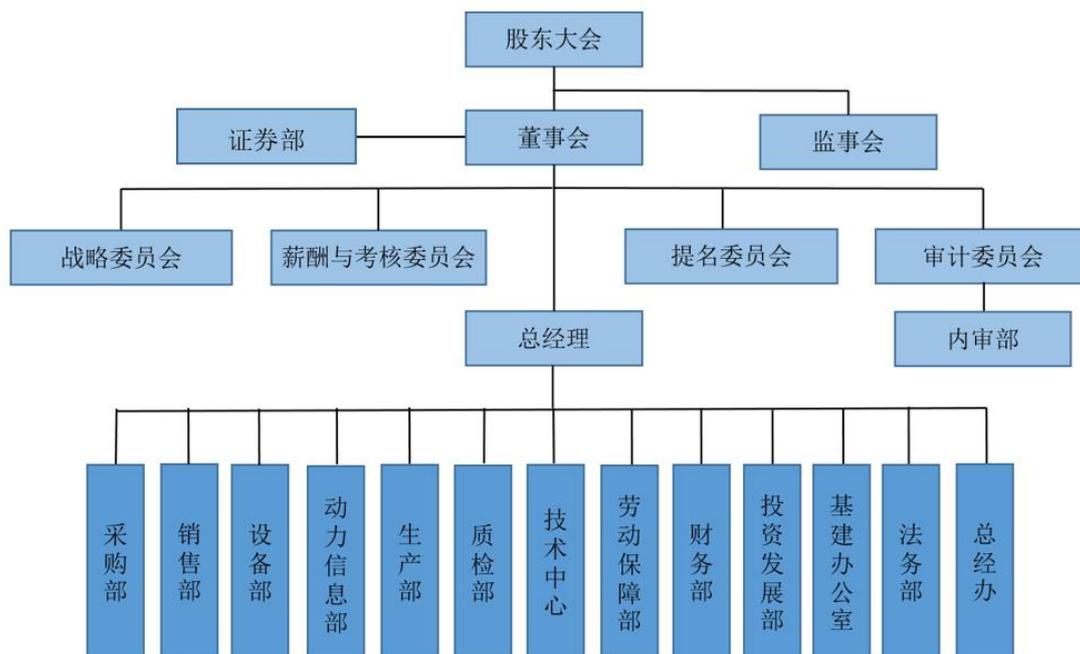
2019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4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仙鹤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元/股)的130%(即17.25元/股)，根据有关规定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仙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全部赎回。本次“仙鹤转债”转股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增至 70,597.23 万股。

###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公司直接和 间接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2021年6月 末总资产 (万元)	2021年6月 末净资产(万 元)	2021年1-6月营业 收入(万元)	2021年1-6月净 利润(万元)
1	河南仙鹤	2006-06-16	10,000	10,000	100%	特种纸、纸浆生产、销售	内乡县湍东工业区	124,449.11	37,763.32	53,884.73	3,916.62
2	浙江仙鹿	2012-08-22	3,000	2,511.58	100%	纸制品生产、销售	衢州市衢江区桔海二路1号	10,789.14	1,100.36	9,300.81	327.46
3	哲丰新材料	2014-4-23	20,000	20,000	100%	特种纸生产、销售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	276,848.87	56,270.05	98,777.43	19,113.22
4	哲丰能源	2014-06-13	10,000	10,000	100%	热力发电；售电服务	常山县辉埠新区	25,350.46	6,860.55	2,163.47	-130.29
5	仙鹤新能源	2014-06-17	20,000	3,000	100%	分布式光伏发电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临湖北路18号1幢	9,241.85	7,269.70	11,644.88	314.89
6	哲丰环保	2016-06-27	2,000	2,000	100%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设施运营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	9,961.30	1,742.73	6,208.38	584.63
7	浙江永鑫	2017-03-29	5,000	5,000	100%	特种纸、纸浆和纸制品生产、销售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五路12号	11,573.63	6,590.97	5,916.42	685.88
8	仙鹤销售	2017-09-01	10,000	10,000	100%	特种纸、纸制品销售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1幢	89,950.34	10,714.45	180,210.01	524.43
9	浙江敏捷	2018-06-05	1,000	500	51%	供应链管理服务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百灵北路1号232室	1,001.43	682.66	1,418.73	70.83

10	浙江唐丰	2019-03-20	5,000	5,000	60%	特种纸生产、销售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69 号 101 室	8,252.16	5,608.76	4,894.05	314.37
11	鹤港环保	2019-11-08	500	500	85.50%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设施运营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临湖北路 18 号 1 幢 301 室	667.34	488.59	26.66	-5.55
12	鹤丰新材料	2019-12-25	10,000	4,950	100%	特种纸生产销售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	11,123.15	4,853.34	-	-82.70
13	仙鹤科技	2020-10-19	500	110	1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七里乡大头村上村 118 号 101 室	107.72	107.71	-	-1.43
14	广西仙鹤	2020-12-14	50,000	8,580	100%	特种纸、纸浆、纸制品生产、销售	来宾市兴宾区城北街道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2201 号	8,530.98	8,314.68	-	-238.76
15	仙鹤林业	2020-12-31	10,000	540	100%	林业开发	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2202 号	553.65	539.64	-	-0.36
16	仙鹤能源	2020-12-25	20,000	30	100%	电力开发	来宾市兴宾区城北街道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2203 号	94.29	24.29	-	-5.71
17	仙鹤物流	2020-12-25	10,000	-	100%	物流及仓储服务	来宾市兴宾区城北街道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2205 号	32.01	-0.03	-	-0.03
18	浙江柯瑞	2021-02-20	20,000	-	100%	纸吸管的生产、销售	衢州市常山县浙江常山经济开发区辉埠片区	2,337.10	1,695.39	5.09	-4.61
19	湖北仙鹤	2021-04-26	50,000	150	100%	特种纸、纸浆、纸制品生产、销售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解放大道 168 号洲滩管理局宿舍 1 幢 301 室	138.16	138.15	-	-11.85
20	湖北能源	2021-06-08	20,000	-	100%	电力开发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解放大道 168 号洲滩管理局宿舍 1 幢 301-2 室	-	-	-	-

21	湖北农业	2021-06-25	10,000	-	100%	林业开发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 解放大道 168 号洲 滩管理局宿舍 1 幢 301-3 室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各公司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在半年报中披露的重要子公司数据为合并数据，因此可能与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有差异。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控股股东

仙鹤控股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54,000 万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76.4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仙鹤控股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等，注册地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310 号 201-1 室。

仙鹤控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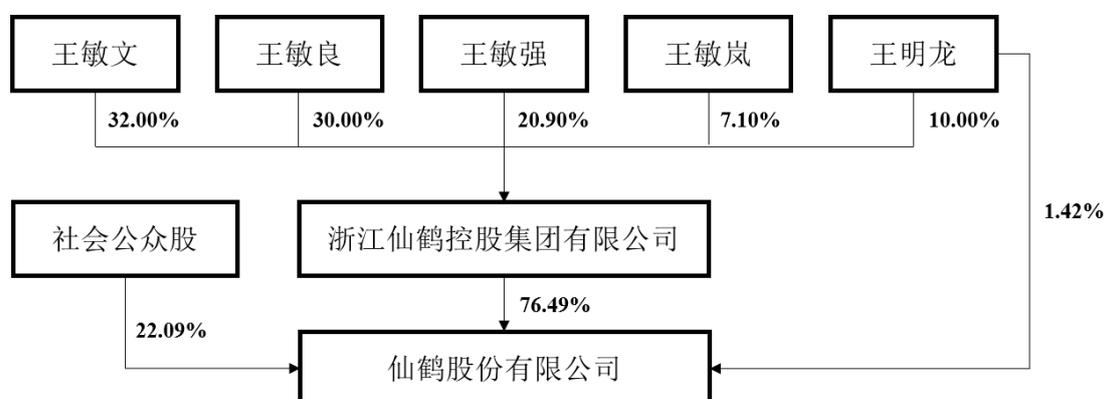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2021年1-6月
总资产	238,240.95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175,791.90	净利润	-1,815.63

#### 2、实际控制人

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岚合计持有仙鹤控股 100% 股权，根据其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岚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王明龙单独持有发行人 1.42% 的股份。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敏强先生，1959年7月出生于中国，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1195907\*\*\*\*，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现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王敏强先生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本节“十五、（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敏文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于中国，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10196311\*\*\*\*，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经济师、投资部经理助理、策划部经理、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敏良先生，1965年1月出生于中国，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523196501\*\*\*\*，住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敏良先生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本节“十五、（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明龙先生，1968年9月出生于中国，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4196809\*\*\*\*，住址为浙江省东阳市\*\*\*\*。现担任本公司董事。王明龙先生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本节“十五、（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敏岚女士，1972年3月出生于中国，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4197203\*\*\*\*，住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敏岚女士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本节“十五、（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仙鹤控股	540,000,000	76.49	91,960,000	17.03	13.0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仙鹤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仙鹤控股	37,000,000	2020-06-18	2021-12-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85
	15,960,000	2020-10-20	2021-10-2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
	26,000,000	2020-12-30	2023-12-2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
	13,000,000	2020-12-31	2023-12-3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
合计	91,960,000	-	-	-	17.03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 1、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外，仙鹤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仙鹤文化、仙鹤房地产、仙鹤发展、哲辉建设、仙鹤建材，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仙鹤文化

公司名称	衢州仙鹤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敏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0762062916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七里乡七里村三仙桥自然村28号				
主营业务	文化创意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旅游项目开发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仙鹤控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项目	2021年1-6月	
	总资产	492.60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472.09	净利润	-0.6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 仙鹤房地产

公司名称	衢州仙鹤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明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MA28FNP36Q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工程施工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仙鹤控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项目	2021年1-6月	
	总资产	22,238.65	营业收入	2.64	
	净资产	4,926.93	净利润	-10.5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 仙鹤发展

公司名称	上海仙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明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UN68B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173号10层1001室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仙鹤控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项目	2021年1-6月	
	总资产	1.97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0.03	净利润	0.001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 哲辉建设

公司名称	浙江哲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汤春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MA2DJRP5XB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310 号 201-1 室			
主营业务	工程建设、环保设施运营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仙鹤控股		90.00%	
	王明龙		1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6.3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0.44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0.44	净利润	-0.56

注: 哲辉建设 2020 年尚未开展经营。

#### (5) 仙鹤建材

公司名称	广西仙鹤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明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MA5QE4N116	
住所	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2205 号			
主营业务	工程建设、道路货物运输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仙鹤控股		70.00%	
	王明龙		3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6.3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9.95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0.05	净利润	-0.05

## 2、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 王敏文和王明龙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1)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文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王敏文出 资比例/持 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 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	上海金立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90%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8 号 3029 室	王敏文	房屋建筑工程, 商务咨询、实业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王敏文出 资比例/持 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 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	仙游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78.50%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东榜路5号	仙游泓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3	上海金力方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759号101室	上海金立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仙游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55.16%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东榜路5号	仙游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5	仙游泓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56.34%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东榜路5号	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6	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3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王敏文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58	19.88%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王敏文	半导体芯片的开发、制造、销售等
8	浙江金象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	浙江省东阳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广福东街1199号	王建中	工业管道设备等
9	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215.5169	3.1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1号1幢103M室	邬刚	异构计算加速整体解决方案

(2)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龙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王明龙出 资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 人	主营业务
1	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6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王敏文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王明龙出 资比例	住所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2	上海金瑞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8.50%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鳌山路附2号1幢101室	王明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	柳州源创电喷技术有限公司	8,160.96	7.03%	柳州市洛园路16号之一	唐凤君	电喷技术、电子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等
4	成都建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01%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镇东村	李建兵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5	哲辉建设	5,000	10%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310号201-1室	汤春山	工程建设、环保设施运营
6	仙鹤建材	5,000	30%	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2205号	王明龙	工程建设、道路货物运输
7	广西仙鹤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100%	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2206号	王明龙	房地产开发经营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与生产工艺相似程度，发行人主要产品可划分为日用消费系列、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烟草行业配套系列、电气及工业用纸系列和其他类共六大系列产品。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过多年的客户、技术积累，发行人目前已成为国内特种纸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在浙江衢州市、衢州常山县、河南内乡县设有三个制造基地。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及合营企业共拥有49条纸机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超过100万吨，是国内特种纸行业生产销售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

### （二）公司主要产品

#### 1、日用消费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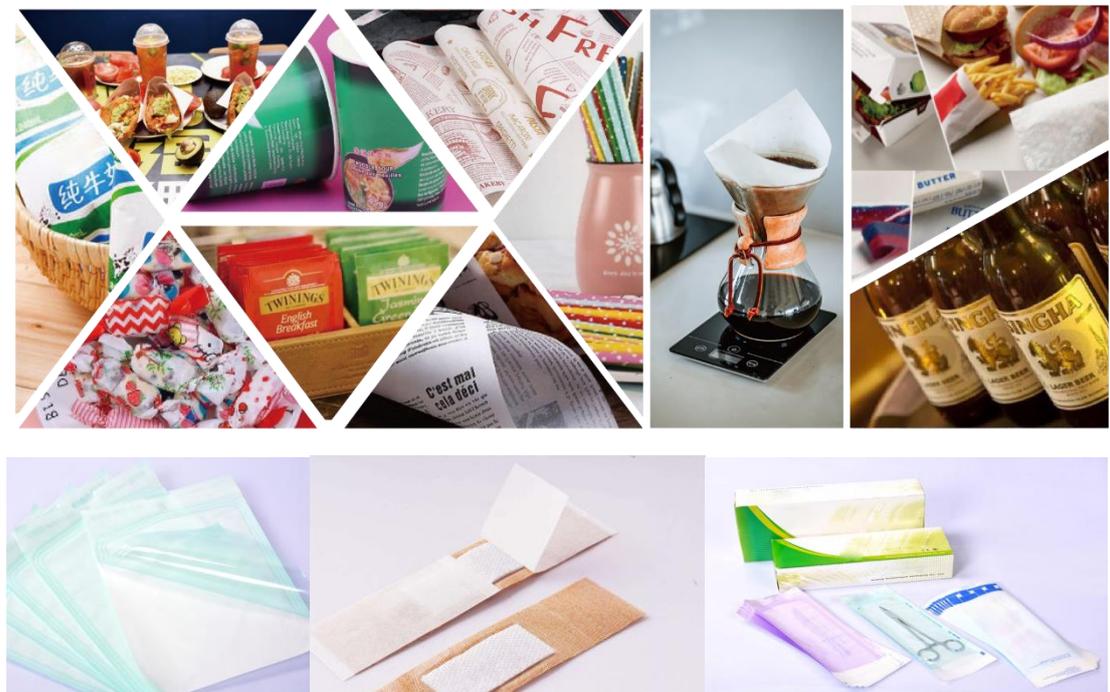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的日用消费系列用纸包括热转印用纸、离型用纸、热敏纸等与

日常民生消费紧密相联的材料系列。其中，热转印用纸系列主要包括用于纺织品转印的转移印花原纸、用于建材领域的热转移原纸，以及越来越被年轻消费群体喜爱的数码喷绘类转印纸和水转印纸；离型用纸系列主要包括格拉辛原纸和离型原纸，运用于日化不干胶、物流不干胶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热敏纸广泛运用于商业、超市、餐饮、银行、快递、交通、娱乐等领域的打印记录、票据和标签业务中。



## 2、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

发行人生产的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被应用于一次性食品包装和一次性医疗耗材包装领域。其中，食品包装纸系列主要包括食品级防油纸、涂布纸、零食包装、液体包装等材料产品，镀铝原纸、湿强标签原纸等用于食品饮料的标签产品，以及纸吸管、薄型包装纸袋、咖啡滤纸袋、蒸笼纸、烧烤纸、火锅纸、砧板纸等面向终端的产品；医疗包装纸主要包括医用透析纸、医用皱纹纸、手套内衬纸、医用离型纸等。



### 3、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

发行人生产的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是公司根据现代商务发展需求开发的特种纸基型应用材料，包括无碳打印类、防伪材料类、复写纸类、彩色和白色打印纸类以及低定量高档出版用纸等产品。其中，无碳打印、水印防伪材料等在银行、超市、酒店、餐饮、快递等商务领域的票据中被广泛应用；复写纸类和打印纸类广泛应用于商务办公；定量出版印刷用纸主要应用于印刷字典、词典、圣经、经典书籍等页码较多、使用率较高、便于携带的工具书籍。



### 4、烟草行业配套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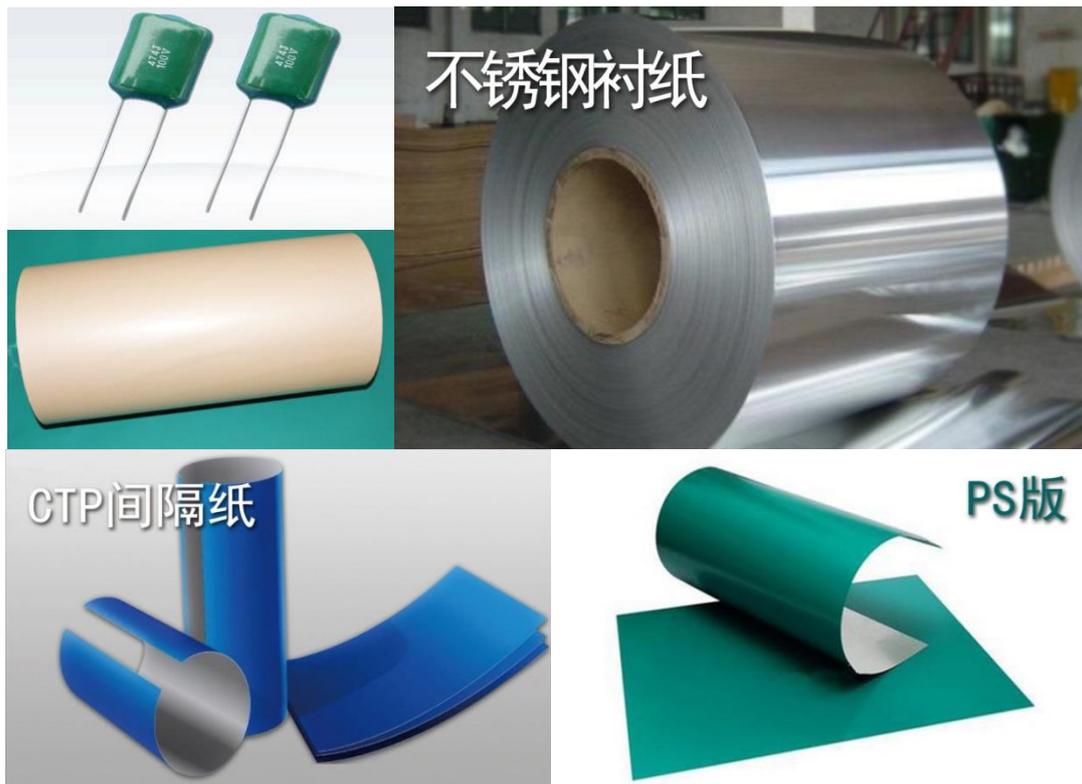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的烟草行业配套系列用纸属于除卷烟纸以外的烟草行业配套用

纸，主要有烟用内衬原纸、烟用接装纸原纸、滤嘴棒成型纸、烟用封签用纸等，适用于卷烟类产品（传统可燃烟及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等）过滤嘴和烟盒内衬材料的包装。



### 5、电气及工业用纸系列

发行人生产的电气及工业用纸系列用纸主要为电解电容器纸等绝缘材料用纸，以及不锈钢衬纸、CTP 版衬纸、玻璃间隔用纸等工业配套用纸，用于工业配套和高科技行业。



### 6、其他类

发行人还生产装饰原纸（又称“宝丽板纸”，克重在 40 克以下）、壁纸原纸，主要用于人造板基材的覆压、贴面以及建筑内墙的贴面。

除上述特种纸产品外，发行人还生产特种浆和笔记本。特种浆主要有龙须草浆、杨木浆、麦草浆、稻草浆等，纸浆质量和用途根据原料类别和制浆方法不同，可用于抄制高级书写纸、印刷用纸、工业技术用纸等。

##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

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对照归属行业，公司属于C22造纸和纸制品业，细分为特种纸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公司属于C制造业——C22造纸和纸制品业。

公司所处的特种纸行业获得了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在《造纸产业发展政策》、《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指导我国造纸行业运行方向的文件中，均被放在相当重要的地位。

###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造纸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投资综合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生态环境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等工作。

中国造纸协会是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负责对会员单位进行自律管理，促进造纸行业的进步和可持续发展。主要职能为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开展技术咨询，发展与外国同行业组织的联系，建立国际间市场信息网络；开展国际间技术、经济、引进技术和设备的进出口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组织会员单位参加国内外新技术成果展览活动，定期提供国内外造纸工业发展的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特种纸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施行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修订	201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
《制浆造纸企业环境守法导则》	环境保护部	2015年5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造纸和印染行业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	环保部办公厅	2013年11月
《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林业局	2011年12月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1年12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10年2月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改委	2007年10月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	2005年12月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国务院	2017年3月
关于防治造纸行业水污染的规	国务院环保委员会、轻工业部、农业部、	1989年1月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施行时间
定	财政部	

## （2）主要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 2005 年 12 月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特种纸行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10 月发布的《造纸产业发展政策》，造纸产业技术应向高水平、低消耗、少污染的方向发展，鼓励研究开发低定量、功能化纸及纸板新产品；特种纸项目以及现有生产线的改造不受规模准入条件限制。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林业局于 2011 年 12 月发布的《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增加纸及纸板新品种，大力发展特种纸及纸板，形成造纸工业新的增长点。重点开发低定量含机械浆的未涂布和涂布印刷用纸，如精制新闻纸、超级压光纸、颜料纸、低定量涂布纸、薄膜涂布胶印纸、机械整饰纸等具有良好彩印性能的纸张；信息用纸，如喷墨打印纸、热敏纸、复印纸等纸品种；食品包装纸及纸板，如液体包装纸板、食品包装专用纸等纸品种；低克重、高强度瓦楞原纸及纸板，如应用于小型和重型商品保护及运输包装的低克重、高强度的瓦楞箱纸板；功能各异技术含量较高的特种纸及纸板，主要包括生活、建材、电气制品、工业过滤器、机械工业、农业、信息、光学、文化艺术、生化尖端技术等领域用纸；引导低碳消费的低白度或未漂白系列环保型纸产品等。”

工信部于 2016 年 7 月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推动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加强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高速纸机自动化控制集成技术，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应用。重点发展白度适当的文化用纸、未漂白的生活用纸和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增加纸及纸制品的功能、品种和质量。”

中国造纸协会于 2017 年 6 月发布的《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提出：“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建设资源

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现代造纸工业为目标，提高供给质量，补足短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科学统筹，有序发展，满足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对纸张和纸制品的需求，推进我国造纸工业由大国向强国转变。”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发布《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提出：“推动造纸制造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加强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高速纸机自动化控制集成技术、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应用，重点发展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 2017 年 8 月发布《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 年）》提出：“巩固扩大印花纸、过滤用纸等特种纸优势，积极开发测试及信息记录用纸和纸板、电气绝缘用纸和纸板、工农业生产配套用纸和纸板以及国防、通讯、医疗等领域的特种用纸等产品。到 2020 年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效果显著，着力打造全球最大的特种纸生产基地、国内领先的绿色造纸研发生产基地，确立我省特种纸行业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其中，“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 （三）行业概况

#### 1、特种纸概念及特点

特种纸是指具有某些特殊性能、适应某种特殊用途的纸，是造纸工业的高新技术产品，一般是经过特殊的抄造工艺、或添加特殊的原料、或特殊的工序（涂布或复合或加工），生产出满足特定用途的纸张。通常，特种纸具有以下特点：

##### （1）独特技术和专门制造，附加值比较高

特种纸需要独特的加工手段和专门的技术来制造，加工工序复杂、技术难度大、控制精密度高、生产设备特殊、固定投资高，具有较高的附加值，产品

品种多。

(2) 用途的针对性较强，与普通纸相比市场容量偏小

从市场的角度来看，特种纸针对性强，应用面窄，单品种需求量小。很多纸种在开发之初，就是为某一实用性需求而研制的，故市场容量较小。

(3) 具有独特的性能，客户是专业化的

特种纸的产品品种特别多，多到很难进行简单分类。特种纸行业涉及电力、电子、汽车、建材、农业、航空、航天、医疗、食品、装饰、金融、政务、物流、服装等众多行业，并且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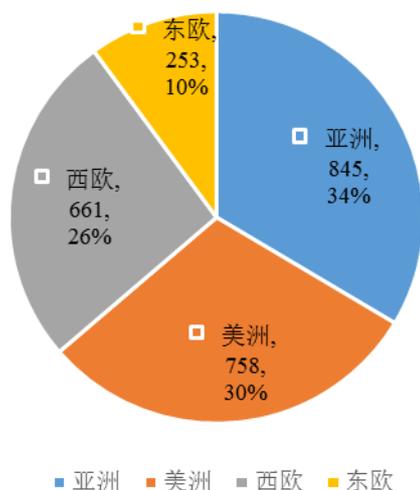
## 2、特种纸行业的发展状况

特种纸起源于 1945 年美国企业研制成功的无碳复写纸，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兴起，1969 年美国的莫舍等编著的《工业及特种纸》出版发行后，根据书中的定义，把那些具有特殊性质、适合于特别部门应用的纸种，归纳为一大类，并取名为特种纸。由此，特种纸成为造纸技术中一个专有名词而逐渐流行起来。特种纸首先在发达国家获得快速发展，并伴随经济全球化的扩张而向新兴市场国家推广，在世界范围内的普及度不断增加，占世界纸和纸板产量比重不断提升，已成为各行各业不可缺少一种重要材料。经过多年发展，目前特种纸行业呈现出以下新的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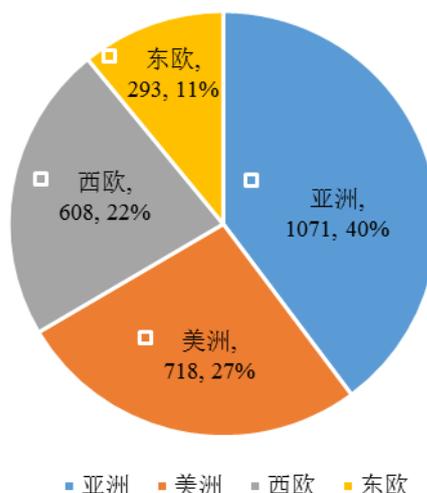
(1) 世界特种纸行业中，发达国家市场份额下降，亚洲市场份额上升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除美国以外，主要是新兴市场国家，因而，世界特种纸行业格局发展变化也符合这一变动趋势。根据 SmithersPira 报告数据，作为曾经特种纸行业的主产地，西欧产量逐年下滑，由 2008 年的 661 万吨下降至 2015 年的 608 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比重由 26.27% 降至 22.86%；而亚洲 2015 年总产量已达 1,071 万吨，占世界总产量比重达到 39.81%，预计未来这一比重仍将不断上升。2008 年、2015 年世界特种纸产量分布情况分别如下：

2008年全球特种纸产量（万吨）



2015年全球特种纸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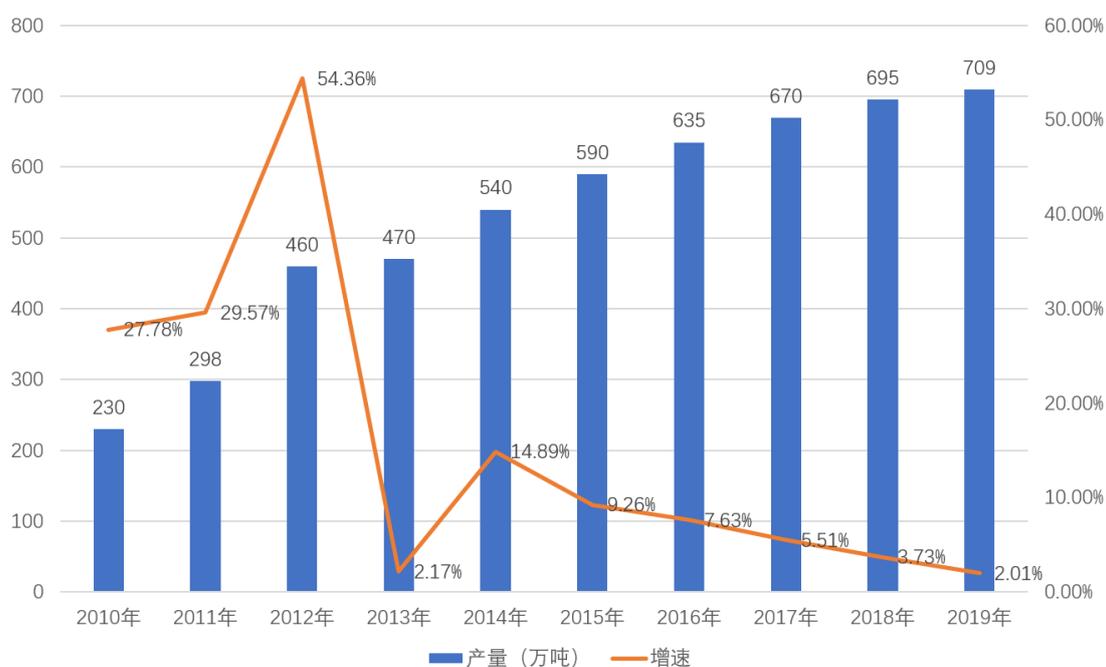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SmithersPira

## (2) 中国特种纸行业产量、消费量平稳增长，占比持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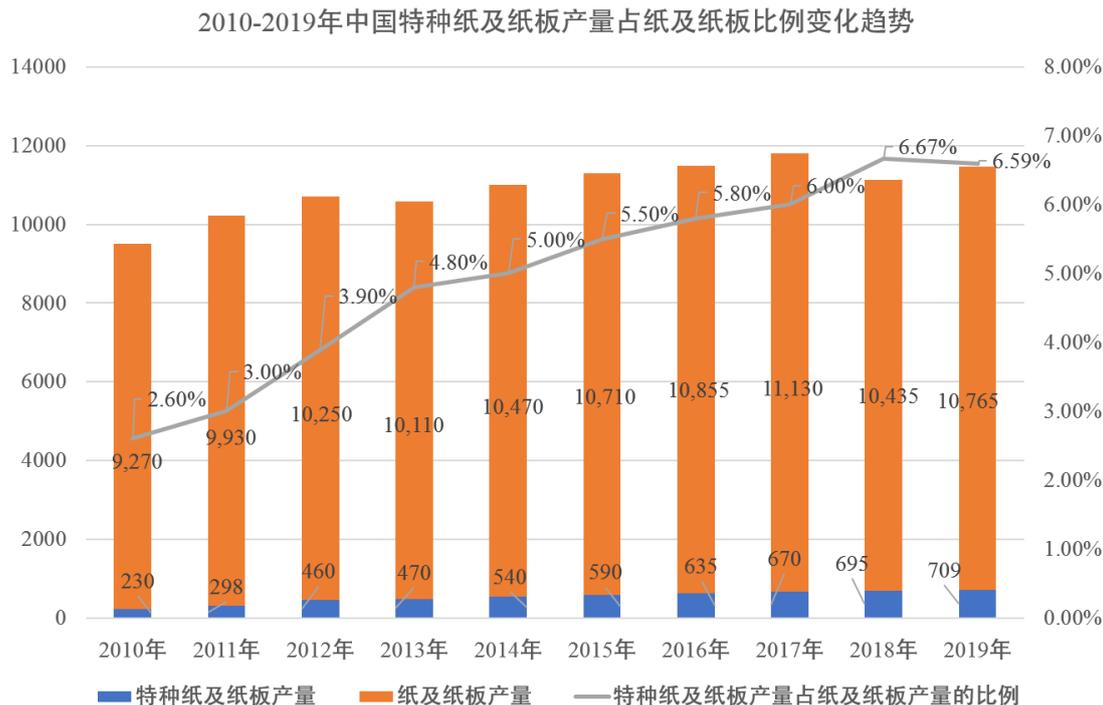
根据《2020中国造纸年鉴》，2019年我国特种纸及纸板总生产量为709万吨，同比增长2.01%，特种纸及纸板生产量占全国纸及纸板总生产量的6.59%。2010-2019年，我国特种纸市场得到迅速发展，特种纸及纸板产量从2010年的230万吨，增长至2019年的709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13.32%。

2010-2019年中国特种纸及纸板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 中国造纸协会、《2020中国造纸年鉴》

目前，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纸及纸板生产和消费国，造纸产业已经进入成熟期，而特种纸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随着产业产能逐步向亚洲转移，我国特种纸市场得到迅速发展，2010-2019年中国特种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复合增长率13.32%，显著高于同期我国纸及纸板产量的增长率。在我国纸及纸板的产量中，特种纸及纸板所占比重逐年提升，产量占比从2010年的2.48%增长至2019年的6.59%，具体占比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2020中国造纸年鉴》

(3) 我国特种纸行业呈现新的增长趋势，与消费类相关的产品增长显著，并且开始向海外输出产能

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水平升级，我国特种纸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尤其是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网上购物越来越普及，包装类、标签类等特种纸的需求显著增长，驱动国内特种纸市场的持续扩张。根据《2020中国造纸年鉴》，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实施，我国造纸行业整体回暖，我国特种纸行业整体经营状况表现较好。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我国特种纸企业的总体开工率达到83.45%，产销率达到98.44%，基本实现供需平衡。此外，我国特种纸产量持续增长，世界影响力逐步增强，在出口保持增长的同时，部分有实力的国内厂商开始走出国门，在海外设厂输出产能，

开始在更大的平台参与国际竞争。

## （四）特种纸行业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的特种纸产业以中小型企业居多，且分布较集中，主要分布在山东、浙江、河南、江苏、广东等几个地区，这几个地区的特种纸厂商也有明显的地域特色：山东的特种纸厂商主要是大型纸生产商的分厂或子公司，浙江和河南的特种纸厂商数量众多，江苏的特种纸厂商以外资居多，广东的特种纸厂商主要是一些后加工的企业。据统计，这几个地区的特种纸产量占全国特种纸产量近90%，其中山东和浙江两个地区的产量就超过了我国特种纸产量的一半。

我国特种纸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较高的盈利水平和广阔的市场前景推动了整个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张，特别是经过近几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产业的快速升级，逐渐形成了少数具有规模的特种纸生产企业，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国内多数特种纸生产厂商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附加值低、质量不稳定，因此在低档产品市场上形成简单的价格竞争格局；而高品质特种纸在国内只有少数具有规模的厂商进行生产，而中高档市场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色牢度、遮盖性、适印性和批量稳定性等方面。

### 2、细分行业竞争情况及主要企业

#### （1）日用消费系列用纸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日用消费系列用纸主要包括热转印用纸、离型用纸、热敏纸等与日常民生消费紧密相联的材料系列。

##### ① 热转印用纸

热转印用纸系列主要包括用于纺织品转印的转移印花原纸、用于建材领域的热转移原纸，以及越来越被年轻消费群体喜爱的数码喷绘类转印纸和水转印纸。近年来国内热转印用纸的需求日益增长，大部分热转印用纸需求来自于服装行业，与其他品种相比热转印纸行业规模较小，厂商产能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低，生产厂商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除发行人外，国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相关资料和数据来自企业网站及公开披露信息整理，以下同）：

浙江佳维康特种纸有限公司，主营热转移印花原纸、食品医疗包装原纸、耐水标签原纸、喷铝原纸、信息记录原纸等特种纸。

黄山金仕特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产能 12,000 吨，主要生产高档转移印花原纸、防盗门转移印花原纸、糖果包装原纸、食品包装纸及各种特种纸等产品。

## ② 离型用纸

离型用纸系列主要包括格拉辛离型纸，运用于日化不干胶、物流不干胶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标签领域。近年来，随着物流行业的高速发展，离型用纸下游应用需求增长较快，尤其是在物流标签、不干胶等下游应用的推动下，呈现高速增长态势。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对环境的控制力度日益加大，原有采用淋膜涂塑的不干胶底纸由于其不可回收性，产品出口受阻，淋膜涂塑的不干胶底纸被迫逐步退出市场，取而代之的是环保型的可回收的格拉辛纸。随着国内使用量逐年呈快速增长态势，开发生产厂家也日趋增多，并从小型加工生产向大规模生产发展。2012 年格拉辛纸在国内正式规模化生产，生产厂商不断涌现，随着国内厂商的产能不断增长，开始摆脱了依赖进口的局面。其下游应用增长较快，尤其是在物流标签等众多下游应用的推动下，呈现在高速增长态势，产品供不应求。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市场竞争格局呈现外资厂商、国内大型厂商以及众多中小企业林立的局面。前两类厂商凭借技术水平、规模效应、品类多样的优势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除发行人外，国内格拉辛离型纸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晨鸣纸业，国内大型造纸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档文化纸、铜版纸、白卡纸、新闻纸、轻涂纸、复印纸、工业用纸、特种纸、生活纸九大系列。其中特种纸品种为格拉辛纸、热敏纸。2020 年，公司完成机制纸产量 577 万吨、销量 561 万吨。

芬欧汇川集团（UPM）常熟工厂，是世界大型造纸企业芬欧汇川集团（UPM）在中国常熟投资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包括铜版纸、双胶纸在内的文化纸产品和不干胶材料标签产品，总产能为 140 万吨，其中格拉辛纸产能超过 10 万吨。

民丰特纸，国内大型特种纸生产商，主要面向的客户包括全国各大中烟公

司、各类标签制造商和纸品经销商等。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多条现代化造纸生产线，产品主要包括烟草系列用纸、格拉辛系列用纸、涂布类用纸等数百种规格用纸。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大型特种纸生产商，主导产品有无碳复写纸、热敏传真纸、离型原纸、格拉辛原纸、证券纸、超压纸、道林纸、微涂双胶纸、彩纤原纸、圣经纸、糖果原纸等中低定量的特种纸。

五洲特纸，是一家专业生产中、高档特种工业用纸和文化用纸系列的造纸企业。截至 2020 年末，五洲特纸共有 2 条格拉辛产线，拥有 21 万吨的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格拉辛纸生产企业。

### ③ 热敏纸

热敏纸在银行、超市、酒店、餐饮、快递、交通以及娱乐等领域的打印记录、票据和标签业务中被广泛应用。公司热敏类材料可根据客户需求实现个性化定制，具备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特性，公司的热敏收银纸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近 25%，被多家国内外众多知名餐饮巨头及酒店指定使用。除发行人外，行业内国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世界纸业十强之一的金光集团(APP)于 1996 年在中国投资的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文化用纸、无碳纸、热敏纸、双胶纸等，其中无碳纸和热敏纸总产能约 17 万吨。

冠豪高新：主营无碳纸、热敏纸和不干胶。冠豪高新是国内老牌无碳和热敏纸的生产厂，也是增值税发票和许多大型企业用户指定的无碳纸供应商。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大型特种纸生产商，主导产品有无碳复写纸、热敏传真纸、离型原纸、格拉辛原纸、证券纸、超压纸、道林纸、微涂双胶纸、彩纤原纸、圣经纸、糖果原纸等中低定量的特种纸。

## (2) 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用纸行业竞争情况

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用纸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导致国内生产厂商众多，各厂商细分产品种类多有不同，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呈现市场充分竞争态势。除发行人外，国内重点企业情况如下：

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为金光集团（APP）的子公司，主营食品包装纸，包括液体食品无菌包原纸、食品级白卡、纸杯原纸、餐盒原纸等。

张家港市茂翔纸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食品包装纸、果蔬冷饮糕点月饼包装纸、涂蜡纸、防油纸、硅油纸、烤箱纸、蒸笼纸、淋膜纸等。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业研发、生产各种高档烟用、医用、食品和建筑装饰辅料等特种纸。

奥斯龙明士克玉龙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由芬兰奥斯龙集团和龙口玉龙纸业有限公司合资建立，主要生产医用包装纸、医用透析纸、美纹纸等。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壁纸原纸、医用包装纸、防油纸、胶水原纸、彩喷纸等，年产能7万吨。

### （3）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用纸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用纸是公司根据现代商务发展需求开发的特种纸基型应用材料，包括无碳打印类、防伪材料类、彩色和白色打印纸类以及低定量高档出版用纸等产品。

#### ① 无碳打印类用纸

近年来，在电子化、热敏化影响下，无碳纸需求不断下滑，尤其在医疗票据、财税票据电子化的推动下，用于票据的无碳纸需求下滑较快。无碳纸领域在我国属于充分竞争领域，生产企业众多，经过多年的市场充分竞争，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规模化效应显著。除发行人外，行业内国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冠豪高新：主营无碳纸、热敏纸和不干胶。冠豪高新是国内老牌无碳和热敏纸的生产厂，也是增值税发票和许多大型企业用户指定的无碳纸供应商。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大型特种纸生产商，主导产品有无碳复写纸、热敏传真纸、离型原纸、格拉辛原纸、证券纸、超压纸、道林纸、微涂双胶纸、彩纤原纸、圣经纸、糖果原纸等中低定量的特种纸。

#### ② 低定量出版印刷用纸

低定量出版印刷用纸主要应用于印刷字典、词典、圣经、经典书籍等页码较多、使用率较高、便于携带的工具书籍，对产品印刷适应性要求高，国内只有少数厂商能够生产，市场集中度高，市场竞争格局稳定。发行人作为字典纸国家标准主要制定者，市场占有率超过 90%。除发行人外，国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恒丰纸业，截至 2020 年末，拥有 21 条造纸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23 万吨，产品包括烟草工业用纸、机械光泽纸、薄型印刷纸、其他纸等特种工业用纸近千个规格品种，具有延伸企业产业链的印刷机、高白度连续漂白亚麻浆专业生产线，可满足个性化的特种薄页纸的生产需求。恒丰纸业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29 亿元。

#### **(4) 烟草行业配套系列用纸行业竞争情况**

除发行人外，烟草行业内国内主要卷烟配套用纸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恒丰纸业：中国烟草总公司确定的卷烟辅料生产基地，产品包括各种系列卷烟纸、滤嘴棒成型纸、滤嘴棒接装原纸、铝箔衬纸等。

民丰特纸：国内最早的生产卷烟纸的企业和国内最大的从事卷烟配套系列用纸制造商之一，主导产品有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描图纸、电容器纸、格拉辛纸、涂布纸等。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云南省第一家集卷烟纸生产、销售、研发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现已拥有世界顶尖水平的两条高档卷烟纸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到 22,000 吨，主营产品为高档卷烟盘纸、嘴棒成形纸。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有系列卷烟纸、成形纸、烟用接装原纸、复写原纸、拷贝纸、电话纸、电缆纸等工业特种用纸 10 余个品种，主导产品卷烟纸、成形纸等烟草配套用纸年生产能力 26,000 吨以上。

中烟摩迪（江门）纸业有限公司：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与施伟策-摩迪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以各占 50% 的股份比例兴办的合资企业。由法国摩迪制纸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是国内大型的专业高档卷烟用纸生产企业。

#### **(5) 电气及工业用纸系列用纸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电气及工业用纸系列用纸主要包括电解电容器纸等绝缘材料用纸，以及不锈钢衬纸、CTP 版衬纸、玻璃间隔用纸等工业配套用纸，用于工业配套和高科技行业。其中，电解电容器纸具有下游认证严苛、质量稳定性要求高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电视机、电脑、手机数码、空调、特殊照明等消费领域以及工业通讯电源、5G 配套设施、专业变频器、数控伺服系统、风力发电、汽车电子、机台自动化、包装设备、工业流程控制等工业领域；不锈钢衬纸被应用于冷轧不锈钢 2B 板和 BA 板（镜面板）的上下两层不锈钢材料之间，用于保护成卷锈钢衬纸主的不锈钢表面不会因为上下层摩擦而导致表面擦伤；CTP 版具有感光涂层，大量应用于印刷行业，CTP 衬纸被放置于两层 CTP 版之间，保护版材的感光层不受损伤。目前，国内上述电气及工业用纸的大部分市场份额被少数几家公司占据，已形成寡头竞争格局。除发行人外，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如下：

沈阳思特雷斯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不锈钢衬纸产能为 4 万吨/年，部分产品已出口至韩国、越南、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烟用接装纸原纸、不锈钢垫纸、高光热敏原纸、美纹原纸等。

电解电容器纸行业由于电解电容器纸的生产技术门槛高，能够规模化、系列化生产高、中、低压电解电容器纸产品的厂家较少。除发行人外，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如下：

日本的 NKK（Nippon Kodoshi Corporation）：主要产品是电解电容器纸、电池用纸和回路基板等。该公司最早发明了电解电容器纸，并致力于工业应用。几十年来，该公司已研发了数十个系列数百个品种的电解电容器纸，是全球范围内电解电容器纸的最大供应商。

凯恩股份：主要产品为工业配套用纸（最主要为电解电容器纸）、特种食品包装用纸、过滤纸和动力电池，其中 2020 年工业配套用纸收入 60,282.44 万元。

##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技术壁垒

### （1）先进的生产研发设备以及稳定的运行保障能力

特种纸所需生产设备投资大，建设周期长，通常由国内外知名的大型造纸机械厂商提供。这些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有很高的技术要求，需要实现整条纸机生产线的纸张质量监测与控制系统（QCS）、集散控制系统（DCS）的自动化、一体化管理，确保对产品质量实时在线跟踪和产品的稳定生产。此外还需要特种纸厂商具有强大的设备设计和安装团队，能够独立的完成设备的技改、维修和其他组件的设计加工，以保障生产线的平稳运行。

### （2）专业的技术人才

从事特种纸的生产需要设备调试、工艺研发、工艺设计、自动化控制、现场配色等多种特殊的专业人才，这些技术人员需要较高的理论知识基础和长期的工作经验相结合，具备很高的专业性；并且随着特种纸行业的不断细分，一些具有特殊性能的纸张不断发展，目前能熟练掌握这些新领域技艺的核心专业人才十分缺乏，现主要集中在少数设备先进，规模较大的特种纸企业当中；此外，特种纸生产过程中自动化程度高，纸机车速快，因此生产操作人员也需要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和熟练的操作技能，能够在短时间内判断问题，解决问题。

### （3）高端而成熟的技术工艺水平

随着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高端而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是特种纸行业能够保证不断发展的前提。国内特种纸行业经过 40 年左右的发展，各品种的生产工艺也不断根据客户需求而提升，不断进行改进和优化，现有主要厂商均已形成了自成一体并成套的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体系。此外，目前对特种纸新产品的应用需求层出不穷，这些新产品通常具有特殊性能，这对生产厂商是否拥有高端的技术工艺水平和快速生产实施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一整套高端而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必须经过长期不停的试验开发才能形成，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壁垒。

## 2、资金壁垒

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的基础原材料制造业。国际上造纸行业通常的规模

产能起点是：纸浆年产 30 万吨、造纸年产 15 万吨，投入较大。目前，我国在政策导向上，已对进入造纸行业的企业资质、规模、技术装备等提出了准入标准，《造纸产业发展政策》规定：“进入造纸产业的国内外投资主体必须具备技术水平高、资金实力强、管理经验丰富、信誉度高的条件。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内，银行信用等级 AA 级以上。”特种纸制备工艺比较复杂，生产中、高档特种纸对纸机设备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单条特种纸生产线一般均需要上亿资金的投资，并且项目建设周期一般需要 1~2 年，对于一般中小型企业压力巨大。同时，为获取较高盈利水平，大型特种纸厂商需投入不少资金从事多种研发项目，以开发出新型、高档产品。因此，特种纸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 3、规模壁垒

特种纸行业属于造纸行业，经济上存在着显著的企业规模效应。实现产品大订单连续化生产，既能很好地稳定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交货期；在企业达到定机定量生产之后，又能节省停机时间，有效的稳定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规模化生产还能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降低采购成本。规模化还体现在产业链的延伸上，特种纸企业通过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以及配料自产自用等项目，能有效的降低企业生产成本。而规模较小的特种纸企业由于采购成本高、管理和创新能力较弱、产品订单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较低等因素，一般难以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 4、产品和管理壁垒

目前市场上仅仅依靠一种或是少数品种来进入特种纸行业已经越来越困难。特种纸产品种类繁多，随着市场需求不断的变化，企业必须生产多种品种才能有较强的抗击风险能力；而多样化的生产对企业的销售、采购、生产、检验等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

### 5、环保壁垒

近年来国家各类环保标准及监管日趋严格，国家对特种纸行业的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特种纸企业对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不仅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和设备，还需要专业的治污人才进行配套运营管理，这对行业新进者和很多低产能、高污染排放的中小型特种纸企业形成了更进一步的进入壁垒。

## 6、品质壁垒

特种纸和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客户对产品品质和产品的卫生指标要求很高，例如食品包装用纸和医用包装用纸，具有极高的卫生指标要求，国家对此类产品也有明确的指标规定；电解电容器纸做成的电容器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终端使用，知名的电容器生产商十分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品牌的维护，因此往往选择质量有保障，规模大的特种纸厂家作为合作伙伴。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高要求形成了对行业新进入者的障碍。

###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特种纸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近年来很多中小型企业受前期特种纸行业较高利润率的吸引而进入。这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产品同质化严重，往往采用降价策略以抢占市场，对部分特种纸产品形成一定冲击，行业利润水平呈下降趋势。而对于技术门槛高、客户质量要求高的特种纸产品，例如烟草行业用纸、装饰原纸等，竞争较为平稳，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从短期来看，这种竞争态势对行业利润水平影响仍将持续；但长期来看，中小型企业无法应对行业产能迅速扩张、宏观经济持续不景气的不利局面。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发展、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的推进实施所带来的挤出效应和禁塑政策的逐步推广带来的替代效应的影响，那些具有规模优势、技术优势的大型厂商有望从竞争中胜出，从而引领行业利润水平回升。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根据《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发展目标之一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满足市场有效需求，向低定量、功能化、高品质、多品种方向调整。全面推进纸及纸板各类产品向差异化、系列化、轻量化和环保化方向发展，逐步形成功能齐全，适应不同层次、多元化市场需求的纸产品结构。鼓励重点研发高性能纸基功能性新材料、特种纸及纸板生产新技术；并对薄页纸、特种纸及纸

板等特殊品种的新建、改扩建项目的起始规模不作规定；鼓励开发低定量、功能化纸及纸板新产品。增加纸及纸板新品种，大力发展特种纸及纸板，形成造纸工业新的增长点。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十三五”期间，企业结构方面，加快推进造纸企业兼并重组，改变数量多、规模小的局面；大宗品种以规模化先进产能替代落后产能，中小企业特色化、专业化，以提高产业集中度，形成大型企业突出、中小企业比例合理的产业组织结构。产品结构方面，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重点调整提升和优化未涂布印刷用纸、生活用纸、包装用纸及纸板、特种纸及纸板的产品质量和品种结构，以适应多元化消费市场需求，形成高、精、特、差异化的纸及纸板产品结构。

### （2）城镇化持续推进

城镇化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推动力之一，在过去近三十年，中国持续不断提高城镇化率，城镇化率从1990年的22.9%上升到2019年的60.60%，带动了基建、建筑、装饰、家具、物流、食品、医药等一连串特种纸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但发展至今我国城镇化率仅与世界平均水平持平，据预测，我国的城镇化率要达到世界发达国家水平尚需要30~40年。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城镇化率将加快提高，可以预见，这将对我国特种纸行业产生持续推动。

### （3）消费升级

我国人均GDP近二十年得到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我国人均GDP超过1万美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0,733元。居民收入增加，消费也随之增加，并且消费的种类、档次得到明显提升，带来对特种纸的需求显著增长。未来我国居民消费升级的趋势将长期保持。消费升级对特种纸的需求推动如下：

消费类型	升级	对特种纸的需求举例
服装/鞋帽	消费数量、品种显著增长	标签纸、离型纸、转印印花纸
食品/饮料/牛奶	包装材料、一次性纸材料、标签等用量增	格拉辛纸、温强标签纸、纸杯

	长，纸替代塑料，更环保	纸、牛皮离型纸等
婴儿/老人/妇女	婴儿纸尿裤、成人纸尿裤、湿纸巾、妇女卫生材料用量增长	离型纸、无纺材料、过滤材料、特种包装纸
旅行/度假	登机牌、行李标签、高级酒店等旅行消费支出快速增加	热敏纸、离型纸、信纸、艺术纸
家庭装修	个性化家居，壁纸用量上升，纸基壁纸，替代 PVC 壁纸，轻便式家具，定制家具用量上升	装饰原纸，壁纸原纸、无纺材料、装饰原纸
网购与物流	网店数量和快递发货量快速增长	无碳纸、热敏纸、标签纸、包装纸、不干胶纸、离型纸
咖啡/茶叶	咖啡从速溶变成现磨，袋装茶叶用量增长	咖啡滤纸、茶叶袋纸
家居	厨房用纸增加，吸尘器数量增加	防油纸、烘焙纸、食品包装纸、吸尘器袋纸
汽车	销量持续增长	离型纸、滤纸、衬纸、胶带纸
高铁	高铁通车里程和旅客发送量持续增长	安全纸（车票）、食品包装纸
娱乐/体育	电影、演唱会、赛事、彩票等相关消费持续增长	热敏纸、食品包装纸、无碳纸
医疗	医疗行业的发展，环保型医用耗材使用量的增加	医用透析纸、医用皱纹纸

#### （4）禁塑政策的逐步推广带来的发展契机

2020年1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规定2020年底前，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与吸管；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要求到2025年底，全国多数范围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要求到2025年底，所有宾馆、酒店、民宿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5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上述禁塑政策的执行及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将催生出巨大的“纸基材料替代塑料产品”市场，将为特种纸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 （5）国际产能转移

近十多年来，国际特种纸企业向中国逐步转移产能，芬兰奥斯龙（Ahlstrom Corporation.）、瑞典明士克（Munksjo Paper AB.）、德国夏特（Schattdecor AG.）、美国施伟策 摩迪（Schweitzer-Mauduit International Inc.）等公司的滤材、装饰原纸、卷烟纸、标签纸等开始向中国转移，并逐步成为各自集团内重要的生产基地。投资成本低、人工成本低和中国潜在的巨大市场是国际特种纸向中国转移的重要

因素。在产能转移过程中，国内企业通过学习、模仿、研发和创新，也开始在细分领域向国际企业展开竞争，比如国内企业的装饰原纸、无碳纸和热敏纸在全球的市场份额不断攀升。目前这种转移还将持续，对国内特种纸行业带来更多机遇。

## 2、不利因素

### （1）木浆供应长期依赖进口

我国木材资源相对短缺，国内木浆产量不能满足造纸业的需求，在较长时间内都需要依赖进口。根据《中国造纸工业2019年度报告》的统计数据，2019年全国纸浆消耗总量9,609万吨。2019年全国木浆消耗量为3,581万吨，占纸浆消耗总量37%，其中，进口木浆占24%、国产木浆占13%，国内木浆消耗量与国内产量一直存在较大的缺口。木浆对外依存度较高，使得造纸产业的发展受制于国际木浆价格的波动，不利于国内造纸企业的稳定经营与成本控制。

### （2）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稀缺

特种纸制造所需高新技术的专业知识涉及面较广，许多知识和经验需要不断积累及与时俱进，业内企业需要一批具有新的知识结构和创新能力的高级人才，才能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真正实现高质量、高效益、高效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等方面的持续发展与突破。专业技术人才的稀缺仍将对特种纸行业的整体发展形成制约。

## （八）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以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等情况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1）国内特种纸企业技术水平大幅提高，部分特种纸产品已实现国产化

近年来，世界特种纸工业技术进步发展迅速，由于受到资源、环境、效益等方面的约束，特种纸制造企业立足在节能降耗、保护环境、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加大力度，正朝着高效率、高质量、高效益、低消耗、低排放的现代化工业方向持续发展，呈现出企业规模化、技术集成化、产品多样化、功能化、生产清洁化、资源节约化和产业全球化发展的特点。我国特种纸

行业在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后，造纸技术及装备水平均有了大幅提高，从过去的主要依靠进口到目前的主要特种纸产品均已实现了国产化。目前国产特种纸在一些主要品种方面已经占据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但在一些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方面，仍然是国外的产品占据主导地位，尤其是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国内特种纸厂商相对落后，主要依靠引进国外的新产品。

(2) 主要国内厂商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产品向节能环保、高适印性方向发展

近年来，国内特种纸行业通过调整发展、优化创新，也涌现出一批品种比较齐全、具有特色的企业。虽然国内特种纸厂商在新产品开发方面还与国外厂商存在较大差距，但国内厂商已经开始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通过与原材料和装备企业及下游用户的有效互动，开发产品的模式正在从仿制向自主创新转变。例如卷烟配套系列用纸、真空镀铝原纸及圣经纸等特种纸产品技术已达到行业优秀水平。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特种纸产品主要向节能环保、高适印性等方向发展。随着我国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国家正在不断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纸制品，代之以节能环保，同时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加强，也使得节能环保成为特种纸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下游企业的印刷及油墨技术的不断进步，要求特种纸生产企业开发高适印性的产品对其进行匹配。

## 2、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国内特种纸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厂商通过自行研发、设计、生产，直接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并提供各项测试、质保、维护等服务。

##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 周期性

特种纸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由于特种纸产品的应用领域十分广阔，行业景气度与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状况、上年产销情况、下游不同行业需求等都相关，受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特种纸行业的周期性与传统造纸行业相比较弱。

### (2) 区域性

我国特种纸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分布在山东、浙江、河南、江苏、广东等省，这几个地区的特种纸厂商也有明显的地域特色：山东的特种纸厂商主要是大型纸生产商的分厂或子公司，浙江和河南的特种纸厂商数量众多，江苏的特种纸厂商以外资居多，广东的特种纸厂商主要是一些后加工的企业。这几个省份的特种纸产量占全国产量将近90%，其中山东省、浙江省的产量超过了国内特种纸产量的一半。

### （3）季节性

特种纸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受众多下游行业不同的季节性表现影响，整体上特种纸行业的季节性并不明显。

##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及关联性

特种纸制造行业所用的主要原料为木浆及其他的一些辅料，这些原料的供给取决于木浆行业的发展。因此与特种纸行业息息相关的上游产业为木浆行业。

木浆是生产特种纸的主要原材料，而木浆主要原材料为木材。我国是世界上木材资源相对短缺的国家，国内木浆产量不能满足造纸业产业的需求，需要从国外进口。

目前，国际木浆生产主要集中在北美、北欧、南美、东南亚等，这些地区的商品浆产量超过全球的70%，世界主要商品浆出口国有加拿大、巴西、瑞典、智利、芬兰、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等。近年来，国际木浆生产地木浆供应较为充足。

###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产业及关联性

特种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所涉及的下产业众多，包括卷烟、家具、建材、物流、金融、商业、税务、食品、饮料、医疗用品、不锈钢、电子器材、服装、出版物等行业，涵盖工业品、消费品及服务业等诸多第二、第三产业，这些行业的发展变化将影响到特种纸行业各细分纸种的发展。总体上，特种纸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

## （十）出口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61,915.11	95.29%	449,286.82	96.32%	419,366.45	95.31%	370,189.85	94.76%
外销	12,950.14	4.71%	17,148.87	3.68%	20,623.99	4.69%	20,482.88	5.24%
合计	<b>274,865.25</b>	<b>100.00%</b>	<b>466,435.69</b>	<b>100.00%</b>	<b>439,990.44</b>	<b>100.00%</b>	<b>390,672.72</b>	<b>100.00%</b>

##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地位

公司是国内大型特种纸企业。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及合营公司已建成各类纸机生产线49条，特种纸及纸制品年生产能力超过100万吨，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特种纸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产品线丰富，是国内品种最齐全、工艺技术最全面的特种纸制造企业，也是少数能进行大规模高档特种纸生产替代进口并参与全球化竞争的企业。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获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三名”（知名企业、知名品牌、知名企业家）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多项荣誉，拥有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71项。公司牵头制订了字典纸的国家标准，并参与制订了无碳复写纸的国家标准、真空镀铝原纸的行业标准、热升华转印纸的行业标准；公司主导制订了四个地方团体标准，分别是热升华转印纸、字典纸、烘焙原纸、单面光烟用接装纸原纸的浙江制造标准。到目前为止，公司多种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拥有较强的市场抗风险能力。

###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特种纸行业综合实力较强的已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齐峰新材，是国内装饰原纸行业少数掌握高档装饰原纸核心技术的龙头企

业，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拥有山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山东省高档装饰原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民丰特纸，国内最早的生产卷烟纸的企业和国内最大的从事卷烟配套系列用纸制造商之一，主导产品有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描图纸、电容器纸、格拉辛纸、涂布纸等。

恒丰纸业，中国烟草总公司确定的卷烟辅料生产基地，产品包括各种系列卷烟纸、滤嘴棒成型纸、滤嘴棒接装原纸、铝箔衬纸、无碳复写原纸等，主导产品为“天鹅”牌卷烟纸。

冠豪高新，是国内首家大规模生产热敏纸的专业公司和目前国内生产设备及工艺最先进的无碳复写纸大型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销售热敏纸、无碳复写纸及其微胶囊系列产品。

凯恩股份，是一家以电气用纸和纤维薄型纸为主的特种纸生产企业，是国内能够系列化生产电解电容器纸的主要厂家之一，该公司的低、中、高压电解纸达到十个系列一百多个品种。

五洲特纸，国内大型特种纸研发和生产企业之一，生产的产品按下游应用可划分为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描图纸，转移印花纸以及文化纸五大系列。截至2020年末，已经建成6条原纸生产线，产能近55万吨。

华旺科技，国内从事装饰原纸生产的主要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其主要产品包括可印刷装饰原纸、素色装饰原纸和木浆。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 **1、规模优势**

特种纸行业作为造纸业的细分行业同样具有规模效应。国际知名特种纸生产企业，都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完善的产业链布局，例如实现林纸一体化并延伸到产业链下游，接触终端消费者。在其大规模稳定生产，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会利用其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推动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应用。

公司是国内大型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从规模上来看，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专业研发和生产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的企業之一。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及合营公司拥有特种纸及纸制品年生产能力超过100万吨，产品涉及日用消费系列、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烟草行业配套系列、电气及工业用纸系列及其他等六大系列60多个品种。公司现有特种纸机生产线49条，制浆生产线1条，涂布、超压线20多条，并拥有化工、制浆、能源、环保、物流、原纸及纸制品等全产业链生产产能，产业宽度和产业深度布局相对完善。

规模效应奠定市场地位，公司的多项产品也在国内细分行业中具备龙头地位。其中，公司在烟草行业配套系列的产品包括烟用接装纸原纸、烟用内衬原纸、滤嘴棒成型纸等产品，在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近45%，处于行业重要地位；公司在国内热敏纸市场的占有率近25%，并具有深加工技术和能力，使其可以直接面对终端市场销售，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的低定量出版印刷用纸包括圣经纸和字典纸，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90%，是国内几大辞书出版商的指定用纸，并被国内外众多印刷巨头指定为专用纸；公司的食品包装用纸被应用在一次性食品包装中，与国内多家包装行业巨头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并具备面向终端的能力；医疗包装用纸被应用于一次性医疗低值耗材的包装行业中，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产品的上市公司，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公司为国内最大的热转印用纸生产企业之一，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纺织品，瓷器和建材领域的外部装饰。

规模优势为发行人控制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巩固客户关系、开拓市场发挥了显著作用。

## **2、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在国内专业特种纸生产和制造企业，具备十分显著的产品多元化优势，可以帮助公司分散单个产品风险。公司产品涉及日用消费系列、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烟草行业配套系列、电器及工业用纸系列及其他等六大系列60多个品种，是我国产品种类最多，细分领域布局最广的特种纸生产企业之一。由于特种纸具有用途针对性较强，单个纸种市场

容量偏小的特点，产品多元化更有利于公司在市场上寻找多元发展机遇，分散单个纸种市场变动带来的风险，并且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多元化的解决方案。在市场竞争中，公司的多元化发展优势可以显著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绩稳健增长。

### 3、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20项发明专利、71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牵头制订了字典纸的国家标准，并参与制订了无碳复写纸的国家标准、真空镀铝原纸的行业标准、热升华转印纸的行业标准。由公司主导的“单面光烟用接装纸原纸”、“烘焙原纸”、“字典纸”、“热升华转印原纸”等四个浙江制造标准已经完成了评审和认证工作，并正式发布。

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一直保持了持续的投入，公司2021年1-6月的研发费用支出达到8,090.86万元，同比增加39.82%。公司认为，持续的研发投入是保持公司持续性竞争力关键，不断的培育新产品也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一直保持自我设计，合作开发的创新理念。由公司牵头设计开发新的工艺技术，与合作伙伴一同开发具有产品特色的机器设备，寻找性价比最高的投资方案。公司单条产线至少能够适应2-3种纸基功能材料的稳定生产，能够在不同产品中做到稳定的切换，充分利用公司产品多元化的优势，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具有技术性和针对性的产品解决方案。近几年，公司与合作伙伴一道合作，引进了国内外一流造纸设备和技术，机器设备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居行业前列，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4、环保治理优势

公司坚持走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道路，重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及其旗下重要子公司均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FSC/COC和PEFC/COC产销监管链认证。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投入为手段实现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并建立了能源大数据分析系统，利用自动化、信息化手段对生产线的水、电、汽等主要能源的消耗实施集中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实现能耗的优化和效率的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年来投资建设了碱回收系统、中

段水处理系统、白水回收系统、黑液综合利用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等污染治理、绿色能源及节能降耗设施。实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法合规处理，节能降耗取得显著成效。被浙江省命名为首批“浙江省绿色企业”，荣获了“浙江省转型引领示范企业”和工信部“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

## 5、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为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单位，企业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促进了公司智能制造的发展。公司全面实施“数字化仙鹤”工业4.0管理创新战略，经过近几年的基础建设、人才培养、经验积累、快速推进，基础管理向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化进军，提升了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截至2020年末，公司整体已全面实现了ERP大数据应用的信息化管理和集团OA网络协同办公系统，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工艺管理、财务管理、行政业务审批等一系列环节，均实现了无纸化电子系统管理模式，节约了成本，提高了效率，同时为信息化智能制造提供了数据基础，公司的生产现场智能管控系统MES已初步成形进入试运行阶段。公司签约启动智慧车间建设，在试点车间引入3D模型、动态数据可视化系统，打造5G“智慧车间”，完成了数字化升级，使车间拥有了生产数字孪生系统和防尘帽AI视觉监控系统，并与ERP系统形成实时互通。上述一系列新时代工业升级版信息化手段的实施，为公司实现智能化生产，迈向“中国制造2025”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6、品牌与客户优势

公司坚持以诚信为本，重视与客户合作共赢关系，在产品工艺上追求精益求精，公司品牌在行业内享有良好声誉。2018年2月仙鹤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凭借卓越的品牌优势与大量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这些优质客户包括国际知名跨国公司，例如利乐公司、安姆科公司、艾利丹尼森、当纳利等，以及国内各行各业的龙头企业。这些优质客户的长期伙伴关系不仅有力的支撑了公司核心业务的长期发展，也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 7、企业文化和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自己独特的企业文化，即“以人为本”的“家文化”。公司一直

以来把“家文化”的提升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进行培育。“让员工快乐工作、健康幸福生活”成为了公司“家文化”永恒不变的主题。“家文化”为公司构建了互相关爱的和谐团队，形成了忠诚奉献的创业氛围，正是这样的文化背景下，公司造就了一支“能干、实干、忠诚”的人才队伍。公司20多年来，主要高管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稳定的核心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经营、技术和管理经验，形成了有效的内部培养机制，促进了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

##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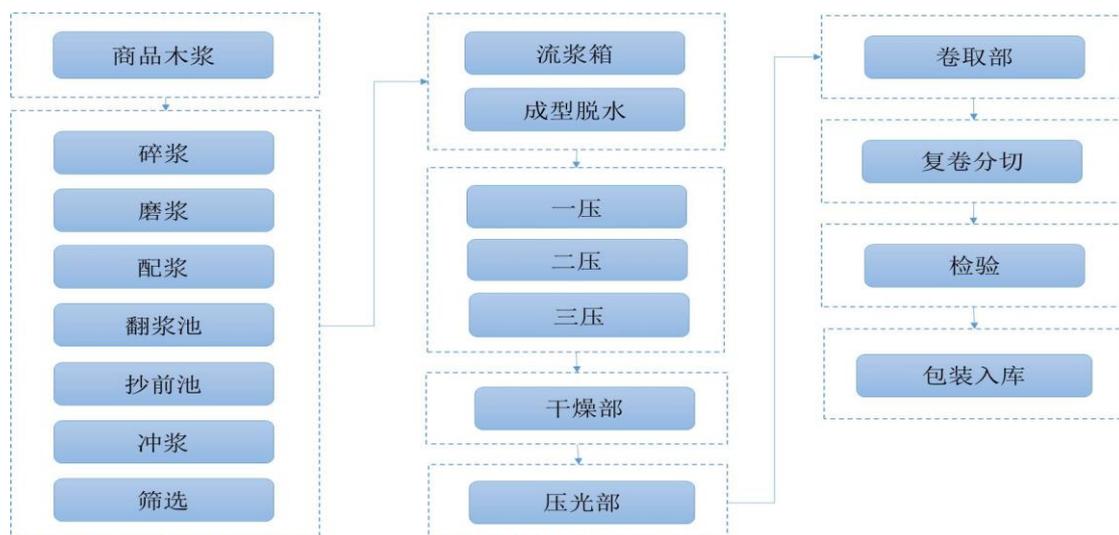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用消费系列	115,998.36	42.20%	176,424.71	37.82%	185,878.61	42.25%	168,966.60	43.25%
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	48,968.75	17.82%	85,033.88	18.23%	61,187.91	13.91%	42,971.42	11.00%
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	41,862.45	15.23%	77,956.88	16.71%	70,933.83	16.12%	57,582.41	14.74%
烟草行业配套系列	36,288.79	13.20%	72,623.50	15.57%	70,426.30	16.01%	72,403.27	18.53%
电气及工业用纸系列	24,582.42	8.94%	38,478.35	8.25%	31,212.43	7.09%	30,698.37	7.86%
其他类	7,164.48	2.61%	15,918.37	3.41%	20,351.36	4.63%	18,050.65	4.62%
<b>合计</b>	<b>274,865.25</b>	<b>100.00%</b>	<b>466,435.69</b>	<b>100.00%</b>	<b>439,990.44</b>	<b>100.00%</b>	<b>390,672.72</b>	<b>100.00%</b>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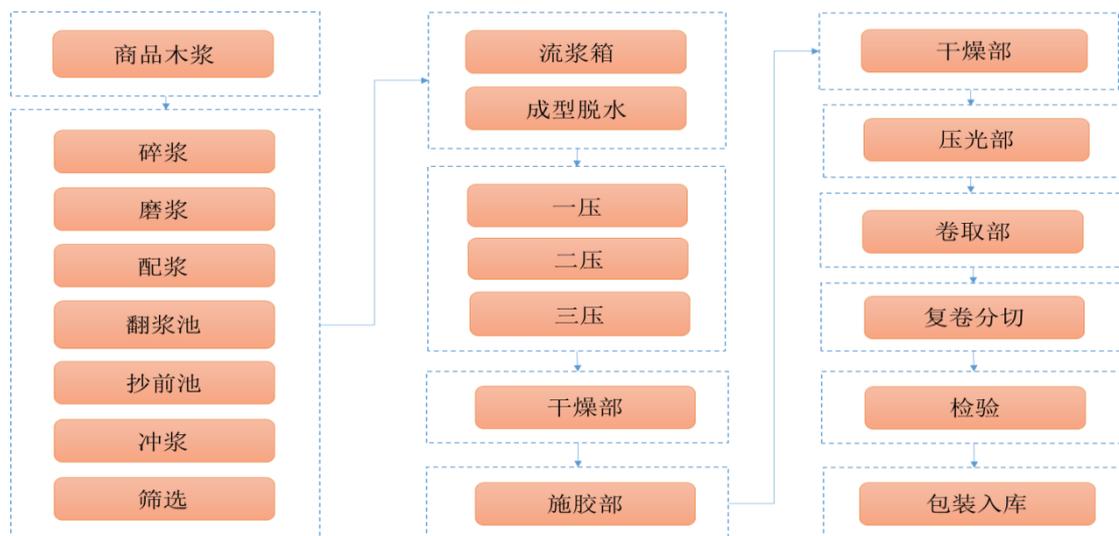
#### 1、单缸纸机生产工艺流程

单缸纸机主要用于生产烟用内衬原纸、烟用接装纸原纸、镀铝原纸、食品包装纸、热转印用纸等纸种，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2、多缸纸机的生产工艺流程

多缸纸机主要用于生产壁纸原纸、无碳纸、医用包装纸、格拉辛纸、电解电容器纸、圣经纸等纸种，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 1、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特性决定了生产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主要体现在以销定产、个性化生产、指定生产、可视化生产四个方面：

(1) 公司实行多层次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量有计划地开展生产，确保了生产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和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每年根据次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及营业预测做出新一年的产能及投资规划，主要涉及生

产设备购置、生产线布局等；每月根据客户未来3个月的需求信息进行产能配置，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及人力；每周会根据客户未来四周的订单情况制订生产计划，计划内容包括生产线使用，物料准备，人员分配等；每天根据未来两周需交付订单来安排前工序生产。

(2) 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产品的特殊属性、公司实行个性化定制生产。公司生产技术部建有产品客户档案，内有产品标准、客户质量信息，每个订单生产时均写入工艺单和作业指导书，使得生产人员及时掌握不同客户的产品特性、生产标准和质量信息，对提升产品稳定性和质量起到了促进作用。

(3) 公司实行定机、定人、定产品的生产模式，所有的产品建立生产档案，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减少机台更改品种的频次，形成单一品种的规模化生产，有效降低生产运行成本，同时也减少影响产品质量的人、机变化的因素，有利于稳定产品质量。

(4) 公司生产现场实行可视化管理。设有生产流程看板，有利于操作人员及时掌握各个部位的细节变化，提升操作效率；设有特定的设备点检看板及报警装置，可以及时发现设备隐患和消缺，掌握设备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有效运转率；设有产品的消耗看板，可以及时找出消耗异常的差距，降低单耗；看板栏内设有安全信息、质量信息、生产注意事项，以公开化、透明化为基本原则，推动自主管理、自主控制。

## 2、采购模式

采购部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零配件、办公日常用品耗材的采购。原辅材料的采购，由销售部将订单计划汇总到生产部，产生物料需求，根据原辅材料库存情况和到货周期，将计划使用的物料申购单传递给采购部，采购部依照采集的市场信息和实际需要，根据到货周期保持合理库存，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设备零配件、办公日常用品耗材的采购，由各部门将申购单传递给采购部，通过比质、比价、比服务来确定供应商。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按照不同产品系列设有多个分部，分别负责不同特种纸的推广、

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制定年度销售目标、季度销售目标、月度销售目标。销售部实行品种业务代表制度，通过目标客户资料库，对不同领域的客户，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销售人员与客户面对面进行个性化推广，介入目标市场，最终形成合作。按照客户的需求研发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体验。通过定期的走访客户、高效的反馈机制，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并进一步完善客户档案。

####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统计口径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仙鹤股份 (合并口径)	产能(吨)	407,187.45	661,943.48	546,702.69	498,207.83
	产量(吨)	387,826.29	617,293.52	522,010.18	489,410.44
	销量(吨)	336,134.30	603,630.12	510,649.88	461,549.18
	产能利用率	95.25%	93.25%	95.48%	98.23%
	产销率	86.67%	97.79%	97.82%	94.31%

注：1、仙鹤股份数据为特种纸生产的合并口径数据，包括仙鹤股份、河南仙鹤、浙江永鑫、哲丰新材料、浙江仙鹿、浙江唐丰、鹤丰新材料；

2、由于公司特种纸产品线丰富，为保证客户供货，公司每条纸机经过相应设计改造可在不同品种和规格的特种纸进行切换，因此在上表产能数据统计中以该条纸机主要生产的品种作为统计口径；

3、单条纸机当期产能=该条纸机主要生产纸种的常用克重×门幅×车速×当期生产时间；

4、产能数据为原纸产能数据；

5、产量数据包括原纸和部分原纸经过涂布、分切等再加工产品数据，并扣除再加工所领用的原纸产量；

6、销量数据为原纸和涂布、分切产品对外销量，不包括内部领用量。

##### 2、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销售价格的基本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发行人及合营企业产品的下游主要消费群体为各类包装企业、人造板材企业、印刷企业及部分工业产品企业，涉及下游行业种类繁多，具体有：

① 知名烟草包装厂商，如增和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温州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丰达商贸有限公司、南京金陵金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国盛纸业有限公司）等。

② 知名家具配套厂商、人造板材生产商，如上海夏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友家私有限公司等。

③ 知名印刷出版厂商，如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当纳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

④ 知名商务纸品厂商，如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门市海天纸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新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

⑤ 知名标签厂商，如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等。

⑥ 知名食品医用包装厂商，如利乐公司、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等。

⑦ 知名工业品厂商，如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等。

## （2）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日用消费系列	8,382.44	7.55%	7,794.34	-12.20%	8,877.01	-7.90%	9,638.68
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	9,110.44	2.36%	8,900.80	-1.29%	9,017.01	1.95%	8,844.42
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	6,381.07	8.54%	5,879.09	-18.62%	7,224.14	-13.00%	8,285.52
烟草行业配套系列	8,383.14	0.86%	8,311.86	-0.88%	8,385.48	3.48%	8,103.57
电气及工业用纸系列	10,752.13	4.50%	10,288.64	-1.97%	10,495.36	2.51%	10,238.75

近三年及一期，受木浆价格下降、细分产品结构调整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产品单价整体有所下降，具体各产品的价格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二、（一）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2021年 1-6月	1	温州市新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日用消费系列	9,882.26	3.42%
	2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动力费、辅料等 (注1)	7,847.08	2.72%
	3	佛山市泮衡贸易有限公司	日用消费系列	6,082.10	2.11%
	4	AVERY DENNISON HONG KONG B.V.	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	5,737.01	1.99%
	5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消费系列	5,659.04	1.96%
	<b>合计</b>				<b>35,207.49</b>
2020 年度	1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动力费、辅料等	13,888.62	2.87%
	2	温州市新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日用消费系列	12,321.10	2.54%
	3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	9,559.46	1.97%
	4	当纳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	9,141.28	1.89%
	5	南京爱德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	8,763.04	1.81%
	<b>合计</b>				<b>53,673.50</b>
2019 年度	1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动力费、辅料等	14,141.90	3.10%
	2	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	9,970.07	2.18%
	3	南京爱德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	9,086.34	1.99%
	4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消费系列	8,702.05	1.91%
	5	AVERY DENNISON HONG KONG B.V.	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	8,656.08	1.90%
	<b>合计</b>				<b>50,556.44</b>
2018 年度	1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动力费、辅料等	18,258.18	4.46%
	2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日用消费系列	13,396.22	3.2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3	当纳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	9,735.09	2.38%
	4	温州市新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日用消费系列	9,477.36	2.31%
	5	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	日用消费系列	8,443.21	2.06%
	合计			<b>59,310.06</b>	<b>14.48%</b>

注 1: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向夏王纸业销售内容主要为水电气, 还包括装饰原纸、原辅料、加工、物业租赁等;

2: 上表销售金额已将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低, 这主要是由特种纸的行业特点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所决定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除合营公司夏王纸业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 (五) 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木浆; 采购的能源主要为原煤及电。公司从事造纸行业多年, 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 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木浆 (吨)	195,066.06	82,386.16	560,102.47	201,057.11	376,282.58	158,714.11	328,776.75	180,628.95
原煤 (吨)	200,316.43	12,341.76	350,308.24	16,658.64	324,998.73	17,347.01	262,006.71	14,696.56
电(万度)	37,485.30	21,062.16	59,772.54	34,048.39	52,893.02	31,021.17	45,147.94	25,627.35
合计	-	<b>115,790.08</b>	-	<b>251,764.14</b>	-	<b>207,082.29</b>	-	<b>220,952.86</b>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2021年 1-6月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动力	20,274.65	10.56%
	2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	木浆	16,139.43	8.40%
	3	Domtar Inc.395 DeMaisonneuve Blvd.	木浆	11,240.59	5.85%
	4	Canfor Pulp Ltd.	木浆	9,026.63	4.70%
	5	CMPC Pulp S.A	木浆	7,888.83	4.11%
	合计				<b>64,570.13</b>
2020 年度	1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	木浆	36,766.40	10.05%
	2	Royal Golden Eagle	木浆	33,528.89	9.17%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动力	24,379.93	6.66%
	4	CMPC Pulp S.A	木浆	17,795.94	4.86%
	5	Domtar Inc.395 DeMaisonneuve Blvd.	木浆	16,966.55	4.64%
	合计				<b>129,437.71</b>
2019 年度	1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	木浆	40,388.80	12.08%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动力	31,021.17	9.27%
	3	Royal Golden Eagle	木浆	29,226.82	8.74%
	4	Canfor Pulp Ltd.	木浆	16,258.42	4.86%
	5	CMPC Pulp S.A	木浆	13,499.73	4.04%
	合计				<b>130,394.94</b>
2018 年度	1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	木浆	43,145.44	12.71%
	2	Royal Golden Eagle	木浆	42,281.51	12.46%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电力	28,744.85	8.47%
	4	CMPC Pulp S.A	木浆	21,791.72	6.42%
	5	Canfor Pulp Ltd.	木浆	19,856.19	5.85%
	合计				<b>155,819.71</b>

注：上表采购金额已将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 (六) 发行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 1、公司通过的环保与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公司通过的环保与安全生产质量标准主要有《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15）等。

## 2、公司环保与安全生产内部制度的建立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

## 3、安全生产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工伤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工伤事故处理细则》等一整套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时通报公司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4、环境保护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能较好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渣和炉渣均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综合利用，取得了良好效果。

## 5、环保投入费用情况

### （1）环保费用支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设备折旧	991.81	1,944.84	1,918.79	2,280.60
设备运行和维护投入	1,649.09	2,724.45	2,387.49	2,197.88
排污费和水资源费	283.18	526.54	440.08	444.7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2,924.07	5,195.83	4,746.36	4,923.18

## (2) 环保设备投入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6月末环保投入	2021年1-6月新增投入	2020年新增投入	2019年新增投入	2018年新增投入	截至2017年末环保投入
废气	7,504.69	14.16	285.13	90.04	452.36	6,663.01
固废	5,834.80	-	-	-	363.69	5,471.11
污水	22,665.00	283.96	2,153.93	520.27	5,788.55	13,918.28
噪音	21.46	-	-	6.37	11.13	3.96
合计	36,025.95	298.12	2,439.06	616.68	6,615.73	26,056.36

## 6、环保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且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7、环保意见

2021年3月15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出具《证明》，载明：“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哲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常山哲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常山县辉埠新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5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有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情况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7月26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出具《证明》，载明：“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哲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常山哲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常山县辉埠新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有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情况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3月17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出具《关于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合规证明》，载明：“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

之日的环保措施、污染排放、环评审批手续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未发生环保措施不合格、污染排放超标、环评审批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措施、污染排放、环评审批手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年7月30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出具《证明》，载明：“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环保措施、污染排放、环评审批手续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未发生环保措施不合格、污染排放超标、环评审批等方面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3月19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关于浙江永鑫特种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合规证明》，载明：“浙江永鑫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环保措施、污染排放、环评审批手续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未发生环保措施不合格、污染排放超标、环评审批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措施、污染排放、环评审批手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年7月13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关于环境保护合规证明》，载明：“兹证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仙鹤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仙鹿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敏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高旭仙鹤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夏王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唐丰特种纸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鹤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永鑫特种纸有限公司均为我局所管辖企业，上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环保措施、污染排放、环评审批手续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未发生环保措施不合格、污染排放超标、环评审批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措施、污染排放、环评审批手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19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出具《关于仙鹤科技信息咨询（衢州）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合规证明》，载明：“仙鹤科技信息咨询（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该公司自2020年10月19日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环保措施、污染排放、环评审批手续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未发生环保措施不合格、污染排放超标、环评审批等方

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措施、污染排放、环评审批手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3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出具《关于仙鹤科技信息咨询（衢州）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合规证明》，载明：“仙鹤科技信息咨询（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该公司自2020年10月19日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环保措施、污染排放、环评审批手续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未发生环保措施不合格、污染排放超标、环评审批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措施、污染排放、环评审批手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19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出具《关于环境保护合规证明》，载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仙鹤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仙鹿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敏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高旭仙鹤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夏王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唐丰特种纸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鹤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我局所管辖企业，上述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环保措施、污染排放、环评审批手续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未发生环保措施不合格、污染排放超标、环评审批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措施、污染排放、环评审批手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3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出具《关于环境保护合规证明》，载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仙鹤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仙鹿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敏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高旭仙鹤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夏王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唐丰特种纸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鹤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我局所管辖企业，上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环保措施、污染排放、环评审批手续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未发生环保措施不合格、污染排放超标、环评审批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措施、污染排放、环评审批手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三废排放、综合能耗符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96,114.17	146,792.27	-	149,321.90
房屋及建筑物	125,944.75	28,109.13	-	97,835.62
运输工具	6,733.95	4,756.43	-	1,977.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01.35	3,039.27	-	1,062.09
合计	432,894.23	182,697.11	-	250,197.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厂房及生产线陆续进行扩建及改造以扩大产能，因此固定资产有所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06%；其中机器设备占比最大，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59.68%；其次为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39.10%。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57.80%，使用状态良好。

####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222 号	27,461.03	衢江区信安西路 2 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2	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232 号	4,155.73	衢江区信安西路 6 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3	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4313 号	10,871.58	衢江区丹桂路副 1 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4	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216 号	14,485.59	衢州市衢江区海力大道 20 号 3 幢	仙鹤股份	无抵押
5	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217 号	33,733.80	衢州市天湖南路 69 号 20 幢	仙鹤股份	无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权利人	权利限制
6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970号	23,637.04	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5号4幢	仙鹤股份	无抵押
7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750号	15,186.39	衢州市百灵北路9号11幢	仙鹤股份	无抵押
8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451号	20,632.23	衢州市衢江区桔海二路1号1幢	仙鹤股份	无抵押
9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467号	40,645.42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9号1幢	仙鹤股份	无抵押
10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253号	21,910.71	衢江区通江路81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11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254号	14,665.30	衢江区通江路168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12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256号	9,272.72	衢江区通江路166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13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258号	25,693.10	衢江区通江路170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14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278号	1,377.86	衢江区振兴中路二巷22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15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67225号	3,592.80	衢州市衢江区临湖北路18号3幢	仙鹤股份	无抵押
16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67230号	8,636.64	衢州市衢江区临湖北路18号6幢	仙鹤股份	无抵押
17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67270号	17,068.00	衢州市衢江区临湖北路18号5幢	仙鹤股份	无抵押
18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67347号	7,340.58	衢州市衢江区临湖北路18号1幢	仙鹤股份	无抵押
19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272号	577.33	柯城区七里乡上村村118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20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762号	17,113.94	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21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6321457号	7,249.86	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南路69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22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6321459号	6,477.32	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南路69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23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6321460号	16,870.82	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24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6321461号	8,687.64	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南路69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25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6321462号	9,612.27	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南路69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26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6326832号	3,543.72	衢江区通江路166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权利人	权利限制
27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6326835号	4,366.43	衢江区通江路166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28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6326839号	31.54	衢江区通江路166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29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6326845号	787.56	衢江区通江路166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30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6326857号	677.85	衢江区通江路166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31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6326860号	11.50	衢江区通江路166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32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6326864号	89.44	衢江区通江路166号	仙鹤股份	无抵押
33	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604号	8,115.91	衢州市东港五路12号3幢	浙江永鑫	无抵押
34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110号	38.22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35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230号	98.61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36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242号	26.27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37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265号	19.35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38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01号	564.25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39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02号	372.69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40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03号	195.41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41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04号	565.41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42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05号	2,134.04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43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06号	860.91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44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07号	551.29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45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08号	107.00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46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09号	938.14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47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10号	1,594.33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权利人	权利限制
48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11号	1,181.10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49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14号	796.60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50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17号	177.32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51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18号	454.18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52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19号	1,471.06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53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20号	2,798.52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54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21号	1,909.96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55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22号	1,385.83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56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23号	2,608.75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57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24号	7,161.25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58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25号	5,451.25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59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26号	5,752.25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60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49号	1,208.73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61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50号	20,004.65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62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51号	7,599.21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63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52号	85.86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64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53号	68.08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65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54号	58.59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66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55号	5,896.25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67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56号	6,443.94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68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57号	1,001.20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权利人	权利限制
69	内房权证字第1301005358号	39.31	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	河南仙鹤	无抵押
70	内房权证字第1801003040号	4,638.00	内乡县湍东镇沪陕高速以南、飞龙大道西侧	河南仙鹤	无抵押
71	内房权证字第1801003044号	6,660.00	内乡县湍东镇沪陕高速以南、飞龙大道两侧	河南仙鹤	无抵押
72	内房权证字第1801003045号	3,672.00	内乡县湍东镇沪陕高速以南、飞龙大道两侧	河南仙鹤	无抵押
73	内房权证字第1801003046号	6,966.00	内乡县湍东镇沪陕高速以南、飞龙大道两侧	河南仙鹤	无抵押
74	内房权证字第1801003047号	7,752.00	内乡县湍东镇沪陕高速以南、飞龙大道南侧	河南仙鹤	无抵押
75	内房权证字第1801003048号	937.32	内乡县湍东镇沪陕高速以南、飞龙大道两侧	河南仙鹤	无抵押
76	内房权证字第1801003049号	8,364.00	内乡县湍东镇沪陕高速以南、飞龙大道两侧	河南仙鹤	无抵押
77	内房权证字第1801003050号	4,895.10	内乡县湍东镇沪陕高速以南、飞龙大道两侧	河南仙鹤	无抵押
78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4088号	143.97	来宾市红水河大道22-5号裕达中央城金典壹号1号楼2103号	广西仙鹤	无抵押
79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8679号	143.97	来宾市红水河大道22-5号裕达中央城金典壹号2号楼2103号	广西仙鹤	无抵押
80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7965号	128.90	来宾市凤临路1号裕达中央城亲水河畔2号楼2905号	广西仙鹤	无抵押
81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4076号	136.44	来宾市凤临路1号裕达中央城亲水河畔3号楼3806号	广西仙鹤	无抵押
82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1382号	160.99	来宾市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2201号	广西仙鹤	无抵押
83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1378号	156.31	来宾市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2202号	广西仙鹤	无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权利人	权利限制
84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1377号	156.31	来宾市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2203号	广西仙鹤	无抵押
85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1381号	156.31	来宾市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2204号	广西仙鹤	无抵押
86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1384号	160.99	来宾市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2205号	广西仙鹤	无抵押
87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1407号	120.24	来宾市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2206号	广西仙鹤	无抵押
88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22801号	137.29	来宾市凤临路10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4号楼1806号	广西仙鹤	无抵押

除上述房产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其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系：①因历史原因导致相关资料、程序缺失导致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②部分房屋建筑物为临时建筑物导致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③部分房屋建筑物对应土地的土地性质正在进行规划调整导致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为42,177.90平方米，占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5.1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取得规划许可证的部分建筑物尚需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尚未取得产权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江分局、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乡县城规划局等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行为及其建设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该等主管部门目前且将来不会予以强制拆除或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拆除或作出其他行政处罚。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其他违反有关城乡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江分

局、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乡县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衢州市衢江区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常山县房地产事务中心、内乡县房地产交易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地产交易、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欠缴房地产交易税费在内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仙鹤控股出具了承诺：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依规、及时补充办理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许可证书。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仙鹤控股将对发行人因行政处罚、拆除建筑物等情形而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用途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衢州国用（2016）第 02379 号	49,708.48	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69 号	工业用地	仙鹤股份	无抵押
2	衢州国用（2016）第 02755 号	52,802.29	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69 号	工业用地	仙鹤股份	无抵押
3	衢州国用（2016）第 02762 号	35,583.20	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69 号	工业用地	仙鹤股份	无抵押
4	衢州国用（2016）第 02760 号	32,197.05	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69 号	工业用地	仙鹤股份	无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用途	权利人	权利限制
5	常山国用 (2015) 第 0545 号	64,637.00	常山县辉埠新区	工业用地	哲丰能源	无抵押
6	内国用 (2013) 第 014 号	103,507.10	内乡县湍东镇东王营村	工业用地	河南仙鹤	无抵押
7	内国用 (2013) 第 015 号	203,153.00	内乡县湍东镇东王营村、谢楼村	工业用地	河南仙鹤	无抵押
8	内国用 (2015) 第 053 号	5,306.00	湍东内余路以东张岗路北	居住	河南仙鹤	无抵押

## (2) 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浙 (2017) 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222 号	27,341.81	衢江区信安西路 2 号	综合用地/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仙鹤股份	无抵押
2	浙 (2017) 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232 号	6,274.62	衢江区信安西路 6 号	综合用地/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仙鹤股份	无抵押
3	浙 (2017) 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4313 号	17,856.02	衢江区丹桂路副 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仙鹤股份	无抵押
4	浙 (2017) 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216 号	34,946.99	衢州市衢江区海力大道 20 号 3 幢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仙鹤股份	无抵押
5	浙 (2017) 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217 号	40,446.17	衢州市天湖南路 69 号 20 幢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仙鹤股份	无抵押
6	浙 (2018) 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970 号	36,740.00	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5 号 4 幢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仙鹤股份	无抵押
7	浙 (2018) 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750 号	3,558.84	衢州市百灵北路 9 号 11 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仙鹤股份	无抵押
8	浙 (2018) 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451 号	36,646.28	衢州市衢江区桔海二路 1 号 1 幢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仙鹤股份	无抵押
9	浙 (2018) 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467 号	29,937.00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9 号 1 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仙鹤股份	无抵押
10	浙 (2018) 衢州市不	32,666.70	衢江区通江路	工业用	国有建设用地使	仙鹤	无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人	权利限制
	动产第 0050253 号		81 号	地/工业	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股份	
11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254 号	31,418.00	衢江区通江路 168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仙鹤股份	无抵押
12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256 号	6,400.00	衢江区通江路 166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仙鹤股份	无抵押
13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258 号	40,000.00	衢江区通江路 170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仙鹤股份	无抵押
14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278 号	400.00	衢江区振兴中路二巷 22 号	综合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仙鹤股份	无抵押
15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7225 号	19,200.00	衢州市衢江区临湖北路 18 号 3 幢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仙鹤股份	无抵押
16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7230 号	27,009.00	衢州市衢江区临湖北路 18 号 6 幢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仙鹤股份	无抵押
17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7270 号	39,936.00	衢州市衢江区临湖北路 18 号 5 幢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仙鹤股份	无抵押
18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7347 号	13,379.00	衢州市衢江区临湖北路 18 号 1 幢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仙鹤股份	无抵押
19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272 号	538.00	柯城区七里乡上村村 118 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仙鹤股份	无抵押
20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762 号	52,802.29	衢江区天湖南路 69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仙鹤股份	无抵押
21	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604 号	24,643.99	衢州市东港五路 12 号 3 幢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浙江永鑫	无抵押
22	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648 号	13,463.00	衢州市东港五路 12 号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永鑫	无抵押
23	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649 号	11,410.47	衢州市东港五路 12 号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永鑫	无抵押
24	浙(2020)常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9843 号	84,793.00	常山县辉埠新区 A2020-7 地块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鹤丰新材料	无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人	权利限制
25	浙(2020)常山县不动产权第0020958号	38,679.00	常山县辉埠新区A2020-8地块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鹤丰新材料	无抵押
26	浙(2017)常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141号	11,868.00	常山县辉埠新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哲丰环保	无抵押
27	浙(2017)常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142号	11,467.00	常山县辉埠新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哲丰环保	无抵押
28	浙(2018)常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	940.00	常山县辉埠新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哲丰环保	无抵押
29	浙(2017)常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056号	43,367.00	常山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哲丰新材料	无抵押
30	浙(2017)常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007号	71,633.22	常山县辉埠新区哲丰7地块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哲丰新材料	无抵押
31	浙(2019)常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518号	76,152.00	常山县辉埠新区哲丰-9地块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哲丰新材料	无抵押
32	浙(2020)常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80号	129,119.00	常山县辉埠新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哲丰新材料	无抵押
33	浙(2020)常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83号	13,087.00	常山县辉埠新区哲丰-5地块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哲丰新材料	无抵押
34	豫(2018)内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0004号	33,827.26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郟都大道与飞龙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河南仙鹤	无抵押
35	豫(2018)内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0005号	271,953.45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鹤鸣路南侧宁西铁路北侧仙鹤二期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河南仙鹤	无抵押
36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3185号	43,945.92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长信路与仙鹤纸业原料通道交叉口西南角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河南仙鹤	无抵押
37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3186号	129,696.65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长信路西侧、鹤鸣路两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河南仙鹤	无抵押
38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3187号	52,546.27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长信路西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河南仙鹤	无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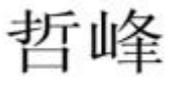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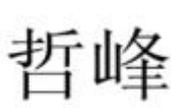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人	权利限制
			鹤鸣路两侧				
39	浙(2021)常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904号	59,336.00	浙江常山经济开发区辉埠片区A2021-2地块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柯瑞	无抵押
40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626号	1,357.00	衢州市柯城区七里乡范围内,花木线北侧	文化设施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仙鹤科技	无抵押
41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4088号	11,318.03	来宾市红水河大道22-5号裕达中央城金典壹号1号楼2103号	城镇住宅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广西仙鹤	无抵押
42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8679号	11,318.03	来宾市红水河大道22-5号裕达中央城金典壹号2号楼2103号	城镇住宅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广西仙鹤	无抵押
43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7965号	19,763.00	来宾市凤临路1号裕达中央城亲水河畔2号楼2905号	城镇住宅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广西仙鹤	无抵押
44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4076号	19,763.00	来宾市凤临路1号裕达中央城亲水河畔3号楼3806号	城镇住宅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广西仙鹤	无抵押
45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1382号	8,198.04	来宾市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2201号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广西仙鹤	无抵押
46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1378号	8,198.04	来宾市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2202号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广西仙鹤	无抵押
47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1377号	8,198.04	来宾市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2203号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广西仙鹤	无抵押
48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1381号	8,198.04	来宾市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2204号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广西仙鹤	无抵押
49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1384号	8,198.04	来宾市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2205号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广西仙鹤	无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人	权利限制
50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1407号	8,198.04	来宾市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2206号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广西仙鹤	无抵押
51	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22801号	25,003.57	来宾市凤临路10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4号楼1806号	城镇住宅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广西仙鹤	无抵押

## 2、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注册的商标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33447109	16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30年4月13日	无
2		23274005	16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28年3月13日	无
3		23273809	16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28年3月13日	无
4		22867910	34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28年2月27日	无
5		22867861	16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28年2月27日	无
6		22330996	40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28年1月27日	无
7		22330960	27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28年1月27日	无
8		22330943	34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28年1月27日	无
9		22330783	1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28年3月27日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0		12384736	16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26年8月13日	无
11		12368272	17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24年9月13日	无
12		12368261	17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24年12月13日	无
13		12368231	40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24年9月13日	无
14		12368191	27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24年9月13日	无
15		12367937	16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25年3月20日	无
16		6168616	1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30年2月27日	无
17		3228434	34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24年1月20日	无
18		27979231	16	哲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28年11月13日	无
19		27973024	16	哲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28年11月13日	无
20		22766151	16	哲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28年2月20日	无
21		22765461	34	哲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28年2月20日	无
22		22765241	1	哲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28年2月20日	无
23		22329927	17	哲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28年1月27日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24		22329775	1	哲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28年1月27日	无
25		22329741	40	哲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28年1月27日	无
26		22329739	34	哲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28年1月27日	无
27		22329669	27	哲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28年1月27日	无
28		22329139	16	哲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28年1月27日	无
29		27976953	16	浙江永鑫	原始取得	2028年11月20日	无
30		44343060	16	浙江仙鹿	原始取得	2030年11月13日	无
31		44338637	16	浙江仙鹿	原始取得	2030年11月6日	无
32		11508738	16	浙江仙鹿	原始取得	2024年2月20日	无
33		11508695	16	浙江仙鹿	原始取得	2024年2月20日	无
34		11508667	16	浙江仙鹿	原始取得	2024年2月20日	无
35		11508642	16	浙江仙鹿	原始取得	2024年2月20日	无
36		11508590	16	浙江仙鹿	原始取得	2024年2月20日	无
37		11508463	16	浙江仙鹿	原始取得	2024年2月20日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38		11508312	16	浙江仙鹿	原始取得	2024年2月20日	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注册的商标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4807378	16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25年9月8日	美国	无
2		915177684	16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29年7月23日	巴西	无
3		401080850	16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29年5月19日	韩国	无
4		017939033	16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29年1月8日	欧盟	无
5		2127185	16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29年3月19日	印度	无
6		2277522	16	仙鹤股份	原始取得	2029年9月17日	印度	无

### 3、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0 项发明专利及 7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ZL201210286519.1	外径可变的卷纸辊	发明专利	2012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2	ZL201210307761.2	纸张检验台	发明专利	2012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3	ZL201210329854.5	造纸浆板切割机	发明专利	2012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4	ZL201210341775.6	一种涂布字典纸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2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5	ZL201210411907.8	烟用内衬纸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2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6	ZL201610006081.5	一种单面光烟用接装纸原纸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月7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7	ZL201610005755.X	一种电子元件输送用棉纸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6年1月7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8	ZL201710077860.9	一种烘焙原纸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7年2月14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9	ZL201710264848.9	一种烟用接装纸原纸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10	ZL201711457512.0	一种本色转移印花原纸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11	ZL201711460700.9	一种强化纸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12	ZL201711488676.X	一种超薄型原纸造纸设备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13	ZL201220373057.2	造纸超压后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14	ZL201220375179.5	纸页喷淋增湿设备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15	ZL201220413355.X	单面光烟用接装纸原纸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16	ZL201220458621.0	用于造纸的碎浆机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17	ZL201220480988.2	用于卷纸的筒芯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18	ZL201220482666.1	用于卷纸的筒芯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19	ZL201220514966.3	造纸用的纸边裁剪设备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20	ZL201220549620.7	用烙铁头焊接的乙炔焊枪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21	ZL201220582127.5	卷纸纸芯顶出设备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22	ZL201720131850.4	一种烘缸背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4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23	ZL201720228505.2	一种成型纸纸盘整饰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24	ZL201720251553.3	一种自动废纸包打包机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5	ZL201720647843.X	一种圆网纸机等压等流布浆器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26	ZL201721891377.6	强化纸造纸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27	ZL201721886358.4	造纸机压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28	ZL201721885820.9	转移铝箔衬纸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29	ZL201721904864.1	超薄型原纸造纸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30	ZL201820723126.5	一种高强度热转移原纸制造用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5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31	ZL201921612292.9	用于造纸的可拆卸卷纸辊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32	ZL201921612609.9	用于纸张生产的卷纸接纸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33	ZL201921612134.3	用于纸张生产的纸张传动辊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34	ZL201921612626.2	造纸输出辊的激光对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35	ZL201921619799.7	用于纸张卷绕的防断纸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36	ZL202020549532.1	一种电解纸裁切时的铁粉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37	ZL202020549745.4	一种造纸磨浆机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38	ZL202020552875.3	一种喷绘纸废纸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39	ZL202020556533.9	一种用于白水循环的锥形除渣器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40	ZL202020560177.8	一种转移印花原纸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41	ZL202020560423.X	一种高光纸张铸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42	ZL202020608017.6	一种印花原纸裁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43	ZL202020608499.5	一种脱模纸裁切机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44	ZL202020968958.0	一种高柔软性皱纹纸的剪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45	ZL202020974624.4	一种本色家具保护纸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46	ZL202020974636.7	一种喷绘热转印原纸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47	ZL202020970281.4	一种无铝铝箔衬纸的剪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48	ZL202021064395.9	一种纸原浆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49	ZL202021061097.4	一种用于生产纸的原浆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50	ZL202021116682.X	一种造纸碎浆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51	ZI202021144975.9	一种高分散性轻钙添加和搅拌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52	ZL202021145178.2	一种字典纸生产用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53	ZL201810182248.2	一种循环流化床锅炉的低氮燃烧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哲丰能源	无
54	ZL201810182448.8	一种循环流化床锅炉低床压低风量燃烧运行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哲丰能源	无
55	ZL201820033840.1	一种燃煤电厂的废气循环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哲丰能源	无
56	ZL201820033839.9	一种余热回收用循环传导管路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哲丰能源	无
57	ZL201820033375.1	一种可通风防尘的热电联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哲丰能源	无
58	ZL201820032898.4	一种多角度清洁电厂锅炉的清洁能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哲丰能源	无
59	ZL201821826813.6	一种煤电发电用高效率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哲丰能源	无
60	ZL201920977574.2	一种新型燃煤电厂的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哲丰能源	无
61	ZL201920989280.1	一种燃煤电厂的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哲丰能源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62	ZL201920978979.8	一种热电锅炉烟囟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哲丰能源	无
63	ZL201910160500.4	纸张超压工序的速度提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哲丰新材料	无
64	ZL201710693957.2	一种生物处理的轻涂格拉辛原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哲丰新材料	无
65	ZL201710693955.3	一种多层医疗专用透析纸原纸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哲丰新材料	无
66	ZL201710693958.7	一种超强力格拉辛原纸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7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哲丰新材料	无
67	ZL201710693049.3	一种抗菌保鲜奶面纸的加工方法及其制得的奶面纸	发明专利	2017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哲丰新材料	无
68	ZL201710693050.6	一种易辨识夹层彩色标签纸的生产方法及其制得的标签纸	发明专利	2017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哲丰新材料	无
69	ZL201721012909.4	一种长网造纸机的新型摇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哲丰新材料	无
70	ZL201721013388.4	一种造纸分切除尘系统及造纸复卷分切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哲丰新材料	无
71	ZL201721014294.9	一种偏心式转子碎浆机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哲丰新材料	无
72	ZL201721014278.X	一种圆柱式磨浆机转子磨片及圆柱式磨浆机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哲丰新材料	无
73	ZL201721014250.6	一种冷热两用通风机组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哲丰新材料	无
74	ZL201920272622.8	造纸调配液输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哲丰新材料	无
75	ZL201920272179.4	造纸车间防滴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哲丰新材料	无
76	ZL201920271823.6	调节方便的纸张宽度裁剪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哲丰新材料	无
77	ZL201920272267.4	卷纸辊吊装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哲丰新材料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78	ZL201920271813.2	断纸检测传感器的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哲丰新材料	无
79	ZL202021450490.2	一种长网造纸机摇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哲丰新材料	无
80	ZL202021450523.3	一种造纸分切机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哲丰新材料	无
81	ZL201820724937.7	吸水皱纹纸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5日	原始取得	浙江永鑫	无
82	ZL201820725658.2	数码喷绘热转印原纸造纸机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5日	原始取得	浙江永鑫	无
83	ZL201820759423.5	分散剂在线稀释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浙江永鑫	无
84	ZL201820759605.2	白水过滤筛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浙江永鑫	无
85	ZL201820759895.0	白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浙江永鑫	无
86	ZL202020976741.4	一种高柔韧性棉纸运输箱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87	ZL202021118003.2	一种医用包装原纸运输存储箱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88	ZL202021117970.7	一种烟用接装纸存储运输箱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仙鹤股份	无
89	ZL202021449987.2	一种循流效果好的偏心式转子碎浆机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哲丰新材料	无
90	ZL202021494282.2	一种多辊超压机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哲丰新材料	无
91	ZL202021494358.1	一种食品包装纸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哲丰新材料	无

#### 4、非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主要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与工艺革新而掌握的一些技术窍门与工艺诀窍。

#### 5、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范围	核发主体	有效截止日期	持有人名称
1	排污许可证	913308037344981434001P	行业类别：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9/30	仙鹤股份东港天湖南路厂区
2	排污许可证	913308037344981434002P	行业类别：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9/30	仙鹤股份宾港中路厂区
3	排污许可证	913308037344981434003P	行业类别：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9/30	仙鹤股份沈家通江路东厂区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5-00082	产品名称：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2/2/15	仙鹤股份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330803008407号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	衢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1/10/12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H2054]（00137）	种类和范围： 使用Ⅴ类放射源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22/1/2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0896009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76513	/	/	/	
9	出入境检验检疫	151205151626000000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序号	资质/许可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范围	核发主体	有效截止日期	持有人名称
	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国浙江 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河南 仙鹤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8030112350	主体业态： 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 制售	衢州市 衢江区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2021/11/7	
11	排污许可证	914113257919074250001P	行业类别： 机制纸及纸 板制造，非 木浆制造， 热电联产	南阳市 生态环 境局	2025/6/13	
12	取水许可证	取水（豫）字[2019]第 101 号	取水用途： 工业取水、 发电取水、 其他取水 （锅炉供 汽）	河南省 水利厅	2024/9/4	
13	辐射安全许可证	豫环辐证[R0003]	种类和范 围：使用 V 类放射源	南阳市 环境保 护局	2023/1/31	
1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106600117	/	南阳出 入境检 验检疫 局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海关注册编码：4116950286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南阳 海关	长期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642592	/	/	/	
17	排污许可证	91330803MA2DHHHU54001V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	衢州市 生态环	2023/11/12	鹤港 环保

序号	资质/许可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范围	核发主体	有效截止日期	持有人名称
			其再生利用	境局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海关注册编码：33089610X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长期	仙鹤销售
1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1013134827000003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7706	/	/	/	
2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5-00560	产品名称：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6	浙江仙鹿
22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印证字 HB0014 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1 年底	
2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330896117H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0910010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长期	
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7330	/	/	/	
25	排污许可证	91330822MA28F5HU7P001V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2022/7/31	哲丰环保
26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浙常)字[2017]第 014 号	取水量：216 万立方米/	常山县水利局	2022/11/30	

序号	资质/许可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范围	核发主体	有效截止日期	持有人名称
			年； 取水用途： 工业取水			
27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浙常）字[2017]第 015 号	取水量：95 万立方米/年； 取水用途： 工业取水	常山县水利局	2022/11/30	
28	排污许可证	913308223073392608001P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6/30	哲丰能源
29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19-01185	许可类别：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39/1/22	
30	排污许可证	913308220979123635001P	行业类别：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6/30	哲丰新材料
3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5-00621	产品名称：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7	
3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 330822100497 号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	常山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4/7/24	
33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H2184]	种类和范围：使用 V 类放射源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22/3/28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0896112Y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长期	
3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7975	/	/	/	
36	排污许	91330803MA2DGKHA46001P	行业类别：	衢州市	2022/10/9	浙江

序号	资质/许可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范围	核发主体	有效截止日期	持有人名称
	可证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生态环境局		唐丰
3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76634	/	/	/	
3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89609D5	/	/	长期	
39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MA28FQ6684001P	行业类别：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6/30	浙江永鑫
40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H2150]	种类和范围：使用Ⅴ类放射源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23/5/16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089610VV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长期	
4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717112228000002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7021	/	/	/	
4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89609KW	/	/	/	
45	对外贸易经营	02266978	/	/	/	鹤丰新材料

序号	资质/许可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范围	核发主体	有效截止日期	持有人名称
	者 备 案 登 记 表					
46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浙 交 运 管 许 可 衢 字 330801101083 号	经 营 范 围： 货 运：普 通 货 运	衢 州 市 道 路 运 输 管 理 局	2022/11/13	浙 江 敏 捷

##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 十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的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234,609.94万元（2017年12月31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8年4月	首次公开发行	78,070.59
	2019年12月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125,000.00
	合计		203,070.59
首发后累计派现额（含税）	70,845.14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574,456.42万元（2021年6月30日）		

##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仙鹤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5)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6) 本公司保证，在以下期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① 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 本公司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本公司承诺，如未来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尽可能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规定。

8) 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9) 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岚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通过仙鹤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6) 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 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8)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仙鹤控股承诺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2) 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岚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仙鹤控股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交易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

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2）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岚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交易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4、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控股股东仙鹤控股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 5、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仙鹤控股承诺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

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岚承诺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通过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依法回购或直接回购（如有）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

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6、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仙鹤控股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

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岚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 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发行

人投资者利益。

## （二）2019年“仙鹤转债”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岚，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3、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房屋情况出具的承诺

如因发行人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仙鹤控股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行政处罚、拆除建筑物等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重要承诺的情况。

##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了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的原则和决策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具体如下：

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含税）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20年度	每10股现金分红3.10元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5月27日
2019年度	每10股现金分红4.00元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5日
2018年度	每10股现金分红1.00元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1日
2018年中期	每10股现金分红3.00元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9日

### 2、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16.05	43,992.53	29,240.68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1,885.14	24,480.00	24,48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52%	55.65%	83.7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70,845.1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8,316.4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46.63%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70,845.14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46.63%。

## 十四、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 （一）最近三年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期限6年、面

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 1,250,000,000.00 元，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仙鹤转债”，债券代码“113554”。

“仙鹤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 元/股）的 130%（即 17.25 元/股），根据有关规定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仙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全部赎回。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将尚未转股的“仙鹤转债”全部赎回，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45,465.80 元。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945,465.80 元，公司总股本增至 705,972,266 股。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利息保障倍数	57.05	12.99	8.84	6.5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指标计算如下：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为利息收支净额。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评级机构出具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任职期限
王敏良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王敏强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王敏岚	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王明龙	男	中国	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吴仲时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简德三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胡开堂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任职期限
张久海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张家明	男	中国	监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张诚	男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5 人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任职期限
王敏良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王敏岚	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戴贤中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李志敏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王昱哲	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

王敏良，男，1965年1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5年任安吉老石坎造纸厂、孝丰造纸厂技术科科长、车间主任；1995年至1997年任义乌复合原纸厂厂长；1997年至2001年任衢州仙鹤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至2015年任仙鹤特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仙鹤控股董事。

王敏强，男，1959年7月出，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至1993年任浙江省地质调查院团委书记、总务科副科长；1995年至1997年任义乌复合原纸厂副厂长；1997年至2001年任衢州仙鹤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仙鹤特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河南仙鹤董事长、总经理，仙鹤控股董事。

王明龙，男，1968年9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至2001年任衢州仙鹤副总经理；2001年至2015年任仙鹤特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仙鹤控股董事、副总经理。

王敏岚，女，1972年3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7年任广州市中外合资穗屏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年至2001年任衢州仙鹤副总经理；2001年至2015年任仙鹤特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仙鹤控股董事。

吴仲时，男，196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历任浙江康尔贝集团养颜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康尔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尚昇纺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康恩贝生物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康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云南蓝珀咖啡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康恩贝植物研

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康恩贝生物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龙虎山丹霞国际养生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

简德三，男，1967年2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副教授，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开堂，男，1955年11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天津科技大学制浆造纸学科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化工学院院长、图书馆馆长，浙江科技学院制浆造纸学科中德学院院长、轻工学院院长；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监事

张久海，男，1974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上海智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部副经理，上海金瑞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现任道铭投资投资总监，发行人监事。

张家明，男，1965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湖北宣城大雁工业公司总工程师，仙鹤特纸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发行人监事，河南仙鹤常务副总经理。

张诚，男，1964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安徽省广德县造纸厂副厂长，安徽省皖南造纸厂分厂厂长，仙鹤特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监事、副总工程师、投资发展部部长。

## 3、高级管理人员

王敏良，男，总经理，简历见本节“十五（二）1、董事”。

王敏岚，女，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十五（二）1、董事”。

戴贤中，男，1965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

任安徽造纸厂生产技术部部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志敏，男，1958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天津海洋石油职员，东阳市针机厂职员，仙鹤特纸销售部部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

王昱哲，男，1988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德国夏特装饰纸市场研究员，仙鹤特纸销售部业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1、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单位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王敏良	董事长、总经理	夏王纸业	董事、总经理	合营企业
		夏王新能源	董事	合营企业夏王纸业控制的企业
		仙鹤控股	董事	控股股东
		仙鹤文化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旭仙鹤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王敏强	副董事长	仙鹤控股	董事	控股股东
王明龙	董事	仙鹤控股	董事	控股股东
		上海金瑞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道铭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雪拉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仙鹤房地产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仙鹤文化	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仙鹤发展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哲辉建设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仙鹤建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王敏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夏王纸业	董事	合营企业
		夏王新能源	董事	合营企业夏王纸业控制的企业
		浙江邦成	董事	参股公司高旭仙鹤控制的企业
		仙鹤房地产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仙鹤控股	董事	控股股东
		高旭仙鹤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仙鹤发展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仙鹤建材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胡开堂	独立董事	注	注	-
简德三	独立董事	注	注	-
吴仲时	独立董事	注	注	-
张久海	监事会主席	上海雪拉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道铭（龙泉）青瓷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张久海任董事的企业
张家明	监事	无	无	无
张诚	监事、副总工程师	浙江邦成	董事	参股公司高旭仙鹤控制的企业
戴贤中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无	无	无
李志敏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王昱哲	董事会秘书	夏王纸业	监事	合营企业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明龙（董事）	10,000,600	1.4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2、间接持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仙鹤控股持有公司 54,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6.4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通过持有仙鹤控股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王敏良	董事长、总经理	162,000,000	22.95
王敏强	副董事长	112,860,000	15.99
王明龙	董事	54,000,000	7.65
王敏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8,340,000	5.43
王敏文	王敏良、王敏强、王明龙、王敏岚的兄弟	172,800,000	24.48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持股方式	2018 年初		2018 年 4 月 首次公开发行		2020 年 9 月 “仙鹤转债”转股 完成后		2021 年 2 月 王明龙增持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敏良	直接	-	-	-	-	-	-	-	-
	间接	16,200	29.45%	16,200	26.47%	16,200	22.95%	16,200	22.95%
王敏强	直接	-	-	-	-	-	-	-	-
	间接	11,286	20.52%	11,286	18.44%	11,286	15.99%	11,286	15.99%
王明龙	直接	1,000	1.82%	1,000	1.63%	1,000	1.42%	1,000.06	1.42%
	间接	5,400	9.82%	5,400	8.82%	5,400	7.65%	5,400	7.65%
王敏岚	直接	-	-	-	-	-	-	-	-
	间接	3,834	6.97%	3,834	6.26%	3,834	5.43%	3,834	5.43%

姓名	持股方式	2018年初		2018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		2020年9月“仙鹤转债”转股完成后		2021年2月王明龙增持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敏文	直接	-	-	-	-	-	-	-	-
	间接	17,280	31.42%	17,280	28.24%	17,280	24.48%	17,280	24.48%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20 年度薪酬/津贴 (万元)
王敏良	董事长、总经理	52.00
王敏强	副董事长	47.00
王明龙	董事	在仙鹤控股领薪
王敏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2.48
吴仲时	独立董事	6.00
简德三	独立董事	6.00
胡开堂	独立董事	6.00
张久海	监事会主席	在道铭投资领薪
张家明	监事	30.08
张诚	监事、副总工程师	26.80
戴贤中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3.37
李志敏	副总经理	34.78
王昱哲	董事会秘书	26.22

### (六) 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管理层实施过股权激励。

### (七)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7人，分别为王敏良、王敏强、王敏岚、王明龙，独立董事王鸿祥、简德三和胡开堂。

2018年11月2日，因任期届满，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敏良、王敏强、王明龙、王敏岚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胡开堂、简德三、吴仲时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鸿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存在其他变动的情形。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人，分别为股东监事张久海、张家明，职工代表监事张诚。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2日，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不存在其他变动的情形。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人，分别为总经理王敏良，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敏岚，副总经理戴贤中，副总经理李志敏，董事会秘书王昱哲。

2018年11月2日，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敏良为公司总经理，王敏岚、戴贤中、李志敏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敏岚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昱哲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的情形。

##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敏良、戴贤中、张诚三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经自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均履行了法定聘任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最近五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仙鹤控股还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仙鹤文化、仙鹤房地产、仙鹤发展、哲辉建设及仙鹤建材。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仙鹤控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仙鹤控股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仙鹤文化	100%	文化创意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旅游项目开发
仙鹤房地产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工程施工
仙鹤发展	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哲辉建设	90%	工程建设、环保设施运营
仙鹤建材	70%	工程建设、道路货物运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以下承诺：

##### 1、控股股东仙鹤控股承诺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

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2、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岚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二、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努力促使上述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此外，上述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努力促使上述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上述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仙鹤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76.49% 股权
2	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合计持有仙鹤控股 100% 股权；现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7.91% 股权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仙鹤文化	文化创意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仙鹤控股持股 100%
仙鹤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仙鹤控股持股 100%
仙鹤发展	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电气设备，日用品，办公设备耗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仙鹤控股持股 100%
哲辉建设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仙鹤控股持股 90%，王明龙持股 10%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仙鹤建材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仙鹤控股持股 70%，王明龙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道铭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半导体材料及器件、电子元件、非金属矿及制品、机械设备、陶瓷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电子科技、机械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务咨询，旅游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敏文持股 32%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明龙持股 68%并担任董事
道铭贸易	销售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印刷器材，鞋帽箱包，服装服饰，玩具，工艺礼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汽车配件，润滑油，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铭投资持股 100%；王敏文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雪拉同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陶瓷制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铭投资持股 39%；王敏文担任董事长；王明龙担任董事；王哲琪担任董事
道铭（龙泉）青瓷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园和游览景区经营，旅游咨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	上海雪拉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4.84%；王明龙任董事长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术的进出口业务	
浙江龙泉披云青瓷文化园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中餐制售，不含凉菜。龙泉青瓷艺术创作、制作、生产、销售、展示；“龙泉青瓷文化园”的项目投资开发；旅游接待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房屋信息咨询服务	道铭投资持股 26.67%；道铭（龙泉）青瓷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
龙泉披云农家乐有限公司	中餐类制售：农家乐，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青瓷展示、制作、体验服务；青瓷销售；旅游观光	浙江龙泉披云青瓷文化园有限公司持股 80%
龙泉市青瓷小镇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酒店投资管理；住宿、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停车场管理；健身服务；卷烟、雪茄烟、食品、日用百货、服装、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铭（龙泉）青瓷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铭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服务；棋牌服务；足浴、洗浴服务；桑拿服务；健身服务；旅游观光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零售：食品、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泉市青瓷小镇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养笠方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道路与土石方工程施工，冷气工程施工，广告设计、制作，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装潢材料销售，室内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铭（龙泉）青瓷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龙泉市五鑫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水泥预制品、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建筑新型材料研发	道铭投资持股 30%
上海金瑞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龙持股 68.5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仙游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敏文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78.50%的财产份额
仙游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敏文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5.16%的财产份额
仙游泓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敏文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6.34%的财产份额；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0.0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芯片的制造；半导体芯片的测试、封装；半导体专用部件、设备的制造。半导体芯片及封装产品的开发、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专用部件、设备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王敏文持股 19.88%并担任董事长；仙游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4%；仙游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7%；王昱哲担任董事
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芯片、半导体封装与测试、半导体专用部件及设备；销售：半导体专用部件及设备、半导体芯片、半导体封装产品、半导体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敏文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芯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6.21%；王敏文任董事长
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敏文任执行董事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设计；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子技术工程及技改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8.49%；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04%；王敏文任董事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半导体硅片、微电子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研发；数据处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4%；王敏文担任董事长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研发；数据处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91%；王敏文任董事长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上海金立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广告设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装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敏文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衢州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敏文持有 79.984% 的财产份额；上海金立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0.02%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力方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敏文持有 25% 的财产份额；上海金瑞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 的财产份额；上海金立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沛桥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翻译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金力方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骆福光持有 30% 的财产份额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金力方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骆福光持有 17.50% 的财产份额
柳州源创电喷技术有限公司	电喷技术、电子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摩托车喷油器、电喷系统、发动机及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船用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动力系统、内燃机、燃油泵、模具、工装、焊夹具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发动机管理系统、车身电子、排气及排放控制技术、电子科技、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摩托车销售；电磁阀、喷射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产品检测服务；清洁服务；机械加工；综合网络布线；计算机机房的设计、装修、施工、维护、技术服务；计算机服务器租赁、安装、维护；工业自动化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业自动化技术咨询、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81%，王明龙持股 7.03%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传感器及其控制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浙江金象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动车改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王敏文持股 5% 并担任董事；王哲琪持股 5%
上海东顺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会务服务，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王敏文担任董事职务 （该公司于 2006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浙江邦成	正缬氨酸、丝氨酸、L-2-氨基丁酰胺盐酸盐生产与销售；年产 10 万吨造纸助剂项目（实施 8 万吨造纸助剂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旭仙鹤持股 73.01%； 王敏岚担任董事；张诚担任董事
杭州道铭微 电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道铭投资持股 100%；王 明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成都建丰新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王明龙持股 3.01%，上 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250%
广西仙鹤房 地产有限公 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龙持股 100% 并担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衢州金瑞泓 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	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 限公司持股 100%，王敏 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骆福光系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岚的母亲；王哲琪系王敏文女儿。

###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仙鹤控股外，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四）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合营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仙鹤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	浙江永鑫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	仙鹤新能源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4	仙鹤销售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5	哲丰新材料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	哲丰能源	哲丰新材料持有其 100% 股权
7	哲丰环保	哲丰能源、哲丰新材料分别持有其 90%、10% 股权
8	浙江仙鹿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9	鹤港环保	公司、夏王纸业、浙江唐丰分别持有其 70%、25%、5% 股权
10	鹤丰新材料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1	仙鹤科技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2	广西仙鹤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3	仙鹤林业	广西仙鹤持有其 100% 股权
14	仙鹤能源	广西仙鹤持有其 100% 股权
15	仙鹤物流	广西仙鹤持有其 100% 股权
16	浙江柯瑞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7	浙江唐丰	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18	浙江敏捷	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19	湖北仙鹤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0	湖北农业	湖北仙鹤持有其 100% 股权
21	湖北能源	湖北仙鹤持有其 100% 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夏王纸业	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
23	夏王新能源	夏王纸业持有其 100% 股权
24	高旭仙鹤	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25	国都证券	公司持有其 0.66% 股权

## （五）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岚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以下人员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了担保：

姓名	关联关系
张雨	王敏强之配偶
张琳霞	王敏良之配偶
莫恒山	王敏岚之配偶
虞益珍	王明龙之配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仙鹤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敏文、王敏良、王敏强、王敏岚、王明龙和骆福光。

## （六）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自然人	任职公司	关联关系
吴仲时	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	任职公司	关联关系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康恩贝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康恩贝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蓝珀咖啡有限公司	董事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康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东皓广告有限公司	持股 20%
	浙江万轮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财产份额
	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财产份额
	云南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简德三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久海	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明	襄樊领雁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副总经理
	湖北大雁化轻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吊销）	副董事长
王昱哲	上海俊康之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1.11%财产份额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七）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上海莹力科技有限公司	王敏文曾任该公司副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2	浙江常丰特种纸有限公司	浙江常丰特种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被哲丰新材料吸收合并，并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3	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吴仲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4	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吴仲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5	浙江至心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吴仲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吴仲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7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吴仲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8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吴仲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9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鸿祥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鸿祥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1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鸿祥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中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长王敏文曾持股 22.33%，2020年9月退出
16	龙泉市上青旅游有限公司	浙江龙泉披云青瓷文化园有限公司持股100%，于2020年9月注销
17	衢州仙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仙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原系仙鹤控股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2月注销
18	江西龙虎山丹霞国际养生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吴仲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9	浙江尚昇纺织有限公司	吴仲时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注销
20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张久海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及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对方主要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夏王纸业。这是因为发行人与夏王纸业的主营产品虽然不同，但同属于特种纸行业，且双方位置临近，因此在原辅料、能源供应及设备维修服务方面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且对发行人的采购及收入占比较低。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	------	-----------	--------

名称	内容	金额	占发行人 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占发行人 同类采购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占发行人 同类采购 金额比例
夏王纸业	成品纸	2,674.78	1.24%	89.16%	6,516.43	1.83%	95.62%
	原辅料	9.77	0.00%	0.01%	11.36	0.00%	0.00%
浙江邦成	原辅料	1,450.67	0.67%	0.92%	1,965.26	0.55%	0.63%
高旭仙鹤	原辅料	55.70	0.03%	0.04%	101.97	0.03%	0.03%
道铭青瓷	工艺品	0.08	0.00%	0.00%	18.97	0.01%	0.01%
道铭投资	原辅料	-	-	-	175.25	0.05%	0.05%
龙泉披云	工艺品	-	-	-	-	-	-
	服务费	-	-	-	-	-	-
合计	-	4,191.00	1.94%	-	8,789.24	2.47%	-
关联方 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发行人 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占发行人 同类采购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占发行人 同类采购 金额比例
夏王纸业	成品纸	11,130.41	3.12%	98.16%	10,475.42	3.24%	95.96%
	原辅料	23.74	0.01%	0.01%	36.24	0.01%	0.01%
浙江邦成	原辅料	1,583.80	0.44%	0.55%	799.54	0.25%	0.28%
高旭仙鹤	原辅料	166.93	0.05%	0.06%	113.78	0.04%	0.04%
道铭青瓷	工艺品	7.15	0.00%	0.00%	33.96	0.01%	0.01%
道铭投资	原辅料	-	-	-	-	-	-
龙泉披云	工艺品	-	-	-	5.60	0.00%	0.00%
	服务费	-	-	-	1.66	0.00%	0.00%
合计	-	12,912.03	3.62%	-	11,466.21	3.55%	-

#### (1) 向夏王纸业采购成品纸

报告期内，公司向夏王纸业采购的成品纸主要为装饰原纸。夏王纸业成立之前，公司已经就装饰原纸（三聚氰胺浸渍原纸）产品开拓了以印度市场为主的部分海外客户。2004 年夏王纸业成立之后，仙鹤股份将三聚氰胺浸渍原纸业务转移至夏王纸业，考虑到如印度等海外市场并不是夏王纸业的主要市场方向，同时为保持公司与这些海外客户合作关系的长期稳定性，经双方协商，同意这部分海外客户仍由仙鹤股份维护。因此，这些客户的订单由夏王纸业生产并通过仙鹤股份实现销售。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印度市场需求量有所下降外，其余期间需求量相对稳定。上述客户由仙鹤股份维护及经营已获得夏王纸业的书面授权，符合夏王纸业合营合同及章程的约定，公司与夏王纸业、德国夏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仙鹤股份向夏王纸业采购成品纸的定价原则为按照仙鹤股份与客户签订的

订单价格（含运费价格）乘以一定比例的折扣来确定，这部分差价用以覆盖仙鹤股份相应承担的运费、手续费、保险费等费用后，并保留 2% 左右的贸易利润。该定价原则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仙鹤股份向夏王纸业采购成品纸的价格、仙鹤股份对应批次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公司向夏王纸业平均采购单价 (A)	公司对应批次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 (B)	单价差异 (A/B-1)
2021 年 1-6 月	8,414.25	9,397.13	-10.46%
2020 年	7,611.95	8,507.16	-10.52%
2019 年	8,257.37	8,939.37	-7.63%
2018 年	7,996.29	8,687.96	-7.96%

因受疫情影响，海外出口运费上涨较多，造成 2020 年公司上述交易单价差异增大，报告期内其余期间，该交易单价差异稳定。

### （2）向夏王纸业采购原辅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夏王纸业采购的原辅料主要为木浆、造纸添加剂等。仙鹤股份如果在生产过程中缺少少量原辅料，同时夏王纸业有富余时，考虑到少量采购成本较高，且两家企业厂址相近，出于经济性、便利性、及时性的考虑，仙鹤股份会直接向夏王纸业采购少量原辅料。

仙鹤股份向夏王纸业采购木浆的价格按照夏王纸业的采购成本确定；采购造纸添加剂的价格，考虑到这些添加剂数量杂且采购量小，为补偿夏王纸业人工管理成本，按照夏王纸业采购价格加价 5% 确定。

### （3）向高旭仙鹤、浙江邦成采购原辅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高旭仙鹤、浙江邦成采购的原辅料主要为造纸添加剂。上海东升及其子公司原为公司造纸添加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为更好地为公司提供个性化、本地化服务，上海东升、仙鹤股份于 2013 年 6 月合资设立了高旭仙鹤。2016 年 11 月，高旭仙鹤为扩大生产规模，通过收购和增资取得了浙江邦成 73.01% 的股权，并将业务逐步转移至浙江邦成。公司向高旭仙鹤、浙江邦成采购造纸添加剂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 (4) 向龙泉披云、道铭青瓷采购工艺品及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龙泉披云、道铭青瓷采购的产品为青瓷工艺品及相关服务，作为员工福利发放给员工。公司向龙泉披云、道铭青瓷采购工艺品及相关服务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龙泉披云、道铭青瓷的对外销售报价一致。

## (5) 向道铭投资采购原辅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道铭投资采购的原辅料主要为木浆。为了更好地掌握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趋势、防范并对冲部分木浆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曾通过仙鹤股份以及河南仙鹤、哲丰新材料、仙鹤销售等子公司进行纸浆期货合约交易。受限于期货持仓限额，在充分考虑交易时机后，公司曾通过道铭投资间接购买少量木浆。上述交易基于报告期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进行，交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且未进行成本加成。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发行人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占发行人 同类销售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占发行人 同类销售 金额比例
夏王纸业	水电气	6,480.36	2.25%	75.32%	11,052.47	2.37%	81.89%
	委托加工费	273.66	0.09%	90.00%	718.60	0.15%	81.23%
	原辅料	1.55	0.00%	19.54%	0.68	0.00%	1.24%
	设备维修费	135.68	0.05%	94.27%	180.04	0.04%	83.72%
	技术服务费	99.06	0.03%	100.00%	198.11	0.04%	100.00%
	成品纸	355.31	0.12%	0.12%	626.90	0.13%	0.13%
	运输服务	413.90	0.14%	71.08%	946.86	0.20%	71.47%
	环保处理费	9.69	0.00%	64.65%	9.20	0.00%	63.40%
浙江邦成	水电气	-	-	-	-	-	-
<b>合计</b>	-	<b>7,769.20</b>	<b>2.69%</b>	-	<b>13,732.87</b>	<b>2.94%</b>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发行人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占发行人 同类销售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占发行人 同类销售 金额比例
夏王纸业	水电气	12,229.95	2.78%	92.91%	10,264.05	2.63%	92.22%
	委托加工费	-	-	-	6,437.84	1.65%	97.78%
	原辅料	413.06	0.09%	58.18%	379.52	0.10%	42.27%
	设备维修费	168.68	0.04%	80.71%	211.84	0.05%	92.0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发行人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占发行人 同类销售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占发行人 同类销售 金额比例
	技术服务费	198.11	0.05%	100.00%	198.11	0.05%	100.00%
	成品纸	38.81	0.01%	0.01%	32.30	0.01%	0.01%
	运输服务	937.53	0.21%	89.78%	578.74	0.15%	79.28%
	环保处理费	-	-	-	-	-	-
浙江邦成	水电气	-	-	-	0.24	0.00%	0.00%
<b>合计</b>	<b>-</b>	<b>13,986.14</b>	<b>3.18%</b>	<b>-</b>	<b>18,102.67</b>	<b>4.63%</b>	<b>-</b>

(1) 向夏王纸业、浙江邦成销售水电气

报告期内，公司向夏王纸业、浙江邦成销售的水电气，一方面是由于夏王纸业、浙江邦成租赁公司厂房、宿舍，公司为其提供水、电、蒸汽、天然气。另一方面，根据《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电力经济技术研究所关于浙江仙鹤纸业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由仙鹤股份建设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满足仙鹤股份和夏王纸业的生产供电需求。因此，2017 年 4 月公司变电站投入使用起，公司和夏王纸业位于东港的厂区开始统一由公司的变电站供电，报告期内公司向夏王纸业售电量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向关联方供水价格按照成本价确定，供电价格按照电网电价确定，供热价格按照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相应分档建议价确定，天然气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夏王纸业水电气销售收入的金额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5,479.25	84.55%	9,713.96	87.89%	10,841.70	88.65%	8,864.89	86.37%
蒸汽	933.53	14.41%	1,267.72	11.47%	1,322.27	10.81%	1,309.71	12.76%
水	64.86	1.00%	66.95	0.61%	61.03	0.50%	75.79	0.74%
天然气	2.71	0.04%	3.83	0.03%	4.94	0.04%	13.66	0.13%
<b>合计</b>	<b>6,480.36</b>	<b>100.00%</b>	<b>11,052.47</b>	<b>100.00%</b>	<b>12,229.95</b>	<b>100.00%</b>	<b>10,264.0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对夏王纸业销售的水电气中最主要为电力，其次为蒸汽，水和天然气的金额很小。

## A、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夏王纸业销售电力的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5,479.25	9,713.96	10,841.70	8,864.89
交易量（万度）	9,102.79	16,249.72	17,086.17	13,930.54
单价（元/度）	0.60	0.60	0.63	0.64

公司向夏王纸业供电价格按照电网电价确定。报告期内，夏王纸业向公司、非关联方采购电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度

关联方	年度	向公司平均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
夏王纸业	2021年1-6月	0.60	-	-
	2020年	0.60	-	-
	2019年	0.63	-	-
	2018年	0.64	-	-

公司向夏王纸业供电价格按照电网电价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变电站自2017年4月起开始投入使用，公司和夏王纸业位于东港的厂区开始统一由该变电站供电。因此，报告期内夏王纸业未向非关联方采购电力。

## B、蒸汽

报告期内，公司对夏王纸业销售蒸汽的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933.53	1,267.72	1,322.27	1,309.71
交易量（万吨）	5.34	7.82	7.88	7.65
单价（元/吨）	174.77	162.11	167.80	171.19

报告期内，夏王纸业向公司、非关联方采购蒸汽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关联方	年度	向公司平均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
夏王纸业	2021年1-6月	174.77	152.59	14.53%
	2020年	162.11	137.53	17.87%
	2019年	167.80	144.31	16.28%

关联方	年度	向公司平均 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平均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
	2018年	171.19	151.18	13.24%

报告期内，公司向夏王纸业出售的蒸汽价格参照东港地区的公用热电厂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每月调整的分档供热建议价定价。由于夏王纸业向公司采购蒸汽吨数较少，所适用档次价格较高，因而同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相比存在一定单价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夏王纸业平均供热价格与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对应分档建议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关联方	年度	向公司平均 采购单价	东港热电对应 分档建议价	单价差异
夏王纸业	2021年1-6月	174.77	174.77	-
	2020年	162.11	161.85	0.16%
	2019年	167.80	167.96	-0.10%
	2018年	171.19	170.19	0.59%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夏王纸业的蒸汽销售定价与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相应的分档建议价的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 C、水

报告期内，公司对夏王纸业销售水的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64.86	66.95	61.03	75.79
交易量（万吨）	31.64	45.17	43.7	57.27
单价（元/吨）	2.05	1.48	1.40	1.32

报告期内，公司向夏王纸业位于沈家片区PM13纸机生产线（公司沈家片区厂区较大）提供原水，以及向夏王纸业员工宿舍（租赁自公司）提供生活用水，总体金额较小。公司向夏王纸业供水价格按照成本价确定。2021年1-6月公司对夏王纸业销售水的单价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外购原水及污水处理费价格上涨所致。

#### D、天然气

报告期内，公司对夏王纸业销售天然气的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2.71	3.83	4.94	13.66
交易量（万立方米）	0.98	1.39	1.63	5.17
单价（元/立方米）	2.77	2.76	3.03	2.64

报告期内，公司向夏王纸业员工宿舍（租赁自公司）提供天然气，金额很小，供气价格按成本价确定。

#### （2）向夏王纸业提供加工服务

2017年下半年起，发行人的新生产线陆续投产，整体产能得到明显提升，并出现阶段性产能富余。而报告期内夏王纸业受益于国内市场需求趋好，市场份额逐步扩大的同时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产能不足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产能利用情况受夏王纸业委托生产装饰原纸产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其中，由于2018年11月夏王纸业新建生产线投产，其自身产能可以满足当年市场新增订单，故2019年当年未委托发行人代为加工。

根据发行人与夏王纸业签订的代工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夏王纸业委托生产装饰原纸产品，并按照一定价格收取委托加工费（2021年：1700元/吨、2020年：1700元/吨、2018年：2500元/吨）。该价格考虑公司是否提供辅料、生产设备折旧、人工支出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等因素，按照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确定。

#### （3）向夏王纸业销售原辅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夏王纸业销售的原辅料主要为木浆、造纸添加剂等。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与夏王纸业通常独立采购原辅料。但夏王纸业如果在生产过程中缺少少量原辅料，同时仙鹤股份有富余时，考虑到少量采购成本较高，且两家企业厂址相近，出于经济性、便利性、及时性的考虑，夏王纸业会直接向仙鹤股份采购少量原辅料。

仙鹤股份向夏王纸业销售木浆的价格按照仙鹤股份的采购成本确定；销售造纸添加剂的价格考虑补偿人工管理成本，按照采购价格加价5%确定。

#### （4）向夏王纸业提供设备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夏王纸业提供的设备维修服务系公司为夏王纸业提供的

设备安装、零部件加工、维修服务。公司向夏王纸业收取的设备维修费参考实际耗用的材料、工作量和人工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

#### （5）向夏王纸业提供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夏王纸业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是公司为夏王纸业的生产工艺、新建项目设计策划、日常设备维护等方面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向夏王纸业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参考工作量和人工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

#### （6）向夏王纸业销售成品纸

报告期内，公司向夏王纸业销售成品纸主要是由于少量夏王纸业的客户因需要使用公司的产品而夏王纸业无法生产，因此通过夏王纸业向公司采购。2020年销售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夏王纸业部分海外客户需求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夏王纸业销售成品纸的金额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很小。

仙鹤股份向夏王纸业销售的成品纸价格，按照夏王纸业与其客户签订的订单价格乘以一定比例的折扣来确定，这部分差价用以覆盖夏王纸业相应承担的运费、手续费、保险费等费用后，并保留合理的贸易利润。该定价原则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 （7）向夏王纸业提供运输服务

2018年6月，仙鹤股份、夏王纸业、俞学干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敏捷。浙江敏捷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等，目前主要是为仙鹤股份、夏王纸业等衢州地区的企业提供货运服务。浙江敏捷为夏王纸业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按照市场运费确定，定价公允。

#### （8）向夏王纸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2019年11月，公司与夏王纸业、浙江唐丰共同出资设立鹤港环保。2020年鹤港环保为夏王纸业排放的部分污水提供环保处理服务，服务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认，定价公允。

###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夏王纸业、浙江邦成出租了部分厂房、宿舍，租赁价格

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	夏王纸业	厂房、宿舍	77.88	155.75	155.75	155.75
公司	浙江邦成	厂房、宿舍	-	-	0.03	0.72

#### 4、关联担保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额度 (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合同》B15040044	夏王纸业	仙鹤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0,000.00	2015-9-10 至 2018-9-10	是
2	《最高额保证合同》B15040045	王敏岚	仙鹤股份		10,000.00	2015-9-10 至 2018-9-10	是
3	《最高额保证合同》B15040046	王敏良	仙鹤股份		10,000.00	2015-9-10 至 2018-9-10	是
4	《最高额保证合同》B15040047	王敏强	仙鹤股份		10,000.00	2015-9-10 至 2018-9-10	是
5	《最高额保证合同》B15040048	王明龙	仙鹤股份		10,000.00	2015-9-10 至 2018-9-10	是
6	《最高额保证合同》B17030049	王敏强	仙鹤股份		20,000.00	2016-12-31 至 2019-12-31	是
7	《最高额保证合同》B17030050	王敏良	仙鹤股份		20,000.00	2016-12-31 至 2019-12-31	是
8	《最高额保证合同》B17030051	王敏岚	仙鹤股份		20,000.00	2016-12-31 至 2019-12-31	是
9	《最高额保证合同》B17030052	王明龙	仙鹤股份		20,000.00	2016-12-31 至 2019-12-31	是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B17030054	夏王纸业	仙鹤股份		20,000.00	2016-12-31 至 2019-12-31	是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B19030054	夏王纸业	仙鹤股份		18,500.00	2019-11-12 至 2022-11-12	是
12	(2017) 杭银综授额字 000105 号-担保 02	王敏良、张琳霞	仙鹤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4,000.00	2017-4-21 至 2018-4-17	是
13	(2017) 杭银综授额字 000105 号-担保 03	王敏岚、莫恒山、王明龙、虞益珍	仙鹤股份		14,000.00	2017-4-21 至 2018-4-17	是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ZB1381201500000024	王敏岚、王敏良、王敏强、王明龙、王敏文	仙鹤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24,000.00	2015-2-6 至 2018-2-6	是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额度 (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ZB1381201800000002	王敏岚、莫恒山	仙鹤股份	份有限 公司衢 州支行	44,000.00	2018-1-18 至 2023-1-18	否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ZB1381201800000003	王敏强、张雨	仙鹤股份		44,000.00	2018-1-18 至 2023-1-18	否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ZB1381201800000004	王敏良、张琳霞	仙鹤股份		44,000.00	2018-1-18 至 2023-1-18	否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ZB1381201800000005	王明龙、虞益珍	仙鹤股份		44,000.00	2018-1-18 至 2023-1-18	否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ZB1381201800000012	王敏岚、莫恒山	常丰特纸		22,000.00	2018-1-18 至 2023-1-18	是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ZB1381201800000013	王敏强、张雨	常丰特纸		22,000.00	2018-1-18 至 2023-1-18	是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ZB1381201800000014	王敏良、张琳霞	常丰特纸		22,000.00	2018-1-18 至 2023-1-18	是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ZB1381201800000015	王明龙、虞益珍	常丰特纸		22,000.00	2018-1-18 至 2023-1-18	是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341161) 浙商银高保字 (2015) 第 00014 号	夏王纸业	仙鹤股份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衢州 分行	11,000.00	2015-11-30 至 2018-11-20	是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341161) 浙商银高保字 (2015) 第 00015 号	王敏岚、王敏良、 王敏强、王明龙	仙鹤股份		11,000.00	2015-11-30 至 2018-11-20	是
25	《最高额保证合同》(341161) 浙商银高保字 (2018) 第 00007 号	夏王纸业	常丰特纸		22,000.00	2018-3-2 至 2021-3-1	是
26	《最高额保证合同》(341161) 浙商银高保字 (2018) 第 00008 号	王敏强、王敏良、 王敏岚、王明龙	常丰特纸		22,000.00	2018-3-2 至 2021-3-1	是
27	《最高额保证合同》(341161) 浙商银高保字 (2019) 第 00002 号	夏王纸业	哲丰新材料		20,000.00	2019-1-31 至 2024-1-30	是
28	《最高额保证合同》(341161) 浙商银高保字 (2019) 第 00007 号	夏王纸业	仙鹤股份		11,000.00	2019-3-19 至 2024-3-18	是
29	公高保字第 99072017B76056 号	夏王纸业	仙鹤股份	中国民	4,000.00	2017-7-17 至 2018-7-17	是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额度 (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30	个高保字第 99072017B76058 号	王敏良	仙鹤股份	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分 行	7,000.00	2017-7-17 至 2018-7-17	是
31	个高保字第 99072017B76059 号	王敏岚	仙鹤股份		7,000.00	2017-7-17 至 2018-7-17	是
32	个高保字第 99072017B76060 号	王明龙	仙鹤股份		7,000.00	2017-7-17 至 2018-7-17	是
33	个高保字第 99072017B76061 号	王敏强	仙鹤股份		7,000.00	2017-7-17 至 2018-7-17	是
34	《最高额保证合同》33100520160001783	夏王纸业	仙鹤股份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衢州分 行	22,500.00	2016-1-21 至 2019-1-20	是
3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012101	仙鹤控股、王明龙	仙鹤股份		22,500.00	2016-1-21 至 2019-1-20	是
36	《最高额保证合同》33100520190004323	夏王纸业	仙鹤股份		20,000.00	2019-1-20 至 2022-1-19	是
37	《最高额保证合同》常山 2016 人高保 087	王敏强、张雨	常丰特纸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常山 县支行	20,000.00	2017-1-5 至 2021-12-31	是
38	《最高额保证合同》常山 2016 人高保 088	王敏良、张琳霞	常丰特纸		20,000.00	2017-1-5 至 2021-12-31	是
39	《最高额保证合同》常山 2016 人高保 089	王明龙、虞益珍	常丰特纸		20,000.00	2017-1-5 至 2021-12-31	是
40	《最高额保证合同》常山 2016 人高保 090	王敏岚、莫恒山	常丰特纸		20,000.00	2017-1-5 至 2021-12-31	是
41	《最高额保证合同》常山 2019 人高保 045	夏王纸业	哲丰新材料		25,000.00	2019-11-8 至 2021-11-8	否
42	《保证合同》中铁（2017）保字 14 号	夏王纸业	仙鹤股份	中铁信 托	15,000.00	信托融资期限：2017-3-2 至 2019-12-21	是
4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信银杭最保字第 811088081511-1 号	夏王纸业	仙鹤股份	中信银 行股份	20,000.00	2016-12-30 至 2021-12-30	是
4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信银杭最保字第 811088081511-2 号	王敏强	仙鹤股份		20,000.00	2016-12-30 至 2021-12-30	是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额度 (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信银杭最保字第 811088081511-3 号	王敏良	仙鹤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 分行	20,000.00	2016-12-30 至 2021-12-30	是
4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信银杭最保字第 811088081511-4 号	王明龙	仙鹤股份		20,000.00	2016-12-30 至 2021-12-30	是
4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信银杭最保字第 811088081511-5 号	王敏岚	仙鹤股份		20,000.00	2016-12-30 至 2021-12-30	是
4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信银杭最高额保证字第 043131 号	夏王纸业	仙鹤股份		13,000.00	2019-3-19 至 2022-3-19	是
4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 信银杭营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075808 号	夏王纸业	哲丰新材料		10,000.00	2020-4-26 至 2023-4-26	是
50	《最高额保证合同》衢州 2017 人高保 0509 号	夏王纸业	仙鹤股份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衢州 衢江支 行	10,000.00	2017-12-1 至 2018-11-30	是
51	《最高额保证合同》衢州 2017 个高保 0509 号	王敏强、张雨	仙鹤股份		10,000.00	2017-12-1 至 2018-11-30	是
52	《最高额保证合同》衢州 2017 个高保 0509-2 号	王明龙、虞益珍	仙鹤股份		10,000.00	2017-12-1 至 2018-11-30	是
53	《最高额保证合同》衢州 2017 个高保 0509-3 号	王敏良、张琳霞	仙鹤股份		10,000.00	2017-12-1 至 2018-11-30	是
54	《最高额保证合同》衢州 2017 个高保 0509-4 号	王敏岚、莫恒山	仙鹤股份		10,000.00	2017-12-1 至 2018-11-30	是
55	《最高额保证合同》衢州 2018 年高保字 0564 号	夏王纸业	仙鹤股份		14,000.00	2019-2-15 至 2021-12-31	是
56	《最高额保证合同》衢州 2020 人高保 0100 号	夏王纸业	仙鹤股份		24,000.00	2020-3-10 至 2022-3-31	否
5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信衢银最保字第 008712 号	夏王纸业	常丰特纸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衢州 分行	7,000.00	2017-12-1 至 2019-12-1	是
5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信衢银最保字第 008913 号	王明龙	常丰特纸		7,000.00	2017-12-1 至 2019-12-1	是
5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信衢银最保字第 008810 号	王敏强	常丰特纸		7,000.00	2017-12-1 至 2019-12-1	是
6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信衢银最保字第 009013 号	王敏良	常丰特纸		7,000.00	2017-12-1 至 2019-12-1	是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额度 (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信衢银最保字第 009213 号	王敏岚	常丰特纸		7,000.00	2017-12-1 至 2019-12-1	是
6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8 年授保字第 042 号	夏王纸业	仙鹤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0,000.00	主合同项下授信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是
6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9 年授保字第 052 号	夏王纸业	仙鹤股份		30,000.00		2019-11-27 至 2021-11-26
6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永借保 0302 号	夏王纸业	仙鹤股份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20,000.00	2019-1-14 至 2022-1-14	是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额度 (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合同》ZB1381201500000025	仙鹤特纸	夏王纸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000.00	2015-2-6 至 2018-2-6	是
2	《最高额抵押合同》ZD1381201500000010	仙鹤特纸	夏王纸业		16,000.00	2015-2-6 至 2018-2-6	是
3	《最高额保证合同》ZB1381201800000007	仙鹤股份	夏王纸业		22,000.00	2018-1-18 至 2023-1-18	否
4	《最高额抵押合同》ZD1381201800000003	仙鹤股份	夏王纸业		16,000.00	2018-1-18 至 2023-1-18	是
5	《最高额保证合同》6835009992016050	仙鹤股份	夏王纸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	15,000.00	2016-11-8 至 2019-11-8	是
6	《最高额保证合同》6835009992018001	仙鹤股份	夏王纸业		7,700.00	2018-3-14 至 2019-2-24	是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额度 (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30680000ZGDB201900031	仙鹤股份	夏王纸业	分行	20,000.00	2019-11-8 至 2022-11-8	否
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柯城（保）字 0051 号	仙鹤特纸	夏王纸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40,000.00	2015-6-8 至 2020-6-8	是
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柯城（保）字 0053 号	仙鹤股份	夏王纸业		16,500.00	2018-8-17 至 2023-12-31	否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 年衢江（保）字 0024 号	仙鹤股份	夏王纸业		40,000.00	2020-7-1 至 2025-7-1	否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衢州 2015 人高保 0606 号	仙鹤特纸	夏王纸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25,000.00	2015-11-19 至 2018-12-30	是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衢州 2018 年高保字 0563 号	仙鹤股份	夏王纸业		22,000.00	2019-1-21 至 2021-12-31	否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341161）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14 号	河南仙鹤	仙鹤控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1,000.00	2017-6-28 至 2020-6-27	是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信银杭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015983 号	仙鹤股份	夏王纸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0,000.00	2018-3-12 至 2021-3-12	否
1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7 年授保字第 033 号	仙鹤股份	夏王纸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6,000.00	2017-9-27 至 2018-9-26	是
1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8 年授保字第 033 号	仙鹤股份	夏王纸业		26,000.00	2018-9-20 至 2019-9-19	是
1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9 年授保字第 051 号	仙鹤股份	夏王纸业		30,000.00	2019-11-27 至 2021-11-26	否
18	《保证合同》2019121720200501	仙鹤股份	夏王纸业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800.00	2019-12-17 至 2020-5-1	是
19	《保证合同》2020042420210501	仙鹤股份	夏王纸业		8,800.00	2020-4-24 至 2021-5-1	是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BZCCBZJZDK2019011	仙鹤股份	夏王纸业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5,000.00	2019-3-28 至 2020-3-27	是

注：上述第 13 项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341161）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14 号项的主合同已于 2017 年 12 月履行完毕。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2021年1-6月	高旭仙鹤	1,343.33	26.77	1,370.10	-	其中利息收入 26.77万元
2020年度	高旭仙鹤	612.50	771.50	40.67	1,343.33	其中利息收入 61.00万元
2019年度	高旭仙鹤	644.50	644.50	676.50	612.50	其中利息收入 32.00万元
2018年度	高旭仙鹤	644.50	32.00	32.00	644.50	其中利息收入 32.00万元

2019年10月、2020年1月，高旭仙鹤向公司分别借款612.50万元、710.50万元，借款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本利率进行计算。高旭仙鹤上述借款用于补充子公司浙江邦成营运资金，高旭仙鹤的股东上海东升、仙鹤股份按出资比例为其提供借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高旭仙鹤已向公司偿还完毕全部借款。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转让机器设备

2020年2月26日，公司与夏王纸业签订《购销合同》，将一套压光机设备以172.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王纸业，转让价格以转让时点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确定，价格公允。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高旭仙鹤	-	-	-	-	-	-	13.00	1.30
	夏王纸业	1,013.84	50.69	229.15	11.46	664.75	33.24	138.51	6.93
	浙江邦成	-	-	-	-	-	-	10.02	0.50
其他应收款	高旭仙鹤	-	-	1,343.33	95.76	612.50	30.63	644.50	62.85
预付账款	浙江邦成	283.46	-	1.51	-	536.58	-	386.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系为夏王纸业提供加工服务、销售水电气、成品纸、原辅料等经常性关联交易所产生，对高旭仙鹤、浙江邦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少。

公司对高旭仙鹤的其他应收款系高旭仙鹤的股东上海东升、仙鹤股份按出资比例为其提供的借款，高旭仙鹤用于补充其子公司浙江邦成生产线扩张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对浙江邦成的预付账款系向其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	浙江邦成	-	-	691.66	266.16
应付账款	高旭仙鹤	37.00	80.92	99.95	61.85
	浙江邦成	-	234.94	74.78	25.65
	夏王纸业	755.13	-	-	354.29

公司对夏王纸业、高旭仙鹤、浙江邦成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系公司向夏王纸业、高旭仙鹤、浙江邦成采购成品纸、造纸添加剂等经常性关联交易所致。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条 ……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第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的情况，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第（十一）项至（十六）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并适合于本条第（一）项、（二）项、（三）项的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三）项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四条（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三）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 （四）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五）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六）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七）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完善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关联股东、董事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也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允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的方式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行为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有效的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符合法律规定；3、公司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六节 财务与会计调查

###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及会计师意见

公司 2018-2020 年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0926 号、中汇会审[2020]0810 号、中汇会审[2021]13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2,989,443.50	520,706,804.33	1,280,328,894.41	238,833,153.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47,945.21	160,039,265.76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2,759,665.32
应收票据	2,912,217.72	6,235,093.30	2,502,579.14	352,550,339.07
应收账款	1,085,845,516.74	994,808,450.46	842,735,291.62	770,248,013.68
应收款项融资	700,116,477.09	727,593,097.48	543,908,263.71	-
预付款项	184,580,752.05	95,564,273.63	76,544,739.94	47,622,610.36
其他应收款	128,067,714.86	16,832,093.10	12,350,036.60	12,193,537.07
其中：应收利息	-	145,538.35	-	-
应收股利	2,314,924.26	-	-	-
存货	1,413,421,805.05	1,337,206,333.48	1,008,472,054.63	966,722,658.11
其他流动资产	104,219,178.52	112,079,551.13	102,872,233.48	118,031,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72,301,050.74</b>	<b>3,971,064,962.67</b>	<b>3,869,714,093.53</b>	<b>2,508,960,977.3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02,412,469.00	663,728,388.43	599,531,857.37	594,498,711.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203,699.99	64,046,237.86	72,148,472.77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2,501,971,261.96	2,334,199,632.32	1,807,853,402.80	1,808,553,913.77
在建工程	220,028,284.30	275,471,821.04	342,332,753.94	84,709,489.33
无形资产	511,206,107.01	499,493,351.43	475,245,946.86	362,748,591.13
商誉	9,375,425.41	9,375,425.41	9,375,425.41	9,375,425.41
长期待摊费用	3,578,140.41	3,948,467.11	5,110,656.52	3,675,74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53,643.09	51,346,518.55	42,539,352.26	34,666,08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199,000.63	90,921,893.19	154,471,152.64	57,440,330.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51,528,031.80</b>	<b>3,992,531,735.34</b>	<b>3,508,609,020.57</b>	<b>3,025,668,292.29</b>
<b>资产总计</b>	<b>8,323,829,082.54</b>	<b>7,963,596,698.01</b>	<b>7,378,323,114.10</b>	<b>5,534,629,269.6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80,005,800.62	797,188,154.54	1,004,348,890.36	1,195,632,284.20
应付票据	615,695,934.38	673,171,410.47	458,515,965.39	97,438,989.38
应付账款	588,601,142.92	477,165,951.63	487,643,285.69	426,820,564.53
预收款项	-	-	63,887,156.34	105,974,946.67
合同负债	61,419,523.56	48,756,681.72	-	-
应付职工薪酬	59,126,836.27	78,288,591.30	63,793,947.20	58,068,523.94
应交税费	177,930,322.65	160,893,431.00	171,810,216.93	130,655,743.43
其他应付款	3,380,496.08	6,742,915.65	6,535,247.41	7,270,857.64
其中：应付利息	-	-	-	1,618,188.74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732,806.88	8,142,760.95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93,892,863.36</b>	<b>2,250,349,897.26</b>	<b>2,256,534,709.32</b>	<b>2,022,961,909.7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37,400,000.00
应付债券	-	-	1,024,474,865.12	-
递延收益	358,309,347.84	334,268,159.49	252,547,330.98	236,964,98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125.26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8,358,473.10</b>	<b>334,268,159.49</b>	<b>1,277,022,196.10</b>	<b>274,364,988.68</b>
<b>负债合计</b>	<b>2,552,251,336.46</b>	<b>2,584,618,056.75</b>	<b>3,533,556,905.42</b>	<b>2,297,326,898.4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705,972,266.00	705,972,266.00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215,057,385.31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公积	3,064,388,888.56	3,064,388,888.56	1,885,345,841.77	1,885,345,841.77
其他综合收益	-4,076,855.01	-5,060,697.82	2,148,472.77	-
盈余公积	162,859,516.24	162,859,516.24	115,819,453.90	82,170,279.15
未分配利润	1,815,420,394.78	1,425,401,610.42	1,000,081,164.71	655,005,04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4,564,210.57	5,353,561,583.40	3,830,452,318.46	3,234,521,170.17
少数股东权益	27,013,535.51	25,417,057.86	14,313,890.22	2,781,201.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71,577,746.08</b>	<b>5,378,978,641.26</b>	<b>3,844,766,208.68</b>	<b>3,237,302,371.1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323,829,082.54</b>	<b>7,963,596,698.01</b>	<b>7,378,323,114.10</b>	<b>5,534,629,269.64</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886,142,610.22</b>	<b>4,843,100,792.48</b>	<b>4,567,036,826.79</b>	<b>4,097,768,630.15</b>
减：营业成本	2,165,677,451.46	3,851,577,139.87	3,713,112,939.10	3,391,689,668.97
税金及附加	21,848,783.92	46,950,156.96	44,404,022.99	39,715,407.79
销售费用	9,494,795.81	15,457,936.96	146,646,208.07	136,672,056.72
管理费用	54,055,836.03	99,109,994.12	87,670,252.63	101,439,238.84
研发费用	80,908,592.23	122,654,096.30	105,967,723.11	88,182,834.38
财务费用	15,797,285.18	67,877,234.30	82,037,830.49	105,174,094.95
其中：利息费用	18,647,360.72	75,735,257.36	66,353,473.40	63,275,056.93
利息收入	6,081,409.92	6,116,011.60	1,781,002.03	1,639,152.30
加：其他收益	15,827,385.04	41,528,673.98	32,955,911.57	14,444,687.55
投资收益	158,148,237.74	202,418,645.85	105,874,753.61	117,616,40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754,561.66	159,342,511.24	123,466,006.42	109,116,719.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48,003.71	-14,929,686.24	-	-38,5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3,444,082.84	-13,450,076.30	-6,812,447.17	-
资产减值损失	15,350,741.22	-21,126,602.07	-14,719,440.24	-35,522,137.97
资产处置收益	-27,864.70	-74,768.75	-953.95	360,617.75
<b>二、营业利润</b>	<b>702,166,278.34</b>	<b>833,840,420.44</b>	<b>504,495,674.22</b>	<b>331,756,403.83</b>
加：营业外收入	2,589,054.54	6,208,264.66	4,432,593.22	13,860,058.06
减：营业外支出	479,831.11	5,354,560.28	2,379,736.23	3,095,493.7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三、利润总额</b>	<b>704,275,501.77</b>	<b>834,694,124.82</b>	<b>506,548,531.21</b>	<b>342,520,968.11</b>
减：所得税费用	93,808,837.31	115,680,449.13	67,090,551.78	49,857,675.64
<b>四、净利润</b>	<b>610,466,664.46</b>	<b>719,013,675.69</b>	<b>439,457,979.43</b>	<b>292,663,292.47</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填列	610,466,664.46	719,013,675.69	439,457,979.43	292,663,292.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870,186.82	717,160,508.05	439,925,290.21	292,406,837.49
2.少数股东损益	1,596,477.64	1,853,167.64	-467,310.78	256,454.98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983,842.81</b>	<b>-7,209,170.59</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11,450,507.27</b>	<b>711,804,505.10</b>	<b>439,457,979.43</b>	<b>292,663,292.4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854,029.63	709,951,337.46	439,925,290.21	292,406,837.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6,477.64	1,853,167.64	-467,310.78	256,454.98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	1.13	0.72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	1.06	0.72	0.4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0,890,789.31	3,888,227,172.66	3,727,484,460.48	3,340,057,27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892,276.36	1,188,634.62	1,255,559.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57,359.22	141,376,052.92	69,852,134.12	53,039,021.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50,548,148.53</b>	<b>4,054,495,501.94</b>	<b>3,798,525,229.22</b>	<b>3,394,351,854.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4,013,650.73	3,113,552,211.61	2,693,986,526.65	3,081,961,01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240,386.92	303,606,574.84	274,436,363.66	259,007,45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578,578.12	285,484,716.99	211,137,532.70	229,842,54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9,553.70	49,922,365.33	163,321,497.02	144,190,953.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38,032,169.47</b>	<b>3,752,565,868.77</b>	<b>3,342,881,920.03</b>	<b>3,715,001,971.1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2,515,979.06</b>	<b>301,929,633.17</b>	<b>455,643,309.19</b>	<b>-320,650,116.94</b>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110,026,761.18	120,623,962.64	100,701,49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6,631.00	46,283.99	4,060,000.00	5,668,877.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919,326.99	1,558,479,115.12	99,439,274.61	762,529,727.8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8,795,957.99</b>	<b>1,668,552,160.29</b>	<b>224,123,237.25</b>	<b>868,900,097.1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174,910.84	561,900,267.25	380,744,358.16	57,731,33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711,159.29	1,711,353,620.66	113,004,681.13	758,409,525.7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0,886,070.13</b>	<b>2,273,253,887.91</b>	<b>493,749,039.29</b>	<b>816,141,861.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2,090,112.14</b>	<b>-604,701,727.62</b>	<b>-269,625,802.04</b>	<b>52,758,236.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50,000.00	-	783,155,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50,000.00	-	2,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5,926,273.16	1,419,205,672.08	2,999,096,725.99	2,530,027,614.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00,000.00	244,858,711.11	393,895,235.38	174,097,578.9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6,926,273.16</b>	<b>1,673,314,383.19</b>	<b>3,392,991,961.37</b>	<b>3,487,281,093.7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2,303,595.82	1,658,386,304.33	2,076,494,359.82	2,646,906,413.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635,098.08	269,588,832.44	108,943,679.41	236,879,288.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221,742,030.18	268,025,750.72	271,522,729.2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37,938,693.90</b>	<b>2,149,717,166.95</b>	<b>2,453,463,789.95</b>	<b>3,155,308,431.5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1,012,420.74</b>	<b>-476,402,783.76</b>	<b>939,528,171.42</b>	<b>331,972,662.1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43,927.87</b>	<b>-2,017,369.44</b>	<b>2,301,044.93</b>	<b>1,443,785.0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0,930,481.69</b>	<b>-781,192,247.65</b>	<b>1,127,846,723.50</b>	<b>65,524,566.3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144,425.60	1,243,336,673.25	115,489,949.75	49,965,383.4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1,213,943.91</b>	<b>462,144,425.60</b>	<b>1,243,336,673.25</b>	<b>115,489,949.75</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21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5,972,266.00	-	-	-	3,064,388,888.56	-	-5,060,697.82	-	162,859,516.24	1,425,401,610.42	25,417,057.86	5,378,978,641.26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5,972,266.00	-	-	-	3,064,388,888.56	-	-5,060,697.82	-	162,859,516.24	1,425,401,610.42	25,417,057.86	5,378,978,64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983,842.81	-	-	390,018,784.36	1,596,477.65	392,599,10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08,870,186.82	1,596,477.65	610,466,66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18,851,402.46	-	-218,851,402.4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218,851,402.46	-	-218,851,402.46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983,842.81	-	-	-	-	983,842.81
<b>四、本期末余额</b>	<b>705,972,266.00</b>	-	-	-	<b>3,064,388,888.56</b>	-	<b>-4,076,855.01</b>	-	<b>162,859,516.24</b>	<b>1,815,420,394.78</b>	<b>27,013,535.51</b>	<b>5,771,577,746.08</b>

## (2) 2020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12,000,000.00	-	-	215,057,385.31	1,885,345,841.77	-	2,148,472.77	-	115,819,453.90	1,000,081,164.71	14,313,890.22	3,844,766,208.68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2,000,000.00	-	-	215,057,385.31	1,885,345,841.77	-	2,148,472.77	-	115,819,453.90	1,000,081,164.71	14,313,890.22	3,844,766,20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3,972,266.00	-	-	-215,057,385.31	1,179,043,046.79	-	-7,209,170.59	-	47,040,062.34	425,320,445.71	11,103,167.64	1,534,212,43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209,170.59	-	-	717,160,508.05	1,853,167.64	711,804,505.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972,266.00	-	-	-215,057,385.31	1,179,043,046.79	-	-	-	-	-	9,250,000.00	1,067,207,927.48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9,250,000.00	9,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3,972,266.00	-	-	-215,057,385.31	1,179,043,046.79	-	-	-	-	-	-	1,057,957,927.48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7,040,062.34	-291,840,062.34	-	-244,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7,040,062.34	-47,040,062.34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244,800,000.00	-	-244,8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705,972,266.00</b>	-	-	-	<b>3,064,388,888.56</b>	-	<b>-5,060,697.82</b>	-	<b>162,859,516.24</b>	<b>1,425,401,610.42</b>	<b>25,417,057.86</b>	<b>5,378,978,641.26</b>

## (3) 2019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12,000,000.00	-	-	-	1,885,345,841.77	-	-	-	82,170,279.15	655,005,049.25	2,781,201.00	3,237,302,37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3,305,934.90	-	-	-	-	3,305,934.90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2,000,000.00	-	-	-	1,885,345,841.77	-	3,305,934.90	-	82,170,279.15	655,005,049.25	2,781,201.00	3,240,608,306.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15,057,385.31	-	-	-1,157,462.13	-	33,649,174.75	345,076,115.46	11,532,689.22	604,157,902.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39,925,290.21	-467,310.78	439,457,979.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15,057,385.31	-	-	-	-	-	-	12,000,000.00	227,057,385.31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215,057,385.31	-	-	-	-	-	-	-	215,057,385.31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3,649,174.75	-94,849,174.75	-	-61,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3,649,174.75	-33,649,174.75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61,200,000.00	-	-61,2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1,157,462.13	-	-	-	-	-1,157,462.13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12,000,000.00</b>	-	-	<b>215,057,385.31</b>	<b>1,885,345,841.77</b>	-	<b>2,148,472.77</b>	-	<b>115,819,453.90</b>	<b>1,000,081,164.71</b>	<b>14,313,890.22</b>	<b>3,844,766,208.68</b>

## (4) 2018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0	-	-	-	1,167,730,898.56	-	-	-	65,021,452.02	563,347,038.89	-1,015,210.77	2,345,084,178.70
二、本期期初余额	550,000,000.00	-	-	-	1,167,730,898.56	-	-	-	65,021,452.02	563,347,038.89	-1,015,210.77	2,345,084,17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2,000,000.00	-	-	-	717,614,943.21	-	-	-	17,148,827.13	91,658,010.36	3,796,411.77	892,218,19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92,406,837.49	256,454.98	292,663,29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000,000.00	-	-	-	718,705,900.00	-	-	-	-	-	2,449,000.00	783,154,9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62,000,000.00	-	-	-	718,705,900.00	-	-	-	-	-	2,449,000.00	783,154,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7,148,827.13	-200,748,827.13	-	-183,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7,148,827.13	-17,148,827.13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183,600,000.00	-	-183,600,000.0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1,090,956.79	-	-	-	-	-	1,090,956.79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12,000,000.00</b>	-	-	-	<b>1,885,345,841.77</b>	-	-	-	<b>82,170,279.15</b>	<b>655,005,049.25</b>	<b>2,781,201.00</b>	<b>3,237,302,371.17</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5,210,960.93	213,984,932.65	1,184,958,634.05	157,730,10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3,210.96	-	-
应收票据	375,183.72	1,638,659.21	81,223,435.13	277,517,806.84
应收账款	833,701,264.94	873,534,466.61	873,185,981.01	798,389,571.65
应收款项融资	360,081,186.38	387,104,696.93	259,368,386.77	-
预付款项	77,710,726.67	46,702,437.49	15,860,242.37	20,611,526.44
其他应收款	1,822,700,669.99	1,722,838,403.44	1,339,370,777.35	1,201,259,572.88
其中：应收利息	-	4,771.23	-	-
应收股利	2,314,924.26	-	-	-
存货	554,480,135.00	599,451,108.03	406,474,148.94	392,835,817.32
其他流动资产	40,749.77	15,233.61	61,799.57	21,005,267.2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44,300,877.40</b>	<b>3,885,273,148.93</b>	<b>4,160,503,405.19</b>	<b>2,869,349,670.0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73,510,550.13	1,220,225,475.26	1,019,798,573.38	987,594,82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203,699.99	64,046,237.86	72,148,472.77	-
固定资产	836,764,677.38	881,584,560.78	774,583,626.33	815,735,076.68
在建工程	22,009,694.75	17,043,134.45	106,608,437.78	5,023,898.02
无形资产	68,510,242.76	69,487,979.12	71,443,451.84	52,298,867.72
商誉	7,275,387.04	7,275,387.04	7,275,387.04	7,275,387.04
长期待摊费用	34,595.27	106,625.33	336,150.50	1,338,32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1,836.28	11,661,130.25	7,024,217.32	8,511,95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2,682.54	4,233,658.28	15,527,433.83	3,234,761.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86,173,366.14</b>	<b>2,275,664,188.37</b>	<b>2,074,745,750.79</b>	<b>1,951,013,095.91</b>
<b>资产总计</b>	<b>6,130,474,243.54</b>	<b>6,160,937,337.30</b>	<b>6,235,249,155.98</b>	<b>4,820,362,765.9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57,948,839.43	460,890,988.78	809,688,638.91	1,058,132,284.20
应付票据	364,594,740.36	399,096,026.80	253,474,008.74	177,533,098.32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191,895,412.57	209,340,946.31	335,801,124.03	239,575,295.03
预收款项	-	-	19,809,766.88	57,806,055.78
合同负债	12,225,466.38	13,996,747.89	-	-
应付职工薪酬	26,665,457.74	39,451,490.47	33,991,685.69	31,320,795.86
应交税费	66,453,977.66	62,171,789.10	75,345,751.19	61,973,064.05
其他应付款	519,500.00	2,849,196.03	3,145,808.75	4,318,963.77
其中：应付利息	-	-	-	1,543,042.7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89,310.62	1,819,577.22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21,892,704.76</b>	<b>1,189,616,762.60</b>	<b>1,531,256,784.19</b>	<b>1,630,659,557.01</b>
<b>非流动负债：</b>				
应付债券	-	-	1,024,474,865.12	-
递延收益	43,193,166.28	46,058,635.60	30,604,947.87	33,288,25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125.26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242,291.54</b>	<b>46,058,635.60</b>	<b>1,055,079,812.99</b>	<b>33,288,255.63</b>
<b>负债合计</b>	<b>1,065,134,996.30</b>	<b>1,235,675,398.20</b>	<b>2,586,336,597.18</b>	<b>1,663,947,812.6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705,972,266.00	705,972,266.00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215,057,385.31	-
资本公积	3,076,840,238.95	3,076,840,238.95	1,897,797,192.16	1,897,797,192.16
其他综合收益	-4,076,855.01	-5,060,697.82	2,148,472.77	-
盈余公积	162,859,516.24	162,859,516.24	115,819,453.90	82,170,279.15
未分配利润	1,123,744,081.06	984,650,615.73	806,090,054.66	564,447,481.9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65,339,247.24</b>	<b>4,925,261,939.10</b>	<b>3,648,912,558.80</b>	<b>3,156,414,953.2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130,474,243.54</b>	<b>6,160,937,337.30</b>	<b>6,235,249,155.98</b>	<b>4,820,362,765.91</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13,172,975.36</b>	<b>2,199,948,764.06</b>	<b>2,263,028,879.32</b>	<b>2,168,675,505.62</b>
减：营业成本	881,732,494.62	1,664,615,156.59	1,793,318,815.11	1,862,614,624.77
税金及附加	4,555,638.58	16,685,531.22	12,701,196.69	14,283,297.24
销售费用	421,550.98	3,448,062.47	57,479,679.37	64,367,024.9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费用	28,349,480.60	59,811,066.59	50,923,219.75	65,425,227.80
研发费用	41,441,742.81	69,670,772.30	71,525,835.24	65,619,838.12
财务费用	5,086,934.70	45,130,309.76	49,262,840.63	57,413,256.28
其中：利息费用	10,330,171.01	64,458,450.04	53,989,023.53	43,871,411.07
利息收入	6,744,296.43	15,708,362.63	19,231,798.50	16,827,737.15
加：其他收益	4,805,469.32	25,405,522.27	21,267,400.30	4,211,261.59
投资收益	137,566,988.70	189,343,708.13	115,627,749.67	114,738,66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55,432,964.51	158,926,901.88	125,056,067.52	107,580,692.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7,501.76	-14,281,674.88	-	-
信用减值损失	-4,126,781.92	-3,019,563.29	3,939,375.14	-
资产减值损失	7,623,683.96	-10,125,000.58	-251,989.54	11,888,960.31
资产处置收益	-46,684.17	-94,729.49	-	82,745.01
<b>二、营业利润</b>	<b>397,735,310.72</b>	<b>527,816,127.29</b>	<b>368,399,828.10</b>	<b>169,873,869.12</b>
加：营业外收入	849,416.00	4,204,925.59	2,154,363.17	10,141,554.78
减：营业外支出	29,012.73	4,358,480.34	367,238.49	490,394.37
<b>三、利润总额</b>	<b>398,555,713.99</b>	<b>527,662,572.54</b>	<b>370,186,952.78</b>	<b>179,525,029.53</b>
减：所得税费用	40,610,846.20	57,261,949.13	33,695,205.33	8,036,758.20
<b>四、净利润</b>	<b>357,944,867.79</b>	<b>470,400,623.41</b>	<b>336,491,747.45</b>	<b>171,488,271.3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983,842.81</b>	<b>-7,209,170.59</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58,928,710.60</b>	<b>463,191,452.82</b>	<b>336,491,747.45</b>	<b>171,488,271.33</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6,608,021.36	2,271,792,495.54	2,160,778,647.29	1,913,457,05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78,78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471.51	45,507,446.28	35,505,339.92	19,032,440.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00,102,492.87</b>	<b>2,317,299,941.82</b>	<b>2,196,283,987.21</b>	<b>1,932,668,275.3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524,504.10	1,726,928,243.45	1,501,659,729.13	1,875,950,514.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37,470.75	157,230,281.99	140,320,625.63	150,802,023.5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320,171.60	145,168,288.57	96,430,617.32	92,774,59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3,220.24	31,998,064.88	74,285,841.20	63,954,142.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02,835,366.69</b>	<b>2,061,324,878.89</b>	<b>1,812,696,813.28</b>	<b>2,183,481,275.4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7,267,126.18</b>	<b>255,975,062.93</b>	<b>383,587,173.93</b>	<b>-250,813,000.0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96,622,735.15	120,623,962.64	100,701,49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6,590.96	85,908.27	34,902.42	20,341,370.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279,226.22	1,136,893,588.90	772,253,732.36	1,300,620,461.1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5,045,817.18</b>	<b>1,233,602,232.32</b>	<b>892,912,597.42</b>	<b>1,421,663,323.7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01,629.39	131,425,887.39	109,427,406.24	21,417,56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100,000.00	136,500,000.00	27,000,000.00	29,55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680,366.72	1,577,806,306.92	945,210,210.06	1,719,914,289.8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8,081,996.11</b>	<b>1,845,732,194.31</b>	<b>1,081,637,616.30</b>	<b>1,770,882,858.0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036,178.93</b>	<b>-612,129,961.99</b>	<b>-188,725,018.88</b>	<b>-349,219,534.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80,705,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6,047,899.86	1,047,783,220.15	2,908,088,067.73	2,186,875,432.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61,983,333.33	109,344,935.38	30,476,639.3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6,047,899.86</b>	<b>1,109,766,553.48</b>	<b>3,017,433,003.11</b>	<b>2,998,057,971.8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8,726,152.38	1,373,505,494.73	1,998,907,614.78	2,083,399,71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291,355.90	265,436,512.84	106,259,232.75	224,283,189.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91,742,030.18	16,094,343.75	56,796,323.7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2,017,508.28</b>	<b>1,730,684,037.75</b>	<b>2,121,261,191.28</b>	<b>2,364,479,226.1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5,969,608.42</b>	<b>-620,917,484.27</b>	<b>896,171,811.83</b>	<b>633,578,745.6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8,059.62</b>	<b>845,717.79</b>	<b>1,496,055.61</b>	<b>-181,329.9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1,786,720.79</b>	<b>-976,226,665.54</b>	<b>1,092,530,022.49</b>	<b>33,364,881.4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580,871.88	1,161,807,537.42	69,277,514.93	35,912,633.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3,794,151.09</b>	<b>185,580,871.88</b>	<b>1,161,807,537.42</b>	<b>69,277,514.93</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21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5,972,266.00	-	-	-	3,076,840,238.95	-	-5,060,697.82	-	162,859,516.24	984,650,615.73	4,925,261,939.10
二、本期初余额	705,972,266.00	-	-	-	3,076,840,238.95	-	-5,060,697.82	-	162,859,516.24	984,650,615.73	4,925,261,93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983,842.81	-	-	139,093,465.33	140,077,308.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57,944,867.79	357,944,867.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218,851,402.46	-218,851,402.4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218,851,402.46	-218,851,402.46
3、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983,842.81	-	-	-	983,842.81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705,972,266.00</b>	-	-	-	<b>3,076,840,238.95</b>	-	<b>-4,076,855.01</b>	-	<b>162,859,516.24</b>	<b>1,123,744,081.06</b>	<b>5,065,339,247.24</b>

## (2) 2020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12,000,000.00	-	-	215,057,385.31	1,897,797,192.16	-	2,148,472.77	-	115,819,453.90	806,090,054.66	3,648,912,558.80
二、本期期初余额	612,000,000.00	-	-	215,057,385.31	1,897,797,192.16	-	2,148,472.77	-	115,819,453.90	806,090,054.66	3,648,912,55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3,972,266.00	-	-	-215,057,385.31	1,179,043,046.79	-	-7,209,170.59	-	47,040,062.34	178,560,561.07	1,276,349,380.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209,170.59	-	-	470,400,623.41	463,191,452.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972,266.00	-	-	-215,057,385.31	1,179,043,046.79	-	-	-	-	-	1,057,957,927.48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3,972,266.00	-	-	-215,057,385.31	1,179,043,046.79	-	-	-	-	-	1,057,957,927.48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7,040,062.34	-291,840,062.34	-244,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7,040,062.34	-47,040,062.3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244,800,000.00	-244,8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705,972,266.00</b>	-	-	-	<b>3,076,840,238.95</b>	-	<b>-5,060,697.82</b>	-	<b>162,859,516.24</b>	<b>984,650,615.73</b>	<b>4,925,261,939.10</b>

(3) 2019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12,000,000.00	-	-	-	1,897,797,192.16	-	-	-	82,170,279.15	564,447,481.96	3,156,414,95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3,305,934.90	-	-	-	3,305,934.90
二、本期期初余额	612,000,000.00	-	-	-	1,897,797,192.16	-	3,305,934.90	-	82,170,279.15	564,447,481.96	3,159,720,88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15,057,385.31	-	-	-1,157,462.13	-	33,649,174.75	241,642,572.70	489,191,670.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36,491,747.45	336,491,747.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15,057,385.31	-	-	-	-	-	-	215,057,385.31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215,057,385.31	-	-	-	-	-	-	215,057,385.31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3,649,174.75	-94,849,174.75	-61,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3,649,174.75	-33,649,174.75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61,200,000.00	-61,2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1,157,462.13	-	-	-	-1,157,462.13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12,000,000.00</b>	-	-	<b>215,057,385.31</b>	<b>1,897,797,192.16</b>	-	<b>2,148,472.77</b>	-	<b>115,819,453.90</b>	<b>806,090,054.66</b>	<b>3,648,912,558.80</b>

(4) 2018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合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	----	--------	------	-----	------	----	------	-------	--------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存股	收益	储备			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0	-	-	-	1,179,091,292.16	-	-	-	65,021,452.02	593,708,037.76	2,387,820,781.9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50,000,000.00	-	-	-	1,179,091,292.16	-	-	-	65,021,452.02	593,708,037.76	2,387,820,78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2,000,000.00	-	-	-	718,705,900.00	-	-	-	17,148,827.13	-29,260,555.80	768,594,17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71,488,271.33	171,488,27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000,000.00	-	-	-	718,705,900.00	-	-	-	-	-	780,705,9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62,000,000.00	-	-	-	718,705,900.00	-	-	-	-	-	780,705,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7,148,827.13	-200,748,827.13	-183,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7,148,827.13	-17,148,827.13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183,600,000.00	-183,6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2,000,000.00	-	-	-	1,897,797,192.16	-	-	-	82,170,279.15	564,447,481.96	3,156,414,953.27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21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 新设子公司浙江柯瑞

2021年2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新设子公司湖北仙鹤及孙公司湖北农业、湖北能源

2021年4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年6月，子公司湖北仙鹤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仙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仙鹤热力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上述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 新设子公司仙鹤科技

2020年10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仙鹤科技信息咨询（衢州）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新设子公司广西仙鹤及孙公司仙鹤物流、仙鹤林业、仙鹤能源

2020年12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12月，子公司广西仙鹤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仙鹤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仙鹤林业有限公司、广西仙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10,000万元、20,000万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上述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 新设子公司浙江唐丰

2019 年 3 月，公司与龙游塔恩纸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唐丰特种纸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新设子公司鹤港环保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夏王纸业、浙江唐丰共同出资设立衢州市衢江区鹤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 新设子公司鹤丰新材料

2019 年 12 月，公司投资设立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4、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 新设子公司浙江敏捷

2018 年 6 月，公司与夏王纸业、俞学干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敏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敏捷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浙江敏捷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吸收合并常丰特纸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由哲丰新材料吸收合并其子公司常丰特纸，其债权债务由哲丰新材料继承，常丰特纸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	1.86	1.76	1.71	1.24
速动比率	0.76	0.75	0.95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66%	32.46%	47.89%	4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37%	20.06%	41.48%	3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8.14	7.58	6.26	5.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5	5.27	5.66	6.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5	3.28	3.76	4.1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43	0.74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1.11	1.84	0.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母公司）	3.42%	3.17%	3.16%	3.0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母公司）=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021年1-6月相关财务指标为经年化后计算结果。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2021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6%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9%	0.83	0.83
2020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2%	1.13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7%	1.02	0.96
2019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8%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6%	0.68	0.68
2018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6%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1%	0.45	0.45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 M_i / M_0 - E_j * M_j /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sub>0</sub>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 M_i / M_0 - S_j * M_j /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 M_i / M_0 - S_j *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sub>1</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9	-7.48	-0.10	36.0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6.75	4,595.41	3,468.67	2,09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7.55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8.71	2,737.48	-1,836.29	846.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40.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5.94	-275.17	32.21	41.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97	1,568.83	867.24	109.19
<b>非经常性损益小计</b>	<b>2,829.58</b>	<b>8,676.62</b>	<b>2,572.65</b>	<b>3,128.22</b>
减：所得税影响数	721.44	1,527.70	461.50	628.8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108.14</b>	<b>7,148.92</b>	<b>2,111.16</b>	<b>2,499.43</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4	7.05	5.03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2,108.10</b>	<b>7,141.86</b>	<b>2,106.13</b>	<b>2,499.43</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58,778.92</b>	<b>64,574.19</b>	<b>41,886.40</b>	<b>26,741.26</b>

##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资产规模持续扩张，各期末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07,230.11	48.92%	397,106.50	49.87%	386,971.41	52.45%	250,896.10	45.33%
非流动资产	425,152.80	51.08%	399,253.17	50.13%	350,860.90	47.55%	302,566.83	54.67%
<b>资产总计</b>	<b>832,382.91</b>	<b>100.00%</b>	<b>796,359.67</b>	<b>100.00%</b>	<b>737,832.31</b>	<b>100.00%</b>	<b>553,462.93</b>	<b>100.00%</b>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线投入建设并陆续完工，产能逐渐释放，公司总资产呈现稳步上升趋势。资产结构方面，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整体保持稳定。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的增长拉动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的上升；非流动资产方面，变动主要系生产线、厂房等前期募投资项目陆续完工投产进而导致固定资产有所增加。

####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298.94	9.40%	52,070.68	13.11%	128,032.89	33.09%	23,883.32	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4.79	1.72%	16,003.93	4.03%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275.97	0.11%
应收票据	291.22	0.07%	623.51	0.16%	250.26	0.06%	35,255.03	14.05%
应收账款	108,584.55	26.66%	99,480.85	25.05%	84,273.53	21.78%	77,024.80	30.7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70,011.65	17.19%	72,759.31	18.32%	54,390.83	14.06%	-	-
预付款项	18,458.08	4.53%	9,556.43	2.41%	7,654.47	1.98%	4,762.26	1.90%
其他应收款	12,806.77	3.14%	1,683.21	0.42%	1,235.00	0.32%	1,219.35	0.49%
存货	141,342.18	34.71%	133,720.63	33.67%	100,847.21	26.06%	96,672.27	38.53%
其他流动资产	10,421.92	2.56%	11,207.96	2.82%	10,287.22	2.66%	11,803.10	4.70%
<b>合计</b>	<b>407,230.11</b>	<b>100.00%</b>	<b>397,106.50</b>	<b>100.00%</b>	<b>386,971.41</b>	<b>100.00%</b>	<b>250,896.10</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80%、95.04%、90.32% 及 88.04%。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2.91	6.34	7.13	2.90
银行存款	34,025.16	31,214.60	124,238.55	15,296.09
其他货币资金	4,270.87	20,849.74	3,787.21	8,584.32
<b>合计</b>	<b>38,298.94</b>	<b>52,070.68</b>	<b>128,032.89</b>	<b>23,883.32</b>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4,177.55	5,856.24	3,699.22	12,334.32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883.32 万元、128,032.89 万元、52,070.68 万元及 38,298.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2%、33.09%、13.11% 及 9.40%。2019 年末余额与前后两年末相比较，主要系公司当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7,014.7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核算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报告期内，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会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购买，上述产品期限均为短期、流动

性强且风险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291.22	623.51	250.26	35,255.03
应收账款	108,584.55	99,480.85	84,273.53	77,024.80
<b>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b>	<b>108,875.77</b>	<b>100,104.36</b>	<b>84,523.79</b>	<b>112,279.84</b>
应收款项融资	70,011.65	72,759.31	54,390.83	-
<b>合计</b>	<b>178,887.42</b>	<b>172,863.67</b>	<b>138,914.62</b>	<b>112,279.84</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12,279.84 万元、84,523.79 万元、100,104.36 万元及 108,875.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5%、21.84%、25.21% 及 26.7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准则相关要求进行列报，对于应收票据中原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导致。合并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口径计算后，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12,279.84 万元、138,914.62 万元、172,863.67 万元及 178,887.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5%、35.90%、43.53% 及 43.93%。报告期内整体规模呈现稳步上升趋势。有关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请见本节“五、（一）会计政策变更”。

#### 1)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554.98
商业承兑汇票	306.55	656.33	263.43	736.90
<b>应收票据账面余额</b>	<b>306.55</b>	<b>656.33</b>	<b>263.43</b>	<b>35,291.88</b>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5.33	32.82	13.17	36.84
<b>应收票据账面价值</b>	<b>291.22</b>	<b>623.51</b>	<b>250.26</b>	<b>35,255.03</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0,011.65	72,759.31	54,390.83	-

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将部分票据进行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或通过银行票据池业务开立承兑汇票。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扩张以及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加强，公司接受了更多的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该部分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进行核算。

商业承兑汇票方面，报告期内金额较小，总体保持稳定。

银行承兑汇票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也相应上升，报告期内各期末分别为 34,554.98 万元、54,390.83 万元、72,759.31 万元及 70,011.6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于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23,254.87 万元、43,254.42 万元、64,982.48 万元及 60,686.73 万元。

##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7,024.80 万元、84,273.53 万元、99,480.85 万元及 108,584.5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销售业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也逐步上升。

### ① 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根据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根据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坏账计提比例	5%	10%	50%	100%	-	
2021.6.30	账面原值	111,568.93	2,127.89	1,357.93	462.58	115,517.33
	占比	96.58%	1.84%	1.18%	0.40%	100.00%
	坏账准备	5,578.45	212.79	678.96	462.58	6,932.78
	账面净值	105,990.49	1,915.10	678.96	-	108,584.55
2020.12.31	账面原值	101,756.13	2,845.47	503.20	685.88	105,790.68
	占比	96.19%	2.69%	0.48%	0.65%	100.00%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坏账计提比例		5%	10%	50%	100%	-
	坏账准备	5,087.81	284.55	251.60	685.88	6,309.83
	账面净值	<b>96,668.32</b>	<b>2,560.92</b>	<b>251.60</b>	-	<b>99,480.85</b>
2019.12.31	账面原值	86,367.76	2,199.54	489.15	533.34	89,589.78
	占比	96.40%	2.46%	0.55%	0.60%	100.00%
	坏账准备	4,318.39	219.95	244.57	533.34	5,316.26
	账面净值	<b>82,049.37</b>	<b>1,979.59</b>	<b>244.58</b>	-	<b>84,273.53</b>
2018.12.31	账面原值	77,671.31	3,312.53	511.56	256.73	81,752.13
	占比	95.01%	4.05%	0.63%	0.31%	100.00%
	坏账准备	3,883.57	331.25	255.78	256.73	4,727.33
	账面净值	<b>73,787.75</b>	<b>2,981.27</b>	<b>255.78</b>	-	<b>77,024.8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均在 95%以上，账龄 2 年以内的占比均在 98%以上。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很小，应收账款质量较好，结构合理。

## ② 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净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104,032.70	91,877.19	80,649.17	65,112.78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变动幅度	13.23%	13.92%	23.86%	31.90%
营业收入	288,614.26	484,310.08	456,703.68	409,776.86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42.02% <sup>注1</sup>	6.04%	11.45%	34.48%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18.02%</b> <sup>注2</sup>	<b>18.97%</b>	<b>17.66%</b>	<b>15.89%</b>

注 1：该项指标为较上年同期比较计算后的结果。

注 2：该项指标为年化计算后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9%、17.66%、18.97%及 18.02%，变动较为合理。

## ③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债务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5.01	2.90%	1年以内
2	河南瑞鹤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2.28	2.05%	1年以内
3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2.31	2.03%	1年以内
4	当纳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6.94	1.70%	1年以内
5	南京金陵金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4.30	1.51%	1年以内
	<b>合计</b>	-	<b>10,780.84</b>	<b>10.19%</b>	-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为报告期初存续客户，信用等级良好，且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在1年以内，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4,762.26万元、7,654.47万元、9,556.43万元及18,458.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0%、1.98%、2.41%及4.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31.09	99.85%	9,514.19	99.56%	7,648.35	99.93%	4,745.97	99.66%
1-2年	25.18	0.14%	40.81	0.43%	0.32	0.00%	11.60	0.24%
2-3年	0.37	0.00%	0.32	0.00%	1.12	0.01%	4.69	0.10%
3年以上	1.43	0.01%	1.12	0.01%	4.69	0.06%	-	-
<b>合计</b>	<b>18,458.08</b>	<b>100.00%</b>	<b>9,556.43</b>	<b>100.00%</b>	<b>7,654.47</b>	<b>100.00%</b>	<b>4,762.2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为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公司通过预付货款的形式提前锁定采购价格。其中，本期对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产生的预付款系结算方式改为预付形式以获取价格优惠所致。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逐渐上升，变动方向及幅度与存货基本保持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账龄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8,559.95	46.38%	1 年以内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3,011.79	16.32%	1 年以内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334.98	7.23%	1 年以内
浙江福和贸易有限公司	733.52	3.97%	1 年以内
上海加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6.75	3.45%	1 年以内
<b>合计</b>	<b>14,277.00</b>	<b>77.35%</b>	-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9.35 万元、1,235.00 万元、1,683.21 万元及 12,806.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9%、0.32%、0.42% 及 3.1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14.55	-	-
应收股利	231.49	-	-	-
其他应收款	12,575.28	1,668.66	1,235.00	1,219.35
<b>合计</b>	<b>12,806.77</b>	<b>1,683.21</b>	<b>1,235.00</b>	<b>1,219.3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龄	1 年以内	13,078.33	1,086.67	952.86	476.27
	1-2 年	91.69	625.55	255.93	823.03
	2-3 年	136.69	146.65	198.89	280.84
	3 年以上	387.76	387.76	386.62	515.67
账面余额合计		13,694.47	2,246.63	1,794.31	2,095.81
坏账准备		1,119.19	577.98	559.30	876.46
<b>账面价值</b>		<b>12,575.28</b>	<b>1,668.66</b>	<b>1,235.00</b>	<b>1,219.35</b>

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除最近一期末因理财产品赎回结算周期导致 12,750.79 万元款项暂时因在途

挂账外，报告期内剩余期间整体变动保持稳定。前述理财产品款项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到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新桥街证券营业部	理财产品	12,750.79	1 年以内	93.11%
常山县辉埠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	3 年以上	2.19%
广西真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72.00	2-3 年	0.53%
中国铁路上海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5	2-3 年	0.37%
福建鑫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	1-2 年	0.22%
合计	-	<b>13,202.84</b>	-	-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672.27 万元、100,847.21 万元、133,720.63 万元及 141,342.1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53%、26.06%、33.67% 及 34.71%。

##### 1) 存货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72,506.13	50.78%	90,441.55	66.13%	49,696.39	48.28%	39,383.29	39.77%
库存商品	67,774.26	47.46%	41,732.76	30.51%	49,030.44	47.63%	56,912.25	57.47%
发出商品	1,146.79	0.80%	2,566.07	1.88%	2,071.71	2.01%	1,477.03	1.49%
委托加工物资	1,042.33	0.73%	1,867.63	1.37%	1,953.98	1.90%	1,083.04	1.09%
在产品	193.23	0.14%	163.27	0.12%	183.46	0.18%	172.60	0.1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5.78	0.09%	-	-	-	-	-	-
合计	142,788.51	100.00%	136,771.28	100.00%	102,935.98	100.00%	99,028.20	100.00%
减：库存商	1,446.33	-	3,050.65	-	2,088.77	-	2,355.93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品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141,342.18	-	133,720.63	-	100,847.21	-	96,672.27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上述两项合计占比超过 9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整体有所增加，主要系原材料增加导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消耗性生物资产类存货，最近一期末账面余额 125.78 万元，主要核算子公司仙鹤林业的桉树林。广西为目前国内速生桉最大的生产基地，适合阔叶木浆的生产。公司投资上述林业生产，充分利用广西当地资源优势，通过“林浆纸用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布局以弥补上游制浆的短板。

原材料方面，公司原材料主要以木浆、原木为主。报告期内受两方面影响，原材料整体规模有所扩大：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保证产能充分利用和释放，备货库存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为抵御木浆价格上涨风险，根据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了一定的安全库存储备。2021 年 1-6 月，原材料市场方面木浆价格整体有所抬头，故采购规模有所放缓。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木浆采购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原材料账面价值（万元）	72,506.13	-19.83%	90,441.55	81.99%
木浆采购金额（万元） <sup>注</sup>	82,386.16	-18.05%	201,057.11	26.68%
木浆采购数量（吨） <sup>注</sup>	195,066.06	-30.35%	560,102.47	48.85%
木浆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4,223.50	17.66%	3,589.65	-14.90%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原材料账面价值（万元）	49,696.39	26.19%	39,383.29	44.75%
木浆采购金额（万元）	158,714.11	-12.13%	180,628.95	58.61%
木浆采购数量（吨）	376,282.58	14.45%	328,776.75	21.99%
木浆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4,217.95	-23.22%	5,493.97	30.02%

注：2021 年 1-6 月指标为年化计算后的结果。

库存商品方面，报告期内各年度受木浆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下降传导，新增库存商品平均成本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伴随全球经济的逐渐复

苏，大宗商品价格传导带动纸浆价格抬头，生产成本有所上涨，库存商品平均单价下降趋势有所抑制。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库存量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 (万元)	67,774.26	62.40%	41,732.76	-14.88%	49,030.44	-13.85%	56,912.25	61.08%
库存(吨)	109,548.42	61.35%	67,892.85	-12.14%	77,276.25	2.23%	75,592.55	29.76%
库存商品 平均单价 (元/吨)	6,186.69	0.65%	6,146.86	-3.12%	6,344.83	-15.73%	7,528.82	24.14%

####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803.10 万元、10,287.22 万元、11,207.96 万元及 10,421.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0%、2.66%、2.82% 及 2.56%。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0,041.97	9,736.65	9,655.84	8,581.25
预缴进口增值税	373.03	1,141.16	630.07	3,146.98
预缴所得税	6.92	330.15	1.31	74.87
<b>合计</b>	<b>10,421.92</b>	<b>11,207.96</b>	<b>10,287.22</b>	<b>11,803.10</b>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进口增值税及预缴所得税。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21%、91.92%、94.50% 及 92.57%。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7,000.00	2.31%
长期股权投资	70,241.25	16.52%	66,372.84	16.62%	59,953.19	17.09%	59,449.87	19.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20.37	1.53%	6,404.62	1.60%	7,214.85	2.06%	-	-
固定资产	250,197.13	58.85%	233,419.96	58.46%	180,785.34	51.53%	180,855.39	59.77%
在建工程	22,002.83	5.18%	27,547.18	6.90%	34,233.28	9.76%	8,470.95	2.80%
无形资产	51,120.61	12.02%	49,949.34	12.51%	47,524.59	13.55%	36,274.86	11.99%
商誉	937.54	0.22%	937.54	0.23%	937.54	0.27%	937.54	0.31%
长期待摊费用	357.81	0.08%	394.85	0.10%	511.07	0.15%	367.57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5.36	1.17%	5,134.65	1.29%	4,253.94	1.21%	3,466.61	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19.90	4.43%	9,092.19	2.28%	15,447.12	4.40%	5,744.03	1.90%
<b>合计</b>	<b>425,152.80</b>	<b>100.00%</b>	<b>399,253.17</b>	<b>100.00%</b>	<b>350,860.90</b>	<b>100.00%</b>	<b>302,566.83</b>	<b>100.00%</b>

###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59,449.87 万元、59,953.19 万元、66,372.84 万元及 70,241.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5%、17.09%、16.62% 及 16.52%。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的合营企业夏王纸业及联营企业高旭仙鹤的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夏王纸业	权益法	50.00%	68,586.84	64,858.96	58,827.24	58,423.51
高旭仙鹤	权益法	49.00%	1,654.41	1,513.88	1,125.95	1,026.36
合计			<b>70,241.25</b>	<b>66,372.84</b>	<b>59,953.19</b>	<b>59,449.87</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夏王纸业	高旭仙鹤	夏王纸业	高旭仙鹤	夏王纸业	高旭仙鹤	夏王纸业	高旭仙鹤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夏王纸业	高旭仙鹤	夏王纸业	高旭仙鹤	夏王纸业	高旭仙鹤	夏王纸业	高旭仙鹤
期初数	64,858.96	1,513.88	58,827.23	1,125.95	58,423.51	1,026.36	57,600.32	1,066.45
追加投资	-	-	-	-	-	-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13,227.87	140.53	15,531.73	387.93	12,388.96	99.59	10,823.19	-40.09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9,500.00	-	-9,500.00	-	-11,985.23	-	-10,000.00	-
<b>期末数</b>	<b>68,586.84</b>	<b>1,654.41</b>	<b>64,858.96</b>	<b>1,513.88</b>	<b>58,827.24</b>	<b>1,125.95</b>	<b>58,423.51</b>	<b>1,026.36</b>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20.37	6,404.62	7,214.85	-

2008年，公司通过增资成为国都证券的股东，支付对价为7,000.00万元。公司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低于5%，对国都证券不能实施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系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下按公允价值计量核算。

##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0,855.39万元、180,785.34万元、233,419.96万元及250,197.1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77%、51.53%、58.46%及58.8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厂房及生产线陆续进行扩建及改造以扩大产能，因此固定资产有所增长。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一、账面原值</b>	<b>432,894.23</b>	<b>403,072.93</b>	<b>324,307.79</b>	<b>302,287.49</b>
房屋及建筑物	125,944.75	117,223.73	91,525.19	88,389.97
机器设备	296,114.17	275,339.33	223,781.14	205,389.04
运输工具	6,733.95	6,449.57	5,560.14	5,276.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01.35	4,060.29	3,441.32	3,232.20
<b>二、累计折旧</b>	<b>182,697.11</b>	<b>169,652.96</b>	<b>143,522.45</b>	<b>121,018.34</b>
房屋及建筑物	28,109.13	25,174.53	20,357.78	16,023.73
机器设备	146,792.27	137,194.92	116,744.15	99,585.71
运输工具	4,756.43	4,484.48	4,042.95	3,519.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39.27	2,799.03	2,377.57	1,888.93
<b>三、减值准备</b>	-	-	-	<b>413.76</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413.76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b>四、账面价值</b>	<b>250,197.13</b>	<b>233,419.96</b>	<b>180,785.34</b>	<b>180,855.39</b>
房屋及建筑物	97,835.62	92,049.20	71,167.41	72,366.24
机器设备	149,321.90	138,144.41	107,036.99	105,389.57
运输工具	1,977.52	1,965.10	1,517.19	1,756.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62.09	1,261.25	1,063.75	1,343.27

2018 年子公司浙江仙鹿的笔记本业务已基本停产，相关机器设备根据报废时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413.76 万元。2019 年公司处置了相关机器设备，对应减值准备进行了转销。

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非正常闲置或未使用现象，也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变现价值从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账面原值为 58,065.05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中。

####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470.95 万元、34,233.28 万元、27,547.18 万元及 22,002.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9.76%、

6.90%及 5.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厂房及生产线陆续进行扩建及改造扩大产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中的零星工程达 4,891.54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部分生产线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导致，上述技术改造预计于 2021 年下半年完成。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6,508.91	886.11	-	-
年产 22 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项目	4,899.29	17,429.53	20,533.29	154.96
年产 35 万吨环保型装饰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基材项目（二期）	2,820.07	157.92	-	-
年产 1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技改项目	2,175.51	1,704.24	2,324.83	-
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1,759.90	626.45	-	-
10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项目	1,321.27	-	-	-
年产 10 万吨不干胶纸项目（二期）	1,006.99	1,786.29	2,623.35	-
年产 5 万吨高档特种纸生产线	846.01	-	-	-
零星工程	175.92	25.16	671.25	871.48
年产 100 亿根纸吸管项目	170.48	-	-	-
供热管线扩建工程	147.53	-	93.04	-
污水二期工程	35.70	-	-	-
仙鹤文化活动培训中心	12.79	-	-	-
年产 120 万吨特种浆纸项目	92.26	-	-	-
直壁沟码头 1#-3#泊位工程	30.19	-	-	-
年产 8 万吨特种纸项目（二期）	-	3,806.61	-	-
仙鹤 5.2MW 光伏项目	-	1,124.86	-	-
年产 3.5 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项目	-	-	7,664.76	107.56
污水深度处理项目	-	-	322.74	-
年产 8 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	-	-	-	7,336.94
<b>合计</b>	<b>22,002.83</b>	<b>27,547.18</b>	<b>34,233.28</b>	<b>8,470.9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74.86 万元、47,524.59 万元、49,949.34 万元及 51,120.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9%、13.55%、12.51% 及 12.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一、账面原值</b>	<b>56,876.83</b>	<b>55,151.58</b>	<b>51,684.04</b>	<b>39,585.89</b>
土地使用权	56,567.15	54,841.90	51,406.44	39,324.97
软件	309.68	309.68	277.61	260.92
<b>二、累计摊销</b>	<b>5,756.22</b>	<b>5,202.25</b>	<b>4,159.45</b>	<b>3,311.03</b>
土地使用权	5,631.89	5,092.53	4,077.10	3,253.73
软件	124.33	109.72	82.35	57.30
<b>三、账面价值</b>	<b>51,120.61</b>	<b>49,949.34</b>	<b>47,524.59</b>	<b>36,274.86</b>
土地使用权	50,935.26	49,749.37	47,329.34	36,071.24
软件	185.35	199.97	195.25	203.6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整体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哲丰新材料、哲丰环保、哲丰能源、鹤丰新材料等陆续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导致。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增幅较为明显，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生产线及厂房改造、扩建，工业用地需求增加所致。有关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变动及权证取得情况，请见“第四节九、（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形。

###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浙江金达	727.54	727.54	727.54	727.54
哲丰新材料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合计	937.54	937.54	937.54	937.54
----	--------	--------	--------	--------

公司账面商誉系由2014年收购浙江金达股权及2015年收购哲丰新材料股权时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3,466.61万元、4,253.94万元、5,134.65万元及4,955.3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5%、1.21%、1.29%及1.1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未实现利润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内部未实现利润预计转回时的适用税率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32.78	1,596.63	6,309.83	1,423.73	5,243.34	1,186.21	4,685.24	1,037.6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33	3.53	32.82	5.42	13.17	2.65	36.84	6.35
存货跌价准备	1,446.33	239.35	3,050.65	515.67	1,771.93	426.48	2,004.45	450.52
未弥补亏损	4,123.35	1,030.84	4,694.08	1,182.66	4,138.18	1,034.55	3,725.43	931.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81.29	170.31	516.95	124.84	263.35	65.64	53.57	31.40
递延收益	10,093.02	1,842.75	9,621.60	1,793.03	6,718.40	1,538.40	4,672.44	1,008.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95.38	89.31	-	-	3.85	0.96
其他综合收益	479.63	71.94	-	-	-	-	-	-
<b>合计</b>	<b>23,771.73</b>	<b>4,955.36</b>	<b>24,821.30</b>	<b>5,134.65</b>	<b>18,148.37</b>	<b>4,253.94</b>	<b>15,181.83</b>	<b>3,466.61</b>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受递延收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弥补亏损及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逐步扩大，因此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所计提的相应减值准备金额也有所上升。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为部分子公司可以结转至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因公司预计上述子公司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确认了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744.03 万元、15,447.12 万元、9,092.19 万元及 18,819.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4.40%、2.28% 及 4.43%。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已经预先支付的设备款及预付土地款。公司预付设备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部分设备需要定制且定制过程需要一定的周期，或设备的移交周期较长，公司按约定向设备供应商或相关资产出售方支付了部分款项，但设备尚未交付所致。预付土地款主要系2021年广西三江口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启动产生。

为扩大产能，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对生产线进行了扩建，机器设备等采购增加明显，2019年末在建工程较多，预付设备款项金额较大。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前五名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比例	账龄
来宾市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	36.13%	1年以内
四川成发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8.00	11.41%	1年以内
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19	6.81%	1年以内
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	5.58%	1年以内
百川恒星（淄博）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21	4.27%	1年以内
合计	-	12,083.40	64.21%	-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8,000.58	26.64%	79,718.82	30.84%	100,434.89	28.42%	119,563.23	52.04%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61,569.59	24.12%	67,317.14	26.05%	45,851.60	12.98%	9,743.90	4.24%
应付账款	58,860.11	23.06%	47,716.60	18.46%	48,764.33	13.80%	42,682.06	18.58%
预收款项	-	-	-	-	6,388.72	1.81%	10,597.49	4.61%
合同负债	6,141.95	2.41%	4,875.67	1.8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12.68	2.32%	7,828.86	3.03%	6,379.39	1.81%	5,806.85	2.53%
应交税费	17,793.03	6.97%	16,089.34	6.23%	17,181.02	4.86%	13,065.57	5.69%
其他应付款	338.05	0.13%	674.29	0.26%	653.52	0.18%	727.09	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110.00	0.05%
其他流动负债	773.28	0.30%	814.28	0.32%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9,389.29</b>	<b>85.96%</b>	<b>225,034.99</b>	<b>87.07%</b>	<b>225,653.47</b>	<b>63.86%</b>	<b>202,296.19</b>	<b>88.06%</b>
长期借款	-	-	-	-	-	-	3,740.00	1.63%
应付债券	-	-	-	-	102,447.49	28.99%	-	-
递延收益	35,830.93	14.04%	33,426.82	12.93%	25,254.73	7.15%	23,696.50	1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1	0.00%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835.85</b>	<b>14.04%</b>	<b>33,426.82</b>	<b>12.93%</b>	<b>127,702.22</b>	<b>36.14%</b>	<b>27,436.50</b>	<b>11.94%</b>
<b>负债合计</b>	<b>255,225.13</b>	<b>100.00%</b>	<b>258,461.81</b>	<b>100.00%</b>	<b>353,355.69</b>	<b>100.00%</b>	<b>229,732.69</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9,732.69 万元、353,355.69 万元、258,461.81 万元及 255,225.13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其项目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48%、94.05%、93.69% 和 94.00%。负债结构方面，报告期内 2019 年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低，为 63.86%，主要系当年公司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付债券余额较高导致流动负债比重下降。

### 1、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银行借款形成的负债项目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8,000.58	100.00%	79,718.82	100.00%	100,434.89	100.00%	119,563.23	9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110.00	0.09%
长期借款	-	-	-	-	-	-	3,740.00	3.03%
<b>合计</b>	<b>68,000.58</b>	<b>100.00%</b>	<b>79,718.82</b>	<b>100.00%</b>	<b>100,434.89</b>	<b>100.00%</b>	<b>123,413.23</b>	<b>100.00%</b>

公司银行借款形式主要为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两方面导致：一方面，公司在2019年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了部分资金以补充新生产线建设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资金周转和融通效率，流动性有所提升。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	61,569.59	67,317.14	45,851.60	9,743.90
应付账款	58,860.11	47,716.60	48,764.33	42,682.06
<b>合计</b>	<b>120,429.71</b>	<b>115,033.74</b>	<b>94,615.93</b>	<b>52,425.96</b>

### (1) 应付票据

公司开具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逾期票据及欠息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 9,743.90 万元、45,851.60 万元、67,317.14 万元及 61,569.59 万元，变动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客户关系，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能够减少付现需求、盘活资金周转，因而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增加。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	56,589.16	96.14%	44,967.75	94.24%	45,507.21	93.32%	40,170.01	94.11%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内								
1-2年	661.99	1.12%	906.72	1.90%	2,549.88	5.23%	2,275.14	5.33%
2-3年	550.35	0.94%	1,589.41	3.33%	570.61	1.17%	155.52	0.36%
3年以上	1,058.61	1.80%	252.71	0.53%	136.63	0.28%	81.39	0.19%
<b>合计</b>	<b>58,860.11</b>	<b>100.00%</b>	<b>47,716.60</b>	<b>100.00%</b>	<b>48,764.33</b>	<b>100.00%</b>	<b>42,682.0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项目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设备和工程款，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均在93%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公司能按照约定支付货款，未曾发生故意拖欠货款的情况。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尚未到期结算的工程款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为792.13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1.35%。

###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对应的主要客户一般为部分初次合作的客户或零星发生业务的客户，对该类部分客户进行销售时，公司会按照合同约定预先收取部分货款，并在发货及对方确认收货后收取尾款。

2018年、2019年，预收款项余额10,597.49万元、6,388.7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5.24%、2.83%，占比较小。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采用合同负债科目对上述预收性质的货款进行核算。2020年合同负债余额为4,875.6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2.17%。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同负债余额6,141.9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2.41%，整体变动不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	-	6,388.72	10,597.49
合同负债	6,141.95	4,875.67	-	-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3,065.57万元、17,181.02万元、

16,089.34 万元及 17,793.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6%、7.61%、7.15% 及 8.11%，占比较小。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自备电厂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8,099.41	7,609.70	6,623.29	5,626.25
企业所得税	6,294.45	4,714.34	4,928.56	1,196.06
增值税	2,028.06	1,884.81	4,228.04	5,482.34
土地使用税	471.14	796.49	447.70	91.76
房产税	460.73	725.86	482.95	15.78
其他	222.88	120.85	180.75	308.43
水资源税	80.95	68.14	63.56	117.01
环境保护税	74.57	53.76	59.86	3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84	115.38	166.32	193.99
<b>合计</b>	<b>17,793.03</b>	<b>16,089.34</b>	<b>17,181.02</b>	<b>13,065.57</b>

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核算自备电厂计提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727.09 万元、653.52 万元、674.29 万元及 338.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6%、0.29%、0.30% 及 0.15%，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161.82
其他应付款	338.05	674.29	653.52	565.27
<b>合计</b>	<b>338.05</b>	<b>674.29</b>	<b>653.52</b>	<b>727.09</b>

除应付利息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供应商押金及保证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

##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3,696.50 万元、25,254.73 万元、33,426.82 万元及 35,830.93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变动主要受当期新增政府补助以及将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河南仙鹤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1	12,211.93	12,327.85	12,559.68	12,791.50
河南仙鹤土地开发资金补助款	2	5,697.67	5,756.61	-	-
河南仙鹤招商引资基建补偿款	3	4,068.45	4,155.01	4,328.14	4,501.26
常丰特纸招商引资基建补助款	4	4,090.29	3,165.77	2,322.82	1,309.46
河南仙鹤年产 8 万吨特种纸项目建设补助	5	1,510.96	1,669.23	1,985.79	685.10
仙鹤股份招商引资基建补偿款	6	1,524.36	1,565.75	1,648.52	1,731.29
仙鹤股份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项目补助款	7	933.33	1,033.33	-	-
河南仙鹤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	8	3,058.31	831.20	-	-
仙鹤股份“三名企业”品牌建设补助款	9	641.67	691.67	791.67	891.67
哲丰能源基建项目补偿款	10	585.77	599.77	627.78	655.78
仙鹤股份电力设施配套补助款	11	491.97	534.75	620.31	705.87
仙鹤股份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12	405.36	438.76	-	-
仙鹤股份工业扶持资金补助款	13	322.63	341.61	-	-
河南仙鹤涂布深加工项目基础建设补偿款	14	161.00	176.33	207.00	237.66
河南仙鹤成品纸分切加工项目建设补偿款	15	127.25	139.18	163.04	186.90
<b>合计</b>	-	<b>35,830.93</b>	<b>33,426.82</b>	<b>25,254.73</b>	<b>23,696.50</b>

(1) 根据中共内乡县委办公室、内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委县政府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内乡县财政局拨付给河南仙鹤专项资金 13,020.00 万元，用于仙鹤纸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南仙鹤已收到补贴款 13,020.00 万元，按照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近三年内分别摊销 231.83 万元，2021 年 1-6 月摊销 115.91 万元。

(2) 根据《关于拨付土地开发资金的通知》，2020 年度河南仙鹤收到 5,863.65

万元用于土地开发，根据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2020 年度摊销 107.04 万元，2021 年 1-6 月摊销 58.94 万元。

(3) 根据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政府与仙鹤股份签订的《关于投资建设制浆造纸项目合同书》，内乡县政府给予仙鹤股份招商引资政策优惠，补偿河南仙鹤基建款，共计 5,540.02 万元，近三年内分别摊销 173.13 万元，2021 年 1-6 月摊销 86.56 万元。

(4) 根据原子公司常丰特纸与常山县辉埠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业项目入园协议书》，辉埠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在常丰特纸完成项目厂房建设时给予第一次补助，补助金额为 1,055.32 万元；2018 年给予第二次补助，补助金额为 300.00 万元；2019 年给予第三次补助，补助金额为 1,066.32 万元；2020 年给予第四次补助，补助金额为 925.34 万元，2020 年度摊销 823.92 万元；2021 年给与第五次补助，补助金额为 1,000.00 万元，2021 年 1-6 月摊销 75.48 万元。

(5) 根据河南省内乡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通知》（内财预[2017]275 号），2017 年河南仙鹤收到年产 8 万吨特种纸项目建设补助 474.30 万元，2018 年收到 210.80 万元，2019 年收到政府补助 1,512.50 万元，按照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2020 年度摊销 316.56 万元。2021 年 1-6 月摊销 158.28 万元。

(6) 根据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仙鹤股份签订的《仙鹤纸业项目投资协议书》，衢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给予仙鹤股份招商引资政策优惠，补偿仙鹤股份基建款，共计 2,483.12 万元，近三年内分别摊销 82.77 万元。2021 年 1-6 月摊销 41.39 万元。

(7) 根据《衢江区高性能纸及纤维复合新材料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项目创建协议书》和《衢江区高性能纸及纤维复合新材料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运营服务协议》，2020 年仙鹤股份收到 1,100.00 万元，根据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2020 年度摊销 66.67 万元。2021 年 1-6 月摊销 100.00 万元。

(8) 根据《关于下达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20 年度河南仙鹤收到 831.20 万元用于基建补助，相关资产 2020 年度未完成建

设，不对该政府补助进行摊销。2021 年度河南仙鹤收到 2,246.02 万元，根据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2021 年 1-6 月摊销 18.91 万元。

(9) 根据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衢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三名”培育试点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2017 年仙鹤股份收到“三名企业”政府专项补助 1,000.00 万元用于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咨询等管理创新建设，按照信息系统软件摊销年限 10 年进行摊销，近三年内分别摊销 100.00 万元。2021 年 1-6 月摊销 50.00 万元。

(10) 根据哲丰能源与常山县辉埠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业项目入园协议书》，辉埠经济发展投资公司给予哲丰能源燃煤热电联产项目补助，补助分三次发放第一次补助金额为 412.06 万元，第二次补助金额为 247.24 万元；另根据常政办发[2016]59 号文件，投资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补助金额为 80.00 万元，2016 年按照项目实际完工进度获得补助金额 40.00 万元，近三年内分别摊销 28.00 万元。2021 年 1-6 月摊销 14.00 万元。

(11) 根据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配套补助相关问题会议纪要》，2018 年仙鹤股份收到电力设施配套补助 713.00 万元用于电力设施建设，本年按照资产剩余使用年限 8.33 年进行摊销，近三年内分别摊销 85.56 万元。2021 年 1-6 月摊销 42.78 万元。

(12) 根据《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2020]8 号)，2020 年仙鹤股份收到补贴款 500.00 万元，根据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2020 年度摊销 61.24 万元。2021 年 1-6 月摊销 33.40 万元。

(13)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工业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衢江经[2020]19 号，2020 年仙鹤股份收到 366.91 万元，根据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2020 年度摊销 25.30 万元。2021 年 1-6 月摊销 18.98 万元。

(14) 根据河南省内乡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通知》(内财预[2016]8 号)，2016 年河南仙鹤收到涂布深加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306.66 万元，按照机器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进行摊销，近三年内摊销 30.67

万元。2021年1-6月摊销15.33万元。

(15) 根据河南省内乡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通知》(内财预[2016]442号), 2016年河南仙鹤收到成品纸分切加工项目建设补助238.60万元, 按照机器设备使用年限10年进行摊销, 近三年内摊销23.86万元。2021年1-6月摊销11.93万元。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1.86	1.76	1.71	1.24
速动比率	0.76	0.75	0.95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66%	32.46%	47.89%	4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37%	20.06%	41.48%	34.52%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685.14	118,042.94	81,178.52	63,583.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05	12.99	8.84	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251.60	30,192.96	45,564.33	-32,065.01

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其中利息费用为利息收支净额; 利息保障倍数(倍)=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收支净额。

#### (1) 资产负债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51%、47.89%、32.46%及30.6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52%、41.48%、20.06%及17.37%。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在维持良好水平, 有较强偿债能力。2019年较2018年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较高, 主要系当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4、1.71、1.76及1.86, 速动比率分别为0.68、0.95、0.75及0.76。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良好, 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相对稳定。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3,583.00 万元、81,178.52 万元、118,042.94 万元及 87,685.1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56、8.84、12.99 及 57.05。公司各项指标稳步上升，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债务资本安全性不断巩固。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065.01 万元、45,564.33 万元、30,192.96 万元及 51,251.6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向好，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背书转让票据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5）资信状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各家金融机构共获得综合授信额度 34.27 亿元，银行融资对公司的短期资金周转能够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在各银行中信誉度良好。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 2、同行业对比情况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1-6 月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 动 比 率	002012	凯恩股份	2.57	2.58	2.82	2.13
	002521	齐峰新材	2.37	2.68	3.49	2.93
	600235	民丰特纸	1.25	1.23	1.10	1.01
	600356	恒丰纸业	2.56	2.59	2.40	2.38
	600433	冠豪高新	1.90	1.64	1.15	1.03

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605007	五洲特纸	1.08	1.13	0.92	0.95
	605377	华旺科技	2.17	2.25	1.68	1.57
	行业平均		<b>1.99</b>	<b>2.01</b>	<b>1.94</b>	<b>1.71</b>
	本公司		1.86	1.76	1.71	1.24
速动比率	002012	凯恩股份	1.29	1.37	1.12	1.20
	002521	齐峰新材	1.79	1.95	1.14	1.62
	600235	民丰特纸	0.50	0.49	0.45	0.59
	600356	恒丰纸业	1.33	1.25	1.17	1.38
	600433	冠豪高新	0.77	0.75	0.77	0.64
	605007	五洲特纸	0.62	0.65	0.63	0.69
	605377	华旺科技	1.66	1.77	1.21	0.96
	行业平均		<b>1.14</b>	<b>1.18</b>	<b>0.93</b>	<b>1.01</b>
	本公司		0.76	0.75	0.95	0.68
资产负债率	002012	凯恩股份	30.73%	29.94%	23.81%	28.25%
	002521	齐峰新材	31.11%	26.67%	19.78%	22.56%
	600235	民丰特纸	38.83%	38.38%	40.27%	40.99%
	600356	恒丰纸业	24.77%	23.64%	25.12%	22.02%
	600433	冠豪高新	22.95%	26.82%	32.36%	33.75%
	605007	五洲特纸	47.64%	50.30%	59.96%	59.05%
	605377	华旺科技	34.28%	34.65%	44.84%	46.89%
	行业平均		<b>32.90%</b>	<b>32.91%</b>	<b>35.16%</b>	<b>36.22%</b>
	本公司		30.66%	32.46%	47.89%	41.51%

注：数据来源 Wind。

由上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整体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变动方向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速动比率方面，除 2019 年外，公司速动比率整体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方面，2018 年、2019 年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固定资产持续投入期，产能规模持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负债水平较高。

#### （四）营运能力分析同行业对比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5	5.27	5.66	6.29
存货周转率	3.15	3.28	3.76	4.17

注：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为经年化后计算结果。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29次/年、5.66次/年、5.27次/年及5.55次/年，与公司给客户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基本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相对稳定。

最近三年及2021年1-6月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sup>年</sup>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002012	凯恩股份	6.08	6.15	5.50	5.68
002521	齐峰新材	5.10	3.75	4.07	5.50
600235	民丰特纸	6.06	5.45	5.56	6.07
600356	恒丰纸业	5.35	5.31	4.94	5.07
600433	冠豪高新	7.00	6.84	7.48	6.73
605007	五洲特纸	6.64	5.52	5.20	5.30
605377	华旺科技	9.18	10.62	9.09	9.07
行业平均		<b>6.49</b>	<b>6.23</b>	<b>5.98</b>	<b>6.20</b>
本公司		5.55	5.27	5.66	6.29

注1：数据来源 Wind；

注2：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为年化计算后结果。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的回款情况较好。

### （2）存货周转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17次/年、3.76次/年、3.28次/年及3.15次/年，存货的周转率良好。

最近三年及2021年1-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数据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sup>年</sup>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002012	凯恩股份	3.75	3.00	2.91	3.11
002521	齐峰新材	8.55	6.45	5.98	6.48
600235	民丰特纸	2.91	2.79	3.27	3.81
600356	恒丰纸业	3.15	2.68	2.69	3.15
600433	冠豪高新	5.57	5.10	4.57	4.74
605007	五洲特纸	5.46	6.19	8.71	9.29
605377	华旺科技	3.71	2.89	3.69	4.44
行业平均		<b>4.73</b>	<b>4.16</b>	<b>4.55</b>	<b>5.00</b>
本公司		3.15	3.28	3.76	4.17

注 1：数据来源 Wind；

注 2：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为年化计算后结果。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管理效率良好，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相比略低，上述差异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库存保有量较高导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

##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 1、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4.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 1.72%。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主要为充分利用项目建设中暂时闲置的资金，提高现金管理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上述产品期限短、风险低、收益稳定，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6,520.37 万元。

2008 年，公司通过增资成为国都证券的股东，支付对价为 7,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低于 5%，对国都证券不能实施重大影响。发行人增资国都证券的时间较早，长期持有，目前没有出售计划，不属于非金融企业在此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内投资金融类企业的情况。

**3、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 13,535.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4,456.42 万元，占比为 2.36%，占比较低。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 4、发行人关财务性投资的承诺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就证券投资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仙鹤股份（含各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任何证券投资事项；

二、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并发行成功，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仙鹤股份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仙鹤股份不会从事证券投资。

三、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并发行成功，仙鹤股份不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证券投资。”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其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sup>注</sup>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288,614.26	19.19%	484,310.08	6.04%	456,703.68	11.45%	409,776.86
营业成本	216,567.75	12.46%	385,157.71	3.73%	371,311.29	9.48%	339,168.97
营业毛利	72,046.52	45.32%	99,152.37	16.11%	85,392.39	20.94%	70,607.89
毛利率	24.96%		20.47%		18.70%		17.23%

注：2021 年 1-6 月变动幅度指标为经年化后计算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受公司主营业务特种纸产品的销售规模扩张所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1.45%、6.04% 及 19.19%，营业成本分别增长 9.48%、3.73% 及 12.46%，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基本匹配。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7.23%、18.70%、20.47%及24.96%，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相比2018年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则较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4,865.25	95.24%	466,435.69	96.31%	439,990.44	96.34%	390,672.72	95.34%
其他业务收入	13,749.01	4.76%	17,874.39	3.69%	16,713.24	3.66%	19,104.14	4.66%
<b>营业收入</b>	<b>288,614.26</b>	<b>100.00%</b>	<b>484,310.08</b>	<b>100.00%</b>	<b>456,703.68</b>	<b>100.00%</b>	<b>409,776.8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用消费系列	115,998.36	42.20%	176,424.71	37.82%	185,878.61	42.25%	168,966.60	43.25%
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	48,968.75	17.82%	85,033.88	18.23%	61,187.91	13.91%	42,971.42	11.00%
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	41,862.45	15.23%	77,956.88	16.71%	70,933.83	16.12%	57,582.41	14.74%
烟草行业配套系列	36,288.79	13.20%	72,623.50	15.57%	70,426.30	16.01%	72,403.27	18.53%
电气及工业用纸系列	24,582.42	8.94%	38,478.35	8.25%	31,212.43	7.09%	30,698.37	7.86%
其他	7,164.48	2.61%	15,918.37	3.41%	20,351.36	4.63%	18,050.65	4.62%
<b>合计</b>	<b>274,865.25</b>	<b>100.00%</b>	<b>466,435.69</b>	<b>100.00%</b>	<b>439,990.44</b>	<b>100.00%</b>	<b>390,672.72</b>	<b>100.00%</b>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变动率 <sup>注</sup>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日用消费系列	115,998.36	31.50%	176,424.71	-5.09%	185,878.61	10.01%	168,966.60
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	48,968.75	15.17%	85,033.88	38.97%	61,187.91	42.39%	42,971.42
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	41,862.45	7.40%	77,956.88	9.90%	70,933.83	23.19%	57,582.41
烟草行业配套系列	36,288.79	-0.06%	72,623.50	3.12%	70,426.30	-2.73%	72,403.27
电气及工业用纸系列	24,582.42	27.77%	38,478.35	23.28%	31,212.43	1.67%	30,698.37
其他	7,164.48	-9.98%	15,918.37	-21.78%	20,351.36	12.75%	18,050.65
<b>合计</b>	<b>274,865.25</b>	<b>17.86%</b>	<b>466,435.69</b>	<b>6.01%</b>	<b>439,990.44</b>	<b>12.62%</b>	<b>390,672.72</b>

注：2021年1-6月变动率指标为经年化后计算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各类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为日用消费系列和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两大类产品。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25%、56.16%、56.05%及60.02%。

#### （1）日用消费系列

日用消费系列产品可主要细分为格拉辛纸、热转印用纸及热敏纸等，上述用纸主要应用于物流标签、食品标签、热转印、商业票据打印及流通等领域。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该类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168,966.60万元、185,878.61万元、176,424.71万元及115,998.36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3.25%、42.25%、37.82%及42.20%。

报告期内，日用消费系列用纸销售收入的量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变动率 <sup>注</sup>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营业收入（万元）	115,998.36	31.50%	176,424.71	-5.09%	185,878.61	10.01%	168,966.60
销量（吨）	138,382.60	22.27%	226,349.73	8.10%	209,393.36	19.45%	175,300.54
平均单价（元/吨）	8,382.44	7.55%	7,794.34	-12.20%	8,877.01	-7.90%	9,638.68

注：2021年1-6月变动率指标为经年化后计算结果。

报告期内，受益于居民消费升级、交通出行及快递物流等下游细分行业的发

展，市场景气度整体上升，日用消费系列业务稳步发展。日用消费系列中热敏纸、不干胶纸等品种主要由河南仙鹤提供。2020年日用消费系列营业收入较2019年略有下降，主要系热敏纸相关产品收入下降导致。一是宏观环境方面，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商业、餐饮、超市、交通、娱乐等行业景气度下降显著，导致热敏纸等销量下滑；二是产品结构方面，虽然报告期内日用消费系列整体销量有所提升，但由于增加主要来自于平均单价与热敏纸相比较低的格拉辛纸、热转印用纸，导致日用消费系列整体平均单价下降较多，因而日用消费系列在2020年销量上升的情况下而收入较2019年有所下降。2021年1-6月，公司日用消费系列用纸营业收入年化后较2020年有所提升，一方面系疫情常态化防控后伴随的国内经济活力迅速恢复，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需求量增加；另一方面系进入2021年以来，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传导纸浆价格上涨，公司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增强，提升了产品单价所致。

报告期内，格拉辛纸、热转印用纸、热敏纸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品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变动率 <sup>注</sup>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格拉辛纸	销售收入（万元）	42,820.70	48.13%	57,814.99	38.26%	41,814.86	-16.76%	50,231.63
	销量（吨）	56,922.96	31.81%	86,369.64	57.56%	54,818.37	-4.33%	57,302.21
	平均单价（元/吨）	7,522.57	12.38%	6,693.90	-12.24%	7,627.89	-12.98%	8,766.09
热转印用纸	销售收入（万元）	40,849.82	46.48%	55,776.05	7.00%	52,126.07	32.89%	39,224.87
	销量（吨）	45,177.92	32.16%	68,370.64	17.28%	58,297.77	29.94%	44,865.59
	平均单价（元/吨）	9,041.99	10.84%	8,157.89	-8.76%	8,941.35	2.27%	8,742.75
热敏纸	销售收入（万元）	21,865.49	-6.21%	46,624.49	-38.79%	76,176.44	12.14%	67,929.20
	销量（吨）	25,072.16	-9.55%	55,439.89	-31.71%	81,186.40	31.89%	61,556.52
	平均单价（元/吨）	8,721.03	3.70%	8,409.92	-10.37%	9,382.91	-14.97%	11,035.26

注：2021年1-6月变动率指标为经年化后计算结果。

## （2）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

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产品主要包含应用于食品行业以及医疗行业包装使用的特种纸，该产品是以特种纸原纸为基础，进行涂布或其他加工，制造出适合于特定用途的包装纸（如具有卫生、防水、防油、耐高温、强度高特性）。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该类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42,971.42万元、61,187.91万元、85,033.88万元及48,968.7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1.00%、13.91%、18.23%及17.82%，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在销售价格保持稳定的前提下，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持续提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销售收入的量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变动率 <sup>注</sup>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营业收入（万元）	48,968.75	15.17%	85,033.88	38.97%	61,187.91	42.39%	42,971.42
销量（吨）	53,750.13	12.52%	95,535.10	40.79%	67,858.28	39.67%	48,585.92
平均单价（元/吨）	9,110.44	2.36%	8,900.80	-1.29%	9,017.01	1.95%	8,844.42

注：2021年1-6月变动率指标为经年化后计算结果。

相对塑料、金属、玻璃等其他包装材料，在食品包装领域纸包装具有美观大方、成本较低、卫生安全、无毒无味、可降解、易回收再利用等优势，近年来获得长足发展；另外在医用包装纸方面，随着国内厂商技术实力的逐步提升，国产用纸已逐步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国内医用包装纸的需求也在稳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聚焦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赛道。其中，食品用纸方面，受外卖餐饮、连锁餐饮、休闲食品及饮品市场等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驱动，液体包装原纸、食品包装原纸、烘焙纸等销售收入不断增加；食品卡纸也进入包装巨头利乐公司供应链，销售渠道不断拓宽。

医疗用纸方面，近年来医疗行业规模不断增长，药包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医用透析纸等药包用纸市场需求量短期提振明显，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分配产能以满足疫情防控需要，也拉动了医疗用纸销售收入的增长。

### （3）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

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主要包括商务交流用纸及低定量出版印刷用纸。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该类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57,582.41万元、70,933.83万元、77,956.88万元及41,862.4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4.74%、16.12%、16.71%及15.23%，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整体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销售收入的量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变动率 <sup>注</sup>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营业收入（万元）	41,862.45	7.40%	77,956.88	9.90%	70,933.83	23.19%	57,582.41
销量（吨）	65,604.15	-1.05%	132,600.18	35.04%	98,190.02	41.59%	69,497.63
平均单价（元/吨）	6,381.07	8.54%	5,879.09	-18.62%	7,224.14	-12.81%	8,285.52

注：2021年1-6月变动率指标为经年化后计算结果。

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销售收入稳步提升主要系细分品类商务交流用纸（无碳纸、复写纸、荧光纸）收入增加所致，低定量出版印刷用纸（圣经纸）收入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商务交流用纸方面，报告期内快递行业、办公用品行业的蓬勃发展，拉动了公司无碳纸、复写纸、荧光纸的收入增长。报告期内该类用纸平均单价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原材料木浆价格下降，公司凭借自身规模及产品优势，采取降价措施以扩张市场份额。

低定量出版印刷用纸方面，圣经纸定量低、技术要求高、加工难度大、生产成本低，国内只有少数厂商能够生产，市场集中度高，市场竞争格局稳定。公司目前作为圣经纸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市场占有率较高。报告期内市场总体需求较为稳定，因而该类产品的收入也较为稳定。

#### （4）烟草行业配套系列

烟草行业配套系列用纸主要包括烟用内衬原纸、烟用接装纸原纸、滤嘴棒成型纸及烟用封签原纸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该类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72,403.27万元、70,426.30万元、72,623.50万元及36,288.79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8.53%、16.01%、15.57%及13.20%，收

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烟草行业配套系列用纸销售收入的量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变动率 <sup>注</sup>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营业收入（万元）	36,288.79	-0.06%	72,623.50	3.12%	70,426.30	-2.73%	72,403.27
销量（吨）	43,287.81	-0.91%	87,373.34	4.03%	83,986.05	-6.00%	89,347.34
平均单价（元/吨）	8,383.14	0.86%	8,311.86	-0.88%	8,385.48	3.48%	8,103.57

注：2021年1-6月变动率指标为经年化后计算结果。

烟草行业用纸市场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变动幅度较小，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销量变动的的影响。

#### （5）电气及工业用纸系列

电气及工业用纸系列用纸主要包括不锈钢衬纸、电解电容器纸、CTP版衬纸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该类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30,698.37万元、31,212.43万元、38,478.35万元及24,582.42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86%、7.09%、8.25%及8.94%。

报告期内，电气及工业用纸系列用纸销售收入的量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变动率 <sup>注</sup>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营业收入（万元）	24,582.42	27.77%	38,478.35	23.28%	31,212.43	1.67%	30,698.37
销量（吨）	22,862.84	22.26%	37,398.85	25.76%	29,739.25	-0.81%	29,982.53
平均单价（元/吨）	10,752.13	4.50%	10,288.64	-1.97%	10,495.36	2.51%	10,238.75

注：2021年1-6月变动率指标为经年化后计算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及工业用纸系列用纸收入规模整体有所增长，销售单价整体保持稳定。该产品的销量及单价对收入增长均有影响，其中销量变动对收入的敏感性程度更高。报告期内，2020年较2019年公司电气及工业用纸系列用纸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市场需求拉动电解电容器纸销量升高。近年来随着电子化、自动化发展，电解电容器纸被广泛应用于电视机、电脑等消费领域以及工业通讯建设领域。

## （6）其他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家居装饰用纸、特种浆、笔记本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其他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18,050.65万元、20,351.36万元、15,918.37万元及7,164.48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62%、4.62%、3.41%及2.61%，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的量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率 <sup>注</sup>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7,164.48	-9.98%	15,918.37	-21.78%	20,351.36	12.75%	18,050.65

注：2021年1-6月变动率指标为经年化后计算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小，收入主要由家居装饰用纸构成。报告期内家居装饰原纸收入有所波动，其中2020年较2019年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海外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需求有所下降所致。

##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61,915.11	95.29%	449,286.82	96.32%	419,366.45	95.31%	370,189.85	94.76%
外销	12,950.14	4.71%	17,148.87	3.68%	20,623.99	4.69%	20,482.88	5.24%
合计	<b>274,865.25</b>	<b>100.00%</b>	<b>466,435.69</b>	<b>100.00%</b>	<b>439,990.44</b>	<b>100.00%</b>	<b>390,672.72</b>	<b>100.00%</b>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国内销售。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为稳定，为95%左右。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他用纸中的装饰原纸、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用纸中的低定量出版印刷用纸等海外销售，海外客户主要集中于印度、韩国和伊朗等，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的产品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用消费系列	89,174.40	41.18%	148,341.64	38.51%	156,863.36	42.25%	137,827.24	40.64%
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	35,429.40	16.36%	64,539.73	16.76%	49,743.45	13.40%	37,884.77	11.17%
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	33,172.51	15.32%	63,280.56	16.43%	55,020.01	14.82%	46,275.51	13.64%
烟草行业配套系列	23,826.35	11.00%	49,109.57	12.75%	52,409.62	14.11%	59,304.05	17.49%
电气及工业用纸系列	17,031.27	7.86%	28,631.05	7.43%	23,772.82	6.40%	25,260.57	7.45%
其他	6,512.17	3.01%	15,408.12	4.00%	18,907.79	5.09%	16,332.79	4.82%
<b>主营业务成本小计</b>	<b>205,146.11</b>	<b>94.73%</b>	<b>369,310.67</b>	<b>95.89%</b>	<b>356,717.05</b>	<b>96.07%</b>	<b>322,884.92</b>	<b>95.20%</b>
<b>其他业务成本小计</b>	<b>11,421.64</b>	<b>5.27%</b>	<b>15,847.04</b>	<b>4.11%</b>	<b>14,594.24</b>	<b>3.93%</b>	<b>16,284.05</b>	<b>4.80%</b>
<b>营业成本合计</b>	<b>216,567.75</b>	<b>100.00%</b>	<b>385,157.71</b>	<b>100.00%</b>	<b>371,311.29</b>	<b>100.00%</b>	<b>339,168.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39,168.97 万元、371,311.29 万元、385,157.71 万元及 216,567.75 万元，营业成本同比增长率分别达到 37.74%、9.48%、3.73% 及 12.46%（年化），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4.48%、11.45%、6.04% 及 19.19%（年化）。2018 年营业成本增幅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由于当年主营业务成本中木浆等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营业成本增速有所放缓，一方面系近三年市场供求因素影响，木浆、原木等原辅料价格有所下降；另外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原材料安全储备制度的完善、存货等资产管理效率的提高等降本增效措施的开展，公司成本控制能力有所增强。

此外，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履行合同过程中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公司不予调整。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14,141.96 万元、8,649.61 万元。如不考虑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成本、费用归集口径变化，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 355,168.71

万元，较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 0.43%；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 196,496.50 万元，年化后较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10.65%。有关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请见本节“五、（一）会计政策变更”。

## 2、主营业务成本的要素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5,515.31	61.18%	227,825.38	61.69%	236,521.67	66.31%	219,385.31	67.95%
人工成本	11,720.66	5.71%	20,399.62	5.52%	18,877.87	5.29%	16,227.57	5.03%
制造费用	59,260.53	28.89%	106,943.71	28.96%	101,317.52	28.40%	87,272.04	27.03%
运输费用	8,649.61	4.22%	14,141.96	3.83%	-	-	-	-
合计	205,146.11	100.00%	369,310.67	100.00%	356,717.05	100.00%	322,884.92	100.00%

2018 年以来，受原材料木浆等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对应有小幅波动；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基本保持稳定，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制造费用中主要包括能源动力费用、折旧费用及易耗品费用等，随着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制造费用有所上升，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 （三）公司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用消费系列	26,823.96	37.23%	28,083.07	28.32%	29,015.25	33.98%	31,139.36	44.10%
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	13,539.35	18.79%	20,494.15	20.67%	11,444.46	13.40%	5,086.65	7.20%
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	8,689.94	12.06%	14,676.32	14.80%	15,913.82	18.64%	11,306.90	16.01%
烟草行业配套系列	12,462.44	17.30%	23,513.93	23.71%	18,016.68	21.10%	13,099.22	18.55%
电气及工业用纸系列	7,551.15	10.48%	9,847.30	9.93%	7,439.61	8.71%	5,437.80	7.70%
其他	652.31	0.91%	510.25	0.51%	1,443.57	1.69%	1,717.86	2.4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69,719.14	96.77%	97,125.02	97.96%	83,273.39	97.52%	67,787.80	96.01%
其他业务毛利小计	2,327.38	3.23%	2,027.35	2.04%	2,119.00	2.48%	2,820.09	3.99%
营业毛利合计	72,046.52	100.00%	99,152.37	100.00%	85,392.39	100.00%	70,607.9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额对公司营业毛利的贡献度均在96%以上。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最高的产品为日用消费系列；日用消费系列和烟草行业配套系列两类产品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同时，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的利润贡献显著上升，2020年度、2021年1-6月三者合计毛利额贡献度已超70%。

####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含运输费)	2020年 (含运输费)	2021年1-6月 (不含运输费)	2020年 (不含运输费)	2019年	2018年
日用消费系列	23.12%	15.92%	26.02%	18.81%	15.61%	18.43%
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	27.65%	24.10%	30.69%	26.82%	18.70%	11.84%
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	20.76%	18.83%	24.57%	22.65%	22.43%	19.64%
烟草行业配套系列	34.34%	32.38%	37.42%	35.12%	25.58%	18.09%
电气及工业用纸系列	30.72%	25.59%	33.03%	27.76%	23.84%	17.71%
其他	9.10%	3.21%	16.36%	8.92%	7.09%	9.5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36%	20.82%	28.51%	23.85%	18.93%	17.35%
其他业务毛利率	16.93%	11.34%	16.93%	11.34%	12.68%	14.76%
综合毛利率	24.96%	20.47%	27.96%	23.39%	18.70%	17.23%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35%、18.93%、20.82%及 25.36%，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5%以上，因此综合毛利率水平直接受到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影响，分别为 17.23%、18.70%、20.47%及 24.96%。如不考虑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成本、费用归集口径的影响，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85%、28.51%，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39%、27.96%。以下毛利率分析部分将采用不含运输费用的可比口径进行对比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8.93%，与 2018 年 17.35%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85%，与 2019 年相比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木浆、原木等原辅料市场景气度较低，受市场供求因素影响，原辅料价格有所调整，进而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51%，继续保持稳步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辅料及能源采购平均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元/度

项目	采购平均单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木浆	4,223.50	17.66%	3,589.65	-14.90%	4,217.95	-23.23%	5,493.97
原木	872.28	14.05%	764.80	-3.94%	796.20	2.86%	774.07
淀粉	4,483.29	10.45%	4,059.18	5.00%	3,865.72	5.75%	3,655.48
轻钙	812.91	-0.03%	813.15	1.71%	799.52	1.15%	790.44
原煤	616.11	29.56%	475.54	-10.91%	533.76	-4.84%	560.92
电	0.56	-1.42%	0.57	-2.87%	0.59	3.32%	0.57
蒸汽	154.49	12.63%	137.17	-5.74%	145.52	-3.64%	151.02

#### (1) 日用消费系列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日用消费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18.43%、15.61%、18.81%及 26.02%。其中，2019 年毛利率较低，虽然当年单位成本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但因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公司对部分产品价进行了下调以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市场优势所致。

日用消费系列中主要品种为格拉辛纸、热敏纸和热转印用纸。2019 年为应对市场竞争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格拉辛纸、热敏纸售价下调幅度较大；而热转印

用纸在销量增长的同时，售价有所提升，这主要是源于公司近年持续研发投入，提升热转印用纸技术附加值，公司参与制定了热升华转印纸的行业标准，并主导了浙江标准的评审和认证工作。2020 年日用消费系列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系木浆等主要原辅料成本持续走低所致。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继续保持上升，这主要系公司一方面逐步消化了此前在价格相对低点储备的原材料，使得单位生产成本保持较低水平；另一方面根据市场情况，对日用消费系列用纸的售价进行了调整，释放了一定的利润空间。

### （2）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11.84%、18.70%、26.82% 及 30.69%，报告期内该品类毛利率逐步上升，呈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的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在逐步提升该品类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单位售价总体稳定向上，而木浆成本整体下降导致毛利率提升。

食品医疗包装用纸类产品对技术和销售渠道要求较高。而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线，陆续推出防油纸、烘焙纸、液体包装纸、纸吸管、医用透析纸、医用皱纹纸等较高附加值新产品，抓住“以纸代塑”和疫情防控的市场机遇，得以迅速适应市场变化，提升公司技术壁垒；同时，公司不断拓展销售渠道，与越来越多客户建立稳定良好合作关系，使得公司搭建了一定程度的销售渠道壁垒。由此，公司在该品类市场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定价权，对于价格调节机制相对不敏感，导致该品类产品毛利率较高。

### （3）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19.64%、22.43%、22.65% 及 24.57%，该品类毛利率整体略有上升。

该品类主要为商务交流用纸和低定量出版印刷用纸。售价较低的商务交流用纸，得益于快递行业与办公用品行业需求增长，销量稳步提升；而售价较高的低定量出版印刷用纸，因行业需求稳定，使得公司近三年销量保持稳定，由此该品类平均售价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2020 年该品类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分别为

12.81%、18.62%，而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分别为 15.85%、18.85%，近三年原辅料采购价格的下降是驱动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系列毛利率整体上升的主要原因。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对产品单位售价调整幅度 8.54% 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 5.85%，因而拉动毛利率提升。

#### （4）烟草行业配套系列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烟草行业配套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18.09%、25.58%、35.12% 及 37.42%，报告期内该品类用纸毛利率逐步上升，呈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单位售价变动幅度分别为 3.48%、-0.88% 及 0.86%，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分别为 -5.98%、-13.58% 及 -2.71%。

报告期内，烟草行业配套系列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木浆成本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同时由于烟草行业配套用纸市场较为饱和，供需情况较为稳定，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超 40%，因而售价保持稳定。

#### （5）电气及工业用纸系列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电气及工业用纸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17.71%、23.84%、27.76% 及 33.03%。报告期内单位售价变动幅度分别为 2.51%、-1.97% 及 4.50%，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分别为 -5.12%、-7.02% 及 -3.12%。

该品类主要包括电解电容器纸等绝缘材料用纸，以及不锈钢衬纸、CTP 版衬纸、玻璃间隔用纸等工业配套用纸，用于工业配套和电子行业，具有不可替代性。报告期内，该品类毛利率持续上升，除受益于原材料木浆等价格的下降外，其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不断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技术要求，由此产品平均售价保持基本稳定。

#### （6）其他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家居装饰用纸、壁纸原纸、特种浆、笔记本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9.52%、7.09%、8.92% 及 16.36%，其他产品毛利主要由家居装饰用纸构成，而报告期内家居装饰用纸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包括两方面原因：一是该类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公司从夏王纸业采购装饰原纸后转售，仙鹤股份向夏王纸业采购成品纸的定价原则为按照仙鹤股份与客户签订的订单价格（含运费价格）乘以一定比例的折扣来确定，这部分差价用以覆盖仙鹤股份相应承担的运费、手续费、保险费、客户维护

费用等，毛利率通常在 8% 左右，具体情况请见“第五节 四、（一）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另一个原因是公司生产的家居装饰用纸属于普通装饰面板材料，相对夏王纸业生产的高端用纸附加值和毛利率更低。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其他产品中的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壁纸原纸为其他产品细分品类中毛利率较低的细分产品，壁纸原纸销售占比下降，对其他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影响程度降低。

##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区域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内地区	25.97%	21.27%	19.29%	17.84%
国外地区	13.09%	9.11%	11.57%	8.46%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25.36%</b>	<b>20.82%</b>	<b>18.93%</b>	<b>17.35%</b>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与内销业务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由销售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于装饰原纸和低定量出版印刷用纸的海外销售，其中毛利低的装饰原纸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各期外销毛利率均低于同期内销毛利率。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故外销业务毛利率未对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造成明显影响。

## 3、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2012	凯恩股份	23.95%	33.95%	25.43%	22.97%
002521	齐峰新材	15.61%	14.39%	14.06%	11.29%
600235	民丰特纸	18.56%	21.38%	16.62%	14.48%
600356	恒丰纸业	27.88%	30.59%	25.64%	23.21%
600433	冠豪高新	18.35%	23.51%	25.43%	20.29%
605007	五洲特纸	25.03%	23.13%	19.16%	16.80%
605377	华旺科技	25.97%	24.55%	18.25%	14.86%
<b>行业平均</b>		<b>22.19%</b>	<b>24.50%</b>	<b>20.66%</b>	<b>17.70%</b>
<b>本公司</b>		<b>24.96%</b>	<b>20.47%</b>	<b>18.70%</b>	<b>17.23%</b>

注：数据来源 Wind。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特种纸产品类别较多，不同类别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此外，2020年度，仅齐峰新材与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履行合同过程中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导致该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4.96%，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两方面因素导致，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线上陆续投产、产能得到释放的同时，调整了产品布局，高毛利产品产能逐渐提升，低毛利产品产能有所控制；另一方面，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成本优化措施，对采购成本、生产成本等多方面进行控制，并根据原材料成本变动进行了有效的市场传导。

整体而言，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综合毛利率平均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整体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受木浆、原木等原辅料价格下行影响，特种纸行业毛利率有所回升。公司作为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类别最多的特种纸龙头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成本向下游转嫁、充分利用自制浆产能、加强存货管理等手段，以应对木浆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49.48	0.33%	1,545.79	0.32%	14,664.62	3.21%	13,667.21	3.34%
管理费用	5,405.58	1.87%	9,911.00	2.05%	8,767.03	1.92%	10,143.92	2.48%
研发费用	8,090.86	2.80%	12,265.41	2.53%	10,596.77	2.32%	8,818.28	2.15%
财务费用	1,579.73	0.55%	6,787.72	1.40%	8,203.78	1.80%	10,517.41	2.57%
合计	<b>16,025.65</b>	<b>5.55%</b>	<b>30,509.92</b>	<b>6.30%</b>	<b>42,232.20</b>	<b>9.25%</b>	<b>43,146.82</b>	<b>10.53%</b>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0.53%、9.25%、6.30%及5.55%，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19年期间费用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财务费用率下降明显；2020年期间费用率较2019年下降

明显，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要求将本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 14,141.96 万元分类至营业成本列报所致。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用	-	-	-	-	13,160.29	89.74%	12,170.41	89.05%
人工费用	733.67	77.27%	885.40	57.28%	774.13	5.28%	823.53	6.03%
办公费用	44.74	4.71%	240.54	17.53%	210.66	1.44%	185.12	1.35%
交通差旅费	76.23	8.03%	174.74	11.30%	226.02	1.54%	214.94	1.57%
业务宣传费	38.61	4.07%	97.61	7.56%	128.05	0.87%	137.91	1.01%
业务招待费	23.85	2.51%	116.88	1.70%	148.47	1.01%	123.11	0.90%
其他	32.38	3.41%	30.63	4.63%	17.00	0.12%	12.20	0.09%
<b>合计</b>	<b>949.48</b>	<b>100.00%</b>	<b>1,545.79</b>	<b>100.00%</b>	<b>14,664.62</b>	<b>100.00%</b>	<b>13,667.21</b>	<b>100.00%</b>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3,667.21 万元、14,664.62 万元、1,545.79 万元及 949.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3.21%、0.32% 及 0.33%。

若不考虑适用新收入准则后核算科目重分类的影响，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比重接近 90%。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7%、2.88%、2.92% 及 3.00%，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保持稳定。2018 年公司成立了浙江敏捷，主要为仙鹤股份、夏王纸业等衢州地区的企业提供货运服务保障。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与运输公司也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整体运输费用未有明显变动。2019 年人工费用低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当年进行了岗位结构调整和人员优化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人工费用年化后较 2020 年增加 65.73%，主要系公司内部人员管理架构调整导致的核算口径变更。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金	2,453.52	45.39%	4,774.90	48.18%	4,541.22	51.80%	5,056.97	49.85%
折旧摊销	1,295.26	23.96%	2,466.28	24.88%	2,291.92	26.14%	2,239.96	22.08%
办公招待费	1,095.97	20.27%	1,344.83	13.57%	923.79	10.54%	1,851.80	18.26%
交通差旅费	107.04	1.98%	421.81	4.26%	512.53	5.85%	516.99	5.10%
中介机构费	191.64	3.55%	134.00	1.35%	97.92	1.12%	110.46	1.09%
其他	262.15	4.85%	769.18	7.76%	399.64	4.56%	367.73	3.63%
<b>合计</b>	<b>5,405.58</b>	<b>100.00%</b>	<b>9,911.00</b>	<b>100.00%</b>	<b>8,767.03</b>	<b>100.00%</b>	<b>10,143.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经营规模扩大整体有所增长，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48%、1.92%、2.05% 及 1.87%，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略微降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金、折旧摊销及办公招待费等，报告期内上述三类费用合计占当年同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0.19%、88.48%、86.63% 及 89.62%，管理费用构成保持相对稳定。

工资薪金占管理费用比重整体保持稳定，分别为 49.85%、51.80%、48.18% 及 45.39%。2019 年工资薪金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生产经营效率，进行了岗位结构调整和人员配置优化所致。

折旧摊销 2019 年较 2018 年未有明显变动，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7.61%，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办公招待费方面，2019 年较 2018 年度下降较为明显，达 50.11%，主要系 2018 年公司筹备上市，公司用于宣传及推广等费用支出有所增加；此外 2018 年公司由于搬迁至新办公楼的费用支出使得当年办公类费用较高。2021 年 1-6 月办公招待费年化后较 2020 年增加 62.99%，主要系新增广西、湖北子公司设立产生的办公费用所致。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066.66	74.98%	8,962.59	73.07%	7,880.93	74.37%	6,789.04	76.99%
职工薪酬	1,434.22	17.73%	2,433.96	19.84%	2,036.78	19.22%	1,489.00	16.89%
折旧与摊销	500.36	6.18%	628.07	5.12%	427.94	4.04%	364.93	4.14%
其他	89.61	1.11%	240.79	1.96%	251.12	2.37%	175.32	1.99%
<b>合计</b>	<b>8,090.86</b>	<b>100.00%</b>	<b>12,265.41</b>	<b>100.00%</b>	<b>10,596.77</b>	<b>100.00%</b>	<b>8,818.2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产品技术不断升级而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每年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前一年度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32.01%、20.17%、15.75% 及 31.93%（年化）。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1,864.74	7,573.53	6,635.35	6,327.51
减：利息收入	-608.14	611.60	178.10	163.92
汇兑损失（收益以“-”列示）	26.95	-710.44	1,100.00	3,341.89
手续费支出	296.19	536.24	646.54	1,011.93
<b>合计</b>	<b>1,579.73</b>	<b>6,787.72</b>	<b>8,203.78</b>	<b>10,517.41</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0,517.41 万元、8,203.78 万元、6,787.72 万元及 1,579.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1.80%、1.40% 及 0.5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利息支出因公司借款及贴现等业务产生，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建设所需，公司借款规模较大，因此产生了较高的利息支出。

汇兑损益主要系公司木浆等境外采购业务产生的外币业务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2018 年、2019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保持上升通道，发行人木浆等境外采购业务产生的汇率损失较大；2020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回调，因此发行人境外采购业务产生了汇兑收益。

## （六）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减值损失、其他收益、投资收益等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的情况如下所示：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备电厂相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489.71	986.40	997.04	737.24
土地使用税	9.58	1,085.72	660.59	888.84
房产税	126.12	787.70	540.80	498.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1.87	589.90	859.03	631.99
教育费附加	290.50	282.12	426.23	304.13
地方教育附加	193.67	188.08	284.16	202.75
印花税	70.45	243.56	227.11	264.84
水资源税	146.13	269.73	227.06	264.81
环境保护税	137.05	255.92	213.01	177.71
车船使用税	5.46	5.87	5.36	0.94
残保金	104.35	-	-	-
<b>合计</b>	<b>2,184.88</b>	<b>4,695.02</b>	<b>4,440.40</b>	<b>3,971.54</b>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3,971.54万元、4,440.40万元、4,695.02万元及2,184.88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97%、8.80%、5.63%及3.11%，税金及附加主要内容为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以及对自备电厂计提的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1,344.41	1,345.70	681.2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81.80
	存货跌价损失	1,535.07	2,112.66	1,471.94	1,670.42

公司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规模也随之扩大。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计提相应坏账。

###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740.84	2,737.85	2,274.60	731.49
递延收益摊销	841.90	1,415.02	1,020.58	703.28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0.41	9.70
<b>合计</b>	<b>1,582.74</b>	<b>4,152.87</b>	<b>3,295.59</b>	<b>1,444.47</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主要内容为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其中递延收益摊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二）6、递延收益”；直接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273.18	-	-	-
财政贡献奖励	-	987.37	-	-
燃煤锅炉淘汰补助	-	420.00	-	-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304.82	-	-
研发补助	-	274.50	-	-
工业扶持资金	-	252.82	1,052.41	-
企业社保费返还	-	-	730.32	-
光伏发电补贴	-	-	-	384.08
税费返还	-	-	-	125.56
其他	356.44	498.34	491.87	221.8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629.62	2,737.85	2,274.60	731.49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75.46	15,934.25	12,346.60	10,91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4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31.49	77.16	77.16	70.15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7.50	41.98	-1,839.87	-0.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078.53	4,188.47	3.58	780.02
合计	15,814.82	20,241.86	10,587.48	11,761.64

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因持有参股公司夏王纸业及高旭仙鹤而确认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整体有所增加主要系参股公司夏王纸业盈利能力良好，利润水平不断上升所致。此外，2019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1,839.87万元，主要系纸浆期货交易产生；2020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4,188.47万元，其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2,949.50万元，持有短期理财产品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1,238.97万元；2021年1-6月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2,078.53万元，主要由子公司仙鹤销售处置股票产生的1,959.75万元构成。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夏王纸业	13,306.72	15,516.52	12,243.60	10,957.73
高旭仙鹤	168.73	417.73	103.00	-46.06
合计	13,475.46	15,934.25	12,346.60	10,911.67

##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外收入	258.91	620.83	443.26	1,386.01
营业外支出	47.98	535.46	237.97	309.55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营业外支出则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 （七）非经常性损益

### 1、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9	-7.48	-0.10	3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6.75	4,595.41	3,468.67	2,09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7.55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8.71	2,737.48	-1,836.29	846.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40.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94	-275.17	32.21	41.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97	1,568.83	867.24	109.19
<b>小计</b>	<b>2,829.58</b>	<b>8,676.62</b>	<b>2,572.65</b>	<b>3,128.22</b>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减：所得税影响数	721.44	1,527.70	461.50	628.8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108.14</b>	<b>7,148.92</b>	<b>2,111.16</b>	<b>2,499.43</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08.10	7,141.86	2,106.13	2,499.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4	7.05	5.03	-

##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87.02	71,716.05	43,992.53	29,24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08.10	7,141.86	2,106.13	2,499.4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3.46%	9.96%	4.79%	8.55%

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499.43 万元、2,106.13 万元、7,141.86 万元及 2,108.10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疫情期间免缴的社保。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1.60	30,192.96	45,564.33	-32,06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9.01	-60,470.17	-26,962.58	5,27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1.24	-47,640.28	93,952.82	33,197.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9	-201.74	230.10	144.3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093.05</b>	<b>-78,119.22</b>	<b>112,784.67</b>	<b>6,552.46</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089.08	388,822.72	372,748.45	334,00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89.23	118.86	12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5.74	14,137.61	6,985.21	5,303.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5,054.81</b>	<b>405,449.55</b>	<b>379,852.52</b>	<b>339,435.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401.37	311,355.22	269,398.65	308,19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24.04	30,360.66	27,443.64	25,90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57.86	28,548.47	21,113.75	22,98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96	4,992.24	16,332.15	14,419.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3,803.22</b>	<b>375,256.59</b>	<b>334,288.19</b>	<b>371,500.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251.60</b>	<b>30,192.96</b>	<b>45,564.33</b>	<b>-32,065.01</b>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34,005.73万元、372,748.45万元、388,822.72万元及270,089.08万元，销售收现率分别为81.51%、81.62%、80.28%及93.58%。近年来，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客户信用状况良好，销售收现率整体保持稳定。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08,196.10万元、269,398.65万元、311,355.22万元及180,401.37万元，成本付现率分别为90.87%、72.55%、80.84%及83.30%，付现比率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应收票据用于背书转让支付材料款的金额大小的影响。其中，2019年公司成本付现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公司生产线扩张，对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投入资金需求缺口较大，流动性紧缩所致。2018年、2020年首发及可转债募投资金到位，流动性较强，因而成本付现率有所回升。

此外，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通过背书转让票据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影响。为合理反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上述因素予以加回，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①	51,251.60	30,192.96	45,564.33	-32,065.01
加：用于支付长期性资产以及质押取得短期借款的票据	②=③+④	10,927.36	14,635.70	15,989.38	42,332.28

项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③	10,927.36	14,635.70	15,989.38	27,743.63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借款	④	-	-	-	14,588.65
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⑤=①+②	62,178.96	44,828.66	61,553.71	10,267.27
<b>净利润</b>	<b>⑥</b>	<b>61,046.67</b>	<b>71,652.85</b>	<b>43,945.80</b>	<b>29,266.33</b>

考虑上述因素后，公司 2019 年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同期净利润。2018 年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当年木浆价格上涨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升所致。2020 年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采购原材料等存货支出增加所致。

## （二）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00.00	11,002.68	12,062.40	10,07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66	4.63	406.00	566.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91.93	155,847.91	9,943.93	76,252.9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879.60</b>	<b>166,855.22</b>	<b>22,412.32</b>	<b>86,890.0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17.49	56,190.03	38,074.44	5,77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0.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71.12	171,135.36	11,300.47	75,840.9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088.61</b>	<b>227,325.39</b>	<b>49,374.90</b>	<b>81,614.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209.01</b>	<b>-60,470.17</b>	<b>-26,962.58</b>	<b>5,275.82</b>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合营公司夏王纸业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国都证券的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①2018 年赎回理财产品并取得相关收益共计 76,220.97 万元；②2019 年赎回衍生金融工具、理财产品并取得相关收益共计 7,091.15 万元；③2020 年赎回理财产品、处置股票分别收

回现金 116,400.00 万元、35,356.80 万元；④2021 年 1-6 月赎回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7,825.8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房屋、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支出较高，其中以银行存款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5,773.13 万元、38,074.44 万元、56,190.03 万元及 37,417.49 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长期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27,743.63 万元、15,989.38 万元、14,635.70 万元及 10,927.36 万元，合计金额分别为 33,516.76 万元、54,063.82 万元、70,825.73 万元及 48,344.85 万元。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包括：①2018 年购买理财产品及衍生金融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75,840.95 万元；②2019 年购买衍生金融工具、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 8,635.52 万元；③2020 年购买理财产品、股票分别流出现金 132,400.00 万元、33,873.90 万元；④2021 年 1-6 月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61,400.00 万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5.00	-	78,315.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5.00	-	24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592.63	141,920.57	299,909.67	253,002.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0.00	24,485.87	39,389.52	17,409.7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692.63</b>	<b>167,331.44</b>	<b>339,299.20</b>	<b>348,728.1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230.36	165,838.63	207,649.44	264,690.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63.51	26,958.88	10,894.37	23,687.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	22,174.20	26,802.58	27,152.2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3,793.87</b>	<b>214,971.72</b>	<b>245,346.38</b>	<b>315,530.8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101.24</b>	<b>-47,640.28</b>	<b>93,952.82</b>	<b>33,197.27</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2018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 2020 年所收到的少数股东增资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投资建设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采取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筹措资金，逐步减少了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因而借款和偿还的借款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当年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债券、银行借款的利息。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商业及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与兑付及借款保证金的存入与解付等。

## 四、资本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买土地使用权、购置机器设备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773.13万元、38,074.44万元、56,190.03万元及37,417.49万元；通过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分别为27,743.63万元、15,989.38万元、14,635.70万元及10,927.36万元。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政策变更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

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2,798,352.75	-	1,075,907,378.49	-
应收票据	-	352,550,339.07	-	277,517,806.84
应收账款	-	770,248,013.68	-	798,389,571.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4,259,553.91	-	417,108,393.35	-
应付票据	-	97,438,989.38	-	177,533,098.32
应付账款	-	426,820,564.53	-	239,575,295.03

## 2、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3、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4、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5、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一）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下属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正常经营及发展，在对下属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形包括公司为合营公司夏王纸业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1、与夏王纸业之间的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 （1）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就与夏王纸业之间的关联担保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额度/ 主债权本金 (万元)	主债权确定 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审议的股 东大会/股 东会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381201500000025	20,000	2015-02-06 至 2018-02-06	是	2015 年第一 次临时 股东会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1381201500000010	16,000	2015-02-06 至 2018-02-06	是	2015 年第一 次临时 股东会
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柯 城（保）字 0051 号	40,000	2015-06-08 至	是	2015 年第二 次临时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额度/ 主债权本金 (万元)	主债权确定 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审议的股 东大会/股 东会
			2020-06-08		股东会
4	《最高额保证合同》衢州 2015 人高保 0606 号	25,000	2015-11-19 至 2018-12-30	是	2015 年第 四次临时 股东会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6835009992016050	15,000	2016-11-08 至 2019-11-08	是	2015 年年 度股东大 会
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7 年授保字第 033 号	26,000	2017-09-27 至 2018-09-26	是	2016 年年 度股东大 会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1381201800000003	16,000	2018-01-18 至 2023-01-18	是	2017 年第 五次临时 股东会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381201800000007	22,000	2018-01-18 至 2023-01-18	否	2017 年第 五次临时 股东会
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信 银杭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015983 号	10,000	2018-03-12 至 2021-03-12	否	2017 年第 五次临时 股东会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6835009992018001	7,700	2018-03-14 至 2019-02-24	是	2017 年第 五次临时 股东会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柯 城(保)字 0053 号	16,500	2018-08-17 至 2023-12-31	否	2017 年年 度股东大 会
1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8 年授保字第 033 号	26,000	2018-09-20 至 2019-09-19	是	2017 年年 度股东大 会
13	《保证合同》 BZCCBZJZDK2019011	5,000	2019-3-28 至 2020-3-27	是	2017 年年 度股东大 会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衢州 2018 年高保字 0563 号	22,000	2019-1-21 至 2021-12-31	否	2017 年年 度股东大 会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30680000ZGDB201900031	20,000	2019-11-8 至 2022-11-8	否	2018 年年 度股东大 会
1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9 年授保字第 051 号	30,000	2019-11-27 至 2021-11-26	否	2018 年年 度股东大 会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额度/ 主债权本金 (万元)	主债权确定 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审议的股 东大会/股 东会
17	《保证合同》2019121720200501	8,800	2019-12-17 至 2020-5-1	是	2018 年年 度股东大 会
18	《保证合同》2020042420210501	8,800	2020-4-24 至 2021-5-1	是	2019 年年 度股东大 会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 年衢 江（保）字 0024 号	40,000	2020-7-1 至 2025-7-1	否	2019 年年 度股东大 会

### （2）对外担保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对夏王纸业担保中第11-19项为上市后发生。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涉及上述担保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披露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合营公司，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文。

### （4）风险揭示情况

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二、（一）资金短缺及担保风险”进行风险揭示，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和合营公司夏王纸业相互提供担保，提升了双方的银行借款能力。虽然夏王纸业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良好，并且夏王纸业和仙鹤控股为此提供了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但若未来夏王纸业不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导致公司需要就其为夏王纸业提供担保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时，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与夏王之间的关联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2、包括反担保措施在内的相应保障

（1）公司与夏王纸业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双方提高融资规模

公司与夏王纸业作为衢州地区规模较大的企业，在双方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的情况下，互相提供担保有效地提高了双方的信用等级，增加了银行借款额度，为双方业务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

#### (2) 报告期内双方相互间累计担保金额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为夏王纸业提供担保的额度累计为374,800万元，夏王纸业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累计为377,000万元；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于2021年度与合营公司夏王纸业进行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的互相担保，其中公司为夏王纸业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夏王纸业为公司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为夏王纸业提供担保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合计16.50亿元，夏王纸业为公司提供担保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合计7.90亿元。

#### (3) 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为明确公司与夏王纸业之间银行贷款担保的相关权益，2016年7月20日，公司与夏王纸业董事会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1、甲乙双方确认历史上已经发生的为对方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行为，以及为对方提供的短期资金支持行为，并确认该等担保事项和资金支持互不收取相关费用。2、为更好的推动甲乙双方的业务发展，甲乙双方同意未来在经各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认可的前提下，可以继续为对方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 (4) 夏王纸业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夏王纸业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良好，不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的风险较低，其主要经营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0,433.80	272,118.01	278,690.26	258,378.17
净利润（万元）	26,542.83	31,036.73	24,459.90	21,801.11
流动比率	1.71	1.71	1.79	1.71
速动比率	1.01	0.87	0.92	0.81
资产负债率	43.37%	46.80%	47.44%	48.4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0,279.63	24,824.19	53,842.54	9,150.33
利息保障倍数	14.12	10.93	7.75	7.6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夏王纸业不存在银行借款未能如期偿还、逾期违约的情形。

(5) 公司对夏王纸业实施共同控制，其违约风险可控

夏王纸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在所拥有的设备与技术、管理水平以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在国内装饰纸行业均处于优势地位，具有良好的业务前景、稳定的盈利能力。自2004年公司与德国夏特共同设立夏王纸业以来，公司始终持有夏王纸业50%股权并对夏王纸业实施共同控制，在其6人董事会中派驻3人，公司董事长王敏良兼任夏王纸业总经理，负责夏王纸业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夏王纸业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因此对公司而言，夏王纸业违约风险可控。

(6) 已提供足额反担保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夏王纸业、公司控股股东仙鹤控股已分别出具《反担保承诺函》，为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以及未来预计新增的担保事项，提供了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夏王纸业的《反担保承诺函》已于2021年4月20日经其董事会决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反担保债权：贵公司为本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包括已提供的担保以及未来预计新增的担保项下的担保义务，下同）后所产生的对本公司的债权。

3、反担保的范围：贵公司作为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债权债务的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贵公司为实现向本公司的追索权而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4、反担保期间：反保证期间为反担保债权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仙鹤控股已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反担保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反担保债权：贵公司为夏王纸业向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包括已提供的担保以及未来预计新增的担保项下的担保义务，下同）后所产生的对夏王纸业的债权。

3、反担保的范围：贵公司作为夏王纸业与债权人之间债权债务的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贵公司为实现向夏王纸业的追索权而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4、反担保期间：反保证期间为反担保债权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夏王纸业总资产 24.26 亿元，净资产 13.74 亿元；仙鹤控股总资产 23.82 亿元，净资产 17.58 亿元。夏王纸业与仙鹤控股作为反担保人具备相应的充分反担保履约能力。

### 3、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被担保方常丰特纸、仙鹤新能源、哲丰新材料、哲丰能源、浙江永鑫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间接控制上述子公司 100% 的股权。鉴于该等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因此被担保方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二）重大诉讼、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规模为 832,382.91 万元，净资产为 577,157.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0.6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37%，公司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

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具备良好的资产管理及运营能力。

##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债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5%以上。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9,776.86 万元、456,703.68 万元、484,310.08 万元及 288,614.2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240.68 万元、43,992.53 万元、71,716.05 万元及 60,887.02 万元。

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城镇化进程、消费水平升级，我国特种纸市场在近年来持续保持增长态势，尤其是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网上购物也由原先的大众普及逐渐走向渠道下沉、由国内电商走向海外跨境电商，包装类、标签类等特种纸的需求显著增长；民众环保意识的提高、禁塑令的实施与颁布，以纸代塑的进程也将进一步加快。这些都驱动着国内特种纸市场的持续扩张。虽然进入 2018 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受中美贸易争端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经济也面临着一定的下行压力。但是，随着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和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加速构建，特种纸行业结构性的需求增长仍然存在，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也正在逐步释放其动能。与此同时，考虑到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已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环境已企稳回升，预期未来特种纸行业盈利水平将会在波动中前行。优胜劣汰是长期趋势，而优势企业将抓住行业调整的机会，逆势扩张，提升市场占有率。近年来我国特种纸产量持续增长，国内特种纸的世界影响力也在逐步增强，在出口保持增长的同时，部分有实力的国内厂商已经开始走出国门，在海外设厂输出产能，开始在更大的平台参与国际竞争。

从公司的自身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销售拓展能力、研发能力和优质的管理服务体系，与各行业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盈利能力良好。预计公司未来还将重点聚焦食品、医疗、快递、烟草等消费赛道。公司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05,000 万元(含 20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1	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141,069	120,000	58.54%
2	年产 3 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	16,701	12,500	6.10%
3	年产 100 亿根纸吸管项目	16,681	12,500	6.1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60,000	29.27%
合计		<b>234,451</b>	<b>205,000</b>	<b>100.00%</b>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一) 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设计年产量 30 万吨食品卡纸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碎解车间、打浆车间、完成车间、仓库及研磨车间等。

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80%,

第二年及以后年度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 2、项目实施背景

白卡纸主要应用于药品、香烟、食品、化妆品、消费电子等产品的包装需求，近十年其消费量连续正增长。根据《中国造纸年鉴》，2019 年白卡纸表观消费量约 900 万吨，相比 2009 年（310 万吨）增长近 2 倍，近十年 CAGR 达 11%，需求增速位列造纸行业各纸种之首（同期箱板纸、非涂布文化纸、生活用纸消费量 CAGR 分别为 3%、2%、6%）。2020 年新冠疫情有短期影响，预计全年原有领域仍能维持 2% 增长。

此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到 2025 年底，全国多数范围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要求到 2025 年底，所有宾馆、酒店、民宿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按照 25% 的餐盒渗透比例，对应卡纸新增需求 187 万吨；按照 3% 的塑料袋渗透比例，对应白卡纸新增需求 61 万吨。

纸杯纸在美国、德国、韩国以及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早已被广泛推广和使用。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节奏变快及生活方式发生变化，我国人们的消费方式越来越转向快速消费，这也改变了人们的饮食习惯，“速食餐饮”越来越成为城市上班一族主要的餐饮模式，国内各种快餐业和饮料供应商如：麦当劳、肯德基、可口可乐及各种方便面厂家等全部使用纸质餐饮容器；会议、办公接待、商业性接待也大部分使用纸杯提供水饮、茶饮。由此也不断催生国内市场对于纸质餐饮容器的需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市场空间需求和发展情况，也是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丰富企业品种、增强市场竞争力的有力举措。

## 3、项目投资总额及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1,06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25,951 万元，预备费 5,4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702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25,951	89.28%	120,000	是
预备费	5,416	3.84%	-	否
铺底流动资金	9,702	6.88%	-	否
<b>合计</b>	<b>141,069</b>	<b>100.00%</b>	<b>120,000</b>	<b>/</b>

## (2)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生产期内平均销售收入 181,877 万元,平均利润总额 24,174 万元,若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 25% 税率缴纳,则生产期内平均净利润 18,130 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8.05 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4.14%。项目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收益,具备经济可行性。

## 4、原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商品木浆和化学机械浆,国内外市场供应充分,并且公司与主要生产商保持多年合作关系,预计年需浆量 21.33 万吨。

主要辅助材料为造纸用化工品,包括填料、胶料等,均可在国内市场上采购,这些化工品国内外市场上供应渠道畅通,货源有保证。

本项目取水来自于已建设完成的供水设施,用水能够保证,在本项目中不再另行投资,预计年用水量 301.8 万吨。

本项目建设在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工业园区)内,工程用汽由园区公共热电联产项目供给。热电联产项目将负责将蒸汽主管道送到工业园区内各企业围墙处,由企业接至厂区内,厂区内供汽系统由企业自己负责。

本项目建设在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工业园区)内,工程用电由公司的 110kv 变电站提供,可稳定有效的提供项目生产运行所需电源,预计年耗电量 15,000 万 kW·h。

本项目建设所在厂区建有天然气站,可以供给到车间使用,主要用于天然气燃烧炉及压光机导热油炉使用。

## 5、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及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 （1）废水处理

本项目采用目前世界上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最大限度地循环和回收利用整个生产系统所使用的水和各种化学物料，尽量减少流失，高效利用各种能源，将水的用量和排放量降到最低，使水污染物的发生量减小到最少。造纸车间产生的白水循环使用，循环使用率 97% 以上，多余部分的白水集中至白水池送多盘回收机，处理后澄清白水回用于碎解、清洗网、毛布等，基本实现造纸白水的封闭循环，仅有少量外排。

本工程造纸车间废水、生活污水混合后送入哲丰环保进行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 （2）废气处理

本项目以商品浆为原料造纸，同时使用园区热电联产项目供汽，本项目没有涉及到锅炉，没有废气产生。

### （3）固废处理

本项目以商品木浆板为原料造纸，生产中没有废渣产生，只有废水处理站少量污泥产生，该污泥经带板框压滤机压干后送下游企业作为原材料生产低档用纸。

### （4）噪声处理

备浆工段的打浆设备、各种风机类等设备运行时有较大噪声。超过一定压力的气体放空管也会产生噪声。

噪声污染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①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② 建筑物合理布置；③ 高噪声设备配置隔声罩、消音器等措施，如风机进出口装设消音器，设备基础装置防振垫或防振弹簧；④ 某些高噪声设备采用房间隔离方法，无人现场操作。

经采用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 的限制。

## 6、项目实施相关的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822-22-03-166574）。

本项目已于2021年5月28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衢环建[2021]24号”《关于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结论。

## 7、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工业园区），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取得相关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浙（2020）常山县不动产权第0019843号）。

## （二）年产3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设计年产量3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生产线，并配套建设打浆抄纸车间、完成车间等。

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二年以后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100%

### 2、项目实施背景

本项目涉及的高档纸基新材料以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为主。

#### （1）热升华转印原纸

热升华转印原纸作为一种装饰材料，近年来得到较快的发展。热升华转印纸最初主要从韩国、荷兰、瑞士、美国等地进口，价格较为昂贵。随着热升华转印纸的国产化，价格有所降低，但需求量正迅速扩大。热升华转印是将具有热升华特性的墨水按设计好的图案预先印刷在热升华转印纸上，然后将印有图案的纸面与承印物接触，在一定的温度、压力下进行热转印，油墨在高温作用下升华，渗透到承印物上，冷却后固着，形成色彩鲜艳的图案。热转印具有设备投资少、印刷效果突出、无印染废水污染、节约资源、灵活度高的特点。

目前，热转移印花工艺在我国已被列入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导目

录。随着对印染行业的管控力度加大，个性化印花的需求不断增长，热转移印花纸也将呈现非常大的发展空间。

## （2）食品包装纸

纸包装具有原材料资源丰富、成本低、产品易回收、易降解、无污染；从环保再生循环利用的角度来看，纸包装是性价比最合适的替代材料，也是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的要求，因此绿色纸包装将会有很大的增长潜力。食品包装纸覆盖卡纸、牛皮纸、液体包装纸、纸杯纸、格拉辛纸、羊皮纸、玻璃纸、防油纸、烘焙纸等多个品种。随着“限塑令”最后期限的越来越近，市场对纸基材料中的食品纸的需求也急速放大，尤其是轻型食品包装纸有着更大的市场潜力。

根据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对国内外企业产量的统计，仅欧洲、亚太、北美和南美食品包装纸产量就超过了80万吨，这其中包括部分高克重的防油纸。根据统计的数据，亚太、欧洲和美国几乎各占1/3。在禁塑令未出台之前，欧洲、美国食品包装纸市场基本成熟，增长率较小，但禁塑令后，欧洲和北美率先做出反应，很多大企业表示在近几年之内完全使用可持续包装，这可能会带来食品包装纸的新一轮增长。我国食品包装纸发展起步较晚，最早是随着1987年肯德基在国内开设快餐店引进，最初几乎依赖进口，近10年内迅速发展，品种不断细分，性能不断提升。据统计2019年全国食品包装纸产量20万吨左右，同比2018年增长8.6%，属于市场增长较快的纸种。随着2020年限塑令下达，食品包装纸的需求量也急速放大。

## 3、项目投资总额及经济效益情况

###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6,701万元，其中建设工程及其他费用15,109万元，预备费75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37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年，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5,109	90.47%	12,500	是
预备费	756	4.52%	-	否
铺底流动资金	837	5.01%	-	否
<b>合计</b>	<b>16,701</b>	<b>100.00%</b>	<b>12,500</b>	<b>/</b>

## （2）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生产期内平均销售收入28,525万元，平均利润总额3,300万元，若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25%税率缴纳，则生产期内平均净利润2,475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6.57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6.81%。项目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收益，具备经济可行性。

## 4、原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商品木浆，国内外市场供应充分，并且公司与主要生产商保持多年合作关系，预计年需浆板量2.87万吨。

主要辅助材料为造纸用化工品，均为常用的化学品，可在国内市场上采购，这些化工品国内外市场上供应渠道畅通，货源有保证，预计年需求量为0.284万吨。

本项目取水来自于已建设完成的供水设施，用水能够保证，在本项目中不再另行投资，预计年用水量45.78万吨。

本项目建设在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工业园区）内，工程用汽由园区公共热电联产项目供给。热电联产项目将负责将蒸汽主管道送到工业园区内各企业围墙处，由企业接至厂区内，厂区内供汽系统由企业自己负责。

本项目建设在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工业园区）内，工程用电由公司的110kv变电站提供，可稳定有效的提供项目生产运行所需电源，预计年耗电量2,550万kW·h。

本项目建设所在厂区建有天然气站，可以供给到车间使用，主要用于天然气燃烧炉及压光机导热油炉使用。

## 5、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及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 （1）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中水97%以上通过气浮等处理后循环回生产系统中使用，剩下3%的最终污水送到常山辉埠新区公共污水处理厂哲丰环保，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 （2）废气处理

本项目以商品浆为原料造纸，同时使用园区热电联产项目供汽，本项目没有涉及到锅炉，没有废气产生。

## （3）固废处理

本项目以商品木浆板为原料造纸，生产中没有废渣产生，只有废水处理站少量污泥产生，该污泥经带板框压滤机压干后送下游企业作为原材料生产低档用纸。

## （4）噪声处理

备浆工段的打浆设备、各种风机类等设备运行时有较大噪声。超过一定压力的气体放空管也会产生噪声。

噪声污染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①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② 建筑物合理布置；③ 高噪声设备配置隔声罩、消音器等措施，如风机进出口装设消音器，设备基础装置防振垫或防振弹簧；④ 某些高噪声设备采用房间隔离方法，无人现场操作。

经采用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的限制。

## 6、项目实施相关的报批情况

“年产3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以下简称“3万吨项目”）未单独备案，作为“年产35万吨环保型装饰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基材项目”（以下简称“35万吨项目”）的二期项目实施。

2014年5月19日，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向哲丰新材料核发《常山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备[2014]31号），准予哲丰新材料35万吨项目进行备案。

2021年4月14日，哲丰新材料申请对35万吨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建设时间等备案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对项目备案信息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最新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7-330822-22-03-062782-000），35万吨项目分为三期实施，一期产能为年产22万吨、二期产能为年产3万吨，三期产能为年产10万吨。

本项目已于2021年5月27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衢环建[2021]23

号”《关于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年产35万吨环保型装饰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基材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关于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年产35万吨环保型装饰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基材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结论。

## 7、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工业园区），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取得取得相关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常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518号）。

### （三）年产 100 亿根纸吸管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建设地点：衢州市常山县浙江常山经济开发区辉埠片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设计年产量100亿根纸吸管生产线及其配套车间、仓库等。

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二年以后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100%。

#### 2、项目实施背景

近几年，食品服务包装行业迅速发展，在给人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越来越多被随意丢弃的塑料吸管及其类似产品开始给环境造成负担，而纸吸管因其可回收性逐步显现出优势。纸吸管是一种环保吸管，使用几个月后便可降解消失在土壤中。

全球纸吸管市场从地理上可分为北美、包括日本的亚太地区、拉丁美洲、东欧、西欧、中东和北非。2018年3月，英国及其它发达国家出台“限塑令”，以减少塑料带来的污染。随后，其它一些发展或发达国家，例如印度、南非、泰国和哥斯达黎加等国也采取了类似措施，限制塑料吸管的使用，提倡纸吸管的重要性。2020年1月19日，我国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规定

2020年底前，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与吸管。

限塑浪潮首次在国内知名品牌西餐厅兴起，麦当劳中国宣布2020年6月30日起，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近千家餐厅将率先停用塑料吸管，据了解，目前中国内地有超过3,500家麦当劳餐厅，其塑料吸管的年均使用量约400吨。而作为全球最大咖啡连锁企业星巴克，在2018年就宣布，今年在全球范围全面停止使用塑料吸管，此前星巴克在中国地区的塑料吸管年均使用量为200吨左右，随着限塑令的逐步推进，遍布全国大街小巷的各式奶茶店、咖啡店也将实现纸吸管替代，因此纸吸管市场未来将很有可能呈现爆发式增长。

### 3、项目投资总额及经济效益情况

#### (1)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6,681万元，其中建设工程及其他费用14,609万元，预备费7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42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年，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建筑工程费用及其他	14,609	87.58%	12,500	是
预备费	730	4.38%	-	否
铺底流动资金	1,342	8.05%	-	否
<b>合计</b>	<b>16,681</b>	<b>100.00%</b>	<b>12,500</b>	<b>/</b>

#### (2)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生产期内平均销售收入22,331万元，平均利润总额4,713万元，若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25%税率缴纳，则生产期内平均净利润3,535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7.21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7.52%。项目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收益，具备经济可行性。

### 4、原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纸吸管原纸，目前国内市场货源充足，可直接在国内市场上购买。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其他化工原料为食品级白胶，均为常用的化学品，在市场

上供求相对稳定，国内外市场上均可采购，供应有保障。

本项目工程用电由常山供电局供给，预计年耗电量1,232万kW·h。

## 5、环保情况

本项目工程不产生废水、废气等。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渣主要为少量边角料、残次品及生活垃圾，不含危害品，噪音主要来自烘干车间若干台空压机设备，废气主要为精切车间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水由排水管网汇集后输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渣由环卫工人收集处理；噪音通过集中布置方式，配置消音器、隔音板进行降噪；粉尘通过安装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

## 6、项目实施相关的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1年3月9日在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3-330822-04-01-326583）。

本项目已于2021年5月14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衢环常建[2021]22号”《关于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

## 7、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工业园区），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取得相关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常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904号）。

# （四）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市场融资环境以及未来战略规划等自身及外部条件，为满足经营规模和主营业务增长的需要、增强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6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9.27%。

## 2、项目实施背景

### (1) 优化资本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证券简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凯恩股份	30.73%	29.94%	23.81%	28.25%
	齐峰新材	31.11%	26.67%	19.78%	22.56%
	民丰特纸	38.83%	38.38%	40.27%	40.99%
	恒丰纸业	24.77%	23.64%	25.12%	22.02%
	冠豪高新	22.95%	26.82%	32.36%	33.75%
	五洲特纸	47.64%	56.28%	59.96%	59.05%
	华旺科技	34.28%	34.65%	44.84%	46.89%
	平均值	<b>32.90%</b>	<b>33.77%</b>	<b>35.16%</b>	<b>36.22%</b>
	仙鹤股份	<b>30.66%</b>	<b>32.46%</b>	<b>47.89%</b>	<b>41.51%</b>
流动比率	凯恩股份	2.57	2.58	2.82	2.13
	齐峰新材	2.37	2.68	3.49	2.93
	民丰特纸	1.25	1.23	1.10	1.01
	恒丰纸业	2.56	2.59	2.40	2.38
	冠豪高新	1.90	1.64	1.15	1.03
	五洲特纸	1.08	0.93	0.92	0.95
	华旺科技	2.17	2.25	1.68	1.57
	平均值	<b>1.99</b>	<b>1.99</b>	<b>1.94</b>	<b>1.71</b>
	仙鹤股份	<b>1.86</b>	<b>1.76</b>	<b>1.71</b>	<b>1.24</b>
速动比率	凯恩股份	1.29	1.93	2.14	1.53
	齐峰新材	1.79	2.41	3.01	2.39
	民丰特纸	0.50	0.77	0.67	0.62
	恒丰纸业	1.33	1.76	1.61	1.55
	冠豪高新	0.77	1.27	0.83	0.70
	五洲特纸	0.62	0.70	0.75	0.75
	华旺科技	1.66	1.82	1.25	1.10
	平均值	<b>1.14</b>	<b>1.52</b>	<b>1.47</b>	<b>1.23</b>
	仙鹤股份	<b>0.76</b>	<b>1.17</b>	<b>1.27</b>	<b>0.76</b>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2：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本次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的改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提高,且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从而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 (2) 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和主营业务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09,776.86万元、456,703.68万元及484,310.08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1.45%、6.0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同时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更新换代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风险因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维持一定的流动资金水平可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此外,当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维持一定的流动资金水平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于公司主业,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

####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主要体现在:

1、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优化，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降低。

2、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3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及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等，募投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良好。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有效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提升；项目完工后，投资项目带来的现金流量逐年体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显著提升。本次发行能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公司的融资风险与成本。

##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2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前身）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方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A股股票6,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为13.5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84,25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070.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1686号）。

#####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4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5,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83.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于2019年中汇会验[2019]5170号《验资报告》。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1209260629049888836	-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13810078801000000123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570900025410668	-	已销户
农业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19799901040166666	-	已销户
合计		-	

##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096113	-	已销户
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096361	128.76	-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0193810107	622.87	-
合计		<b>751.63</b>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 61,864.6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070.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6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84.3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86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24%			2018 年			60,939.64	
						2019 年			627.45	
						2020 年			297.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募集后承诺投	实际投资金	募集前承诺投资	募集后承诺投	实际投资金额	额与募集后	可使用状态日
			资金额	资金额	额	金额	资金额		承诺投资金	期（或截止日项
									额的差额	目完工程度）
1	年产 10.8 万吨特种纸项目	年产 10.8 万吨特种纸项目	30,078.00	30,078.00	30,078.00	30,078.00	30,078.00	30,078.00	-	2018 年 8 月
2	年产 5 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	年产 5 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	30,622.59	20,199.73	20,439.62	30,622.59	20,199.73	20,439.62	239.89	2018 年 9 月
3	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17,370.00	11,208.54	11,347.07	17,370.00	11,208.54	11,347.07	138.53	2017 年 12 月
合计			<b>78,070.59</b>	<b>61,486.27</b>	<b>61,864.69</b>	<b>78,070.59</b>	<b>61,486.27</b>	<b>61,864.69</b>	<b>378.41</b>	

##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 92,477.0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58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47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2,47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 年			不适用	
						2019 年			59,933.48	
						2020 年			32,543.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22 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项目	年产 22 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项目	90,000.00	90,000.00	57,477.08	90,000.00	90,000.00	57,477.08	-32,522.92	63.86%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不适用
合计			<b>125,000.00</b>	<b>125,000.00</b>	<b>92,477.08</b>	<b>125,000.00</b>	<b>125,000.00</b>	<b>92,477.08</b>	<b>-32,522.92</b>	

## （二）前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1）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结余。

####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5,712.9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11 月 20 日、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9 日转出募集资金金额 9,991.76 万元、7.22 万元、0.93 万元和 5,906.58 万元，累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906.49 万元。

2020 年 10 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77.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6,584.31 万元。

###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 （1）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为 32,751.63 万元，其中账户存储余额 751.63 万元，理财产品投资余额 32,000.00 万元

####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使用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年产10.8万吨特种纸项目	95.64%	10,643.00	2,178.10	2,444.90	10,327.92	14,950.92	是
2	年产5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	102.80%	6,982.00	147.51	975.74	2,319.19	3,442.44	否
3	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57.59%	1,308.00	-537.09	87.58	14.75	-434.76	否

注：上表中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达产后的全年效益，年产10.8万吨特种纸项目与年产5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分别于2018年8月、9月完全达产，上表中2018年效益为2018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主要如下：

(1) 年产5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因纸浆价格低位，导致成品纸价格难以达到募投预测的单价，为加大产品的市场占用率，公司对所涉及的产品进行了技术升级，主要生产低克重的为主，因此未达到全年预计效益。

(2) 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属于常山县的公用热能项目，在年产10.8万吨特种纸项目、年产22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项目以及辉埠工业园区其他配套工业项目完全投产前，供电、供汽效率较低，因此未达到全年预计效益。

##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公司2019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年产22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项目	-	19,033.00	不适用	不适用	3,183.56	3,183.56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22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项目”建设期2年，目前尚未建成投产，该项目中PM5、PM6生产线分别于2020年8月、2020年3月投产，已实现效益3,183.56万元，另PM7和PM8两条生产线预计2021年建成投产，所以本项目预计效益不适用。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置换等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更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二）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105.4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2528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全部置换完毕。

####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22.7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5180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全部置换完毕。

### （三）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发行机构	购买日期	产品持有期间	金额	是否已到期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18 年 5 月 2 日	2018 年 05 月 03 日-2018 年 08 月 01 日	10,000.00	是
“汇利丰 2018 年第 471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18 年 5 月 3 日	2018 年 05 月 04 日-2018 年 08 月 02 日	5,000.00	是
“汇利丰 2018 年第 516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18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 08 月 08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5,000.00	是
“利多多公司 18JG1406 期人民币对公结算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18 年 8 月 8 日	2018 年 05 月 09 日-2018 年 08 月 07 日	10,000.00	是

##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发行机构	购买日期	产品持有期间	金额	是否已到期
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01 月 02 日	60,000.00	是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01 月 22 日-2020 年 02 月 21 日	2,000.00	是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01 月 09 日-2020 年 04 月 01 日	10,000.00	是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 01 月 10 日-2020 年 04 月 01 日	3,000.00	是
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1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0 年 01 月 13 日-2020 年 07 月 13 日	20,000.00	是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发行机构	购买日期	产品持有期间	金额	是否已到期
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11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01月13日-2020年04月13日	20,000.00	是
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11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01月13日-2020年04月13日	5,000.00	是
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11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01月13日-2020年01月21日	3,000.00	是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02月27日-2020年03月28日	2,000.00	是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01日-2020年11月30日	5,000.00	是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年4月2日	2020年4月03日-2020年9月30日	7,700.00	是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7141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4月14日-2020年12月14日	10,000.00	是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7169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5日-2020年12月14日	3,000.00	是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7304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2020年12月14日	8,000.00	是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2月21日	7,700.00	是
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2020年12月2日	2020年12月04日-2020年12月11日	5,000.00	是
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2020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22日	5,000.00	是
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NHZ001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9日-2021年01月12日	7,000.00	是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2 期 (14天网点专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4日-2021年01月07日	5,000.00	是
活期存款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20年12月24日	活期	20,000.00	否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21年3月30日，公司出具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2021年3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36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仙鹤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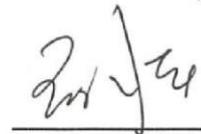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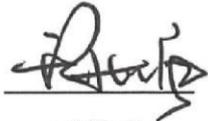
王敏良



王敏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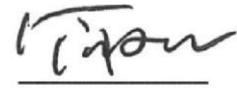
王明龙



王敏岚



胡开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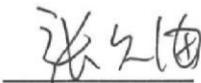


简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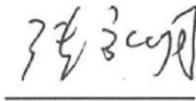


吴仲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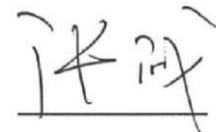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张久海



张家明



张 诚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贤中



李志敏



王昱哲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萧家怡

萧家怡

保荐代表人： 陈睿

陈睿

赵冠群

赵冠群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马骥

马骥

董事长： 金文忠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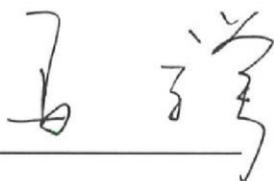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5日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林

王高平

邓颖



####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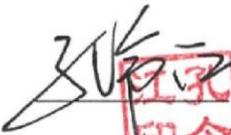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 峰

陈达华

孔令江

严海锋

何斯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00809 2019年11月15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4、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一）发行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

联系人：王昱哲

电话：0570-2833055

传真：0570-2931631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人：陈睿、赵冠群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